




# 2023-24 年報





香港在促進全球資金在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流通方面，  
扮演著獨特角色。過去35年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致  
力確保所監管的市場保持廉潔穩健和透明度，以及保障廣大投  
資者的利益。

# 目錄

<b>2</b>	<b>使命與職責</b>
<b>4</b>	<b>三十五載的蛻變</b>
<b>8</b>	<b>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b>
<b>12</b>	<b>策略及方針</b>
<b>24</b>	<b>董事局</b>
<b>34</b>	<b>工作重點</b>
<b>44</b>	<b>工作回顧</b>
45	企業活動
49	中介人
58	產品
66	市場
73	執法
83	監管合作
89	傳訊及教育
<b>98</b>	<b>環境、社會及管治</b>
99	機構管治
115	可持續發展
125	機構社會責任
<b>134</b>	<b>以人為本</b>
<b>136</b>	<b>機構發展</b>
<b>144</b>	<b>財務報表</b>
14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80	投資者賠償基金
19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b>207</b>	<b>其他資料</b>
207	工作數據
214	委員會及審裁處
224	詞彙及簡稱

# 使命與職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1989年成立，是一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

## 使命宣言

證監會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秩序及競爭力，令業界、廣大投資者以至整個香港社會的利益得到保障。

##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範了我們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 本會的法定目標

- 維持及促進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具透明度及有序的證券期貨業界
-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 保障廣大投資者
-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的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投委會由本會全數資助，透過推廣及提供免費且持平公正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資源和計劃，幫助提升香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各方專才，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 企業活動

本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上市申請審閱、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相關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建議交易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有關企業個案。本會可反對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促使投資者在企業活動，如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中得到公平對待。

##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才可獲本會發牌或註冊。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正在浮現的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彼此在工作上的配合和協調。

##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及監察其是否遵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方面，扮演把關者的角色。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監察和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藉此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本會亦負責監督市場營辦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另類交易平台。

## 執法

為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香港證券及

期貨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及內地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刑事檢控，以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 市場發展

為保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致力擴大本港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並完善市場基礎設施，從而在無損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締造一個可讓市場參與者及各種商業活動得以穩健及持續增長的環境。我們亦對創新持歡迎的態度，並持續審視本會的監管範圍，以確保我們的監管框架清晰、健全及與時並進，能夠因應科技發展而作出相應調整。

##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在監管及市場發展舉措方面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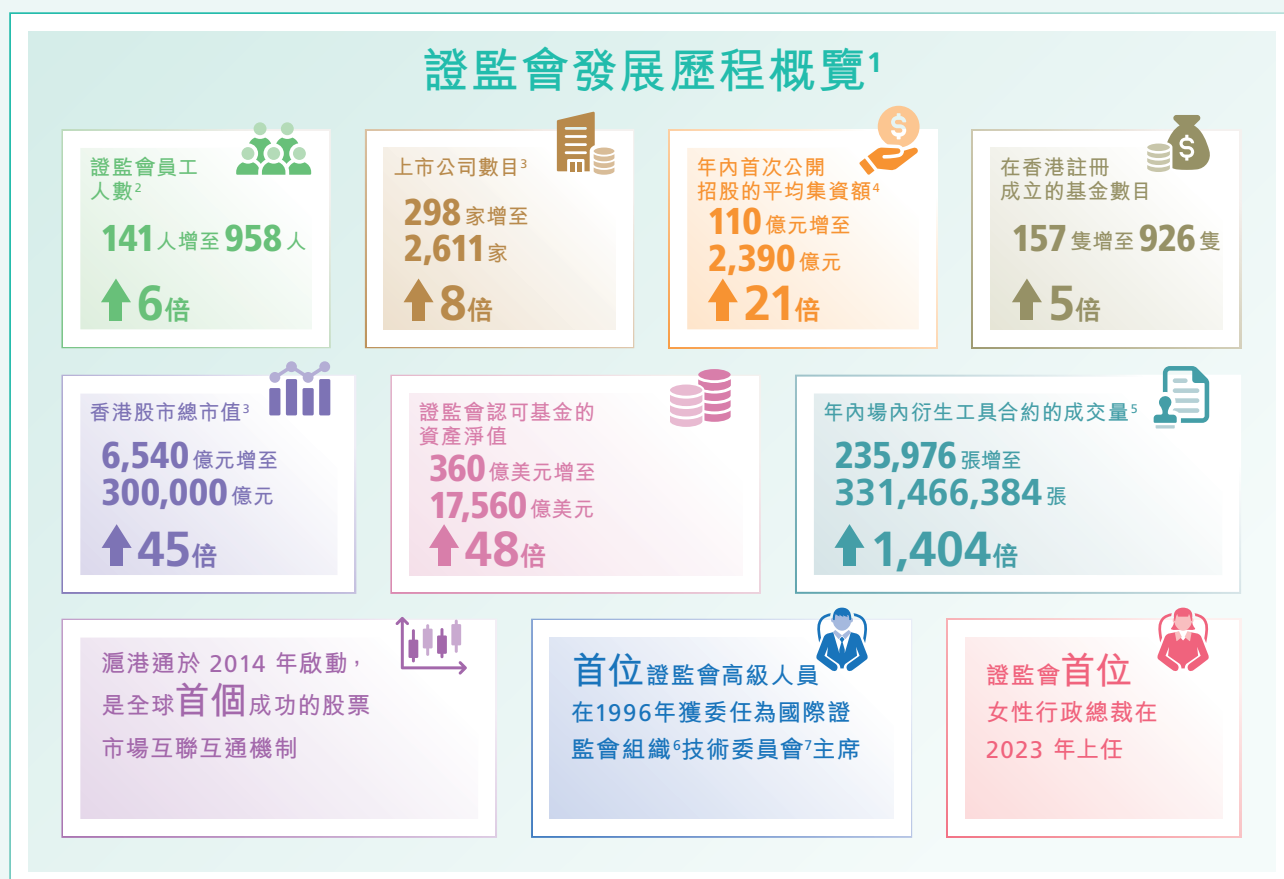
## 傳訊及教育

我們與業界人士和投資界緊密溝通，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本會的工作和施行各項措施的理據。我們為解釋本會的職能、政策以及特定事宜，經常與業界和公眾溝通，以促使和利便他們遵守有關規定。當我們在制訂政策或規則改動時，會在就建議的規則改動進行公眾諮詢前，透過不同渠道及早與業界和公眾聯繫，以解釋我們的理據及聽取可能受影響的人士的意見。我們與作為本會全資附屬機構的投委會緊密合作，推廣投資者教育，以協助公眾了解業界的運作。

# 三十五載的蛻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1989年成立以來，不但為業界締造商機，亦致力確保金融穩定，在守護和發展香港資本市場的征途上，取得非凡成就。香港市場迎來了飛躍發展的黃金時代，也經歷跌宕起伏，但證監會仍能與時並進，精益求精，力求推動市場轉型，為金融業注入新動力。

讓我們一起回顧過去35年的演變。



<sup>1</sup> 數字經四捨五入。

<sup>2</sup> 證監會於1989年5月1日營運前已聘請86名員工，並有55名員工是由政府調派到本會工作的公務員。

<sup>3</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截至3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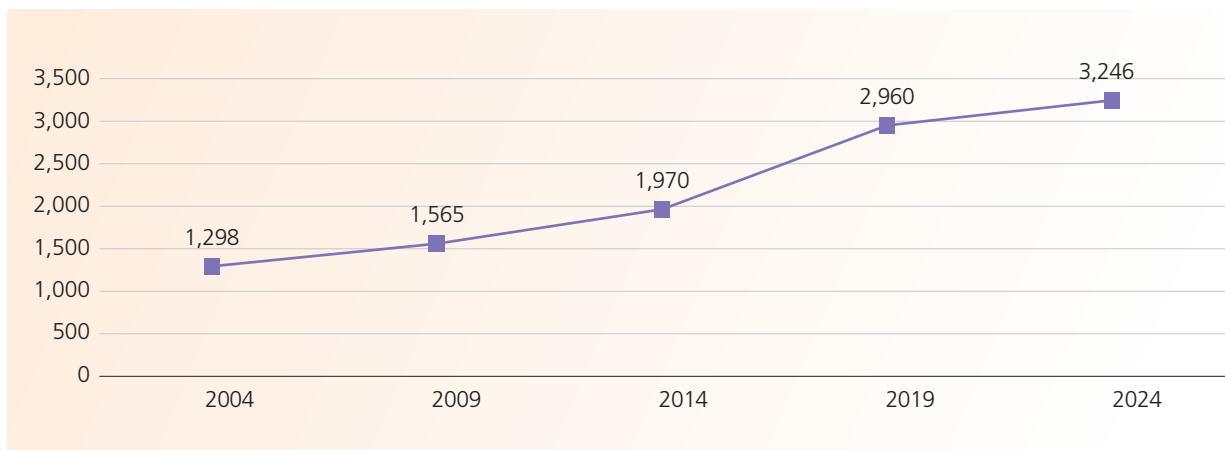
<sup>4</sup> 以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為依據，就1989至1993年及2019至2023年的五年平均值作比較。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sup>5</sup> 截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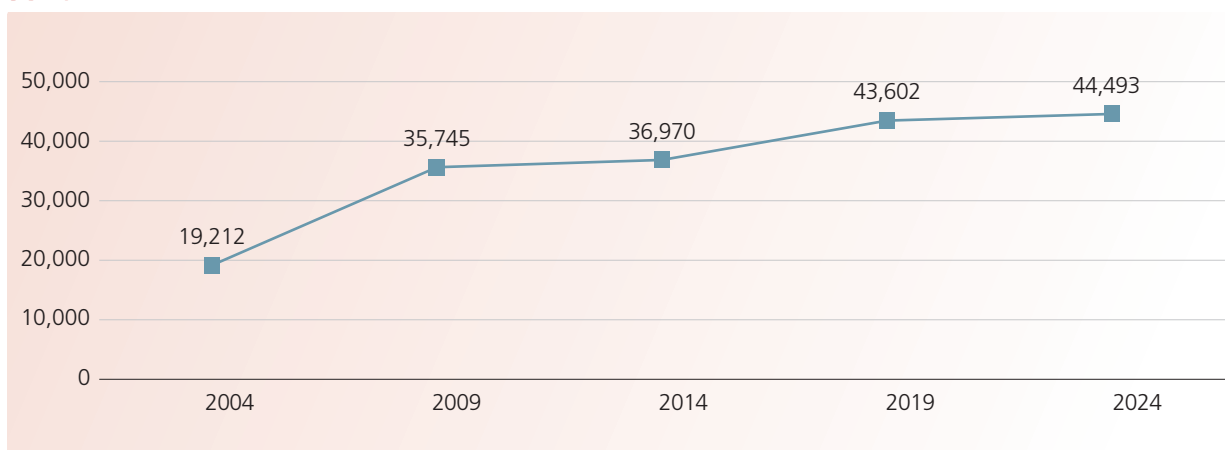
<sup>6</sup>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sup>7</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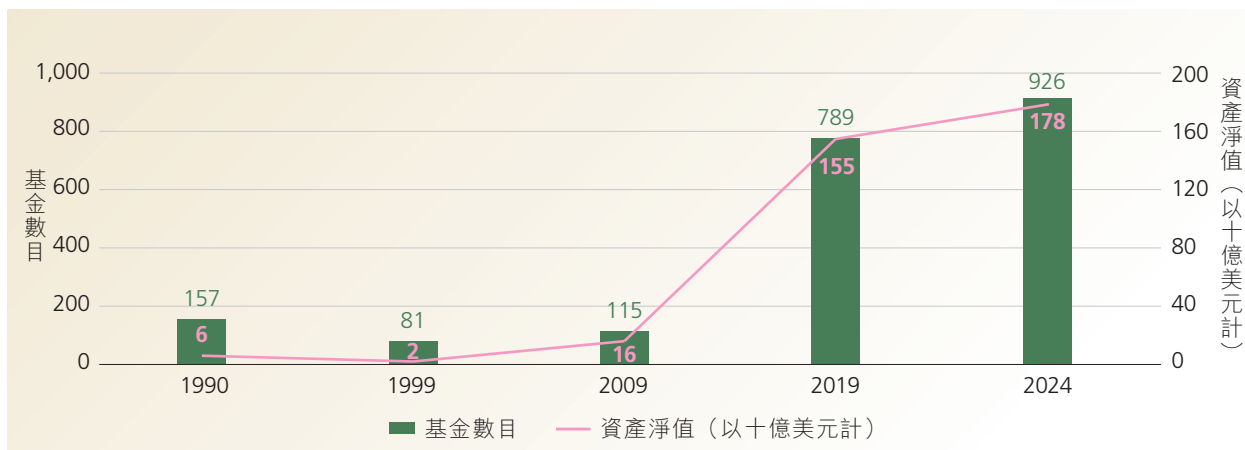
### 持牌機構<sup>8</sup>



### 持牌人士<sup>8</sup>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sup>8</sup> 數字代表根據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照的機構／人士數目。

# 三十五載的蛻變

證監會作為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在5月1日成立



適用於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及投資顧問的操守準則生效

在證監會作出檢控後，法庭首度對操縱股票罪成的人士判處即時監禁

1989

1993

1994

2000

2002

《上市規則》的修訂，加上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的監管合作協議，使H股及紅籌股得以上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立，證監會接管對證券及期貨交易中中介人的監督工作

在證監會進行諮詢並發表對沖基金指引後，香港成為全球首批向散戶提供對沖基金的市場之一



2016

2015

國際證監會組織委任證監會時任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為理事會主席

深港通機制開通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推出

證監會首次取得法庭命令將某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香港首隻伊斯蘭平衡基金

適用於新興及創新行業公司的新上市規則生效

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引入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2017

2018

2019

2020

證監會宣布採取新的前置式監管方針以進行上市規管，標誌著本會在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sup>9</sup> 指示上市公司暫停股份買賣方面的做法作出重大改變，即在完成調查和執法之前便已採取措施，防止投資者進一步受到損害

證監會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證監會與金管局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促進金融業的綠色發展

證監會對某持牌機構作出譴責，並處以歷來最高的罰款，原因是它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中嚴重違規

<sup>9</sup>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





2003

《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多條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

2005

香港首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獲認可上市

2007

國家開發銀行首次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8

我們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內幕交易獲得法院作出刑事判決

2009

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16家分銷銀行就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達成協議



2014

引入監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制度

滬港通機制開通

2013

新的法定制度規定內幕消息須及時獲得披露

2012

證監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現稱為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成立

2010

首隻人民幣計價基金獲認可向散戶銷售

證監會接獲投訴，指有人於批准一家上市公司（即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建議的法院會議上操控投票，其後首次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權力，透過法庭程序申請介入該私有化建議

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展開

2021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推出

ETF通啟動，令ETF交易可在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

2022

亞洲首隻虛擬資產ETF在香港推出



2023

我們在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生效

互換通啟動，先開通“北向通”

2024

證監會公布《2024至2026年策略重點》，以規管及發展資本市場

公布理財通及ETF通的優化措施

我們認可亞洲首批現貨虛擬資產ETF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過去35年我們經歷了不少的挑戰和困難，但憑藉香港的世界級金融監管制度及聯通中外的獨特優勢，加上對自由經濟和法治的堅持，我們得以行穩致遠，續闖高峰。”

“作為中國與環球資本市場之間的主要聯繫人，香港只要保持韌力和靈活變通，同時加強現有和開通新的市場聯繫，定能繼續綻放光芒，而證監會將繼續在守護和發展市場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



主席  
雷添良

行政總裁  
梁鳳儀

三十五年或許不足以締造“驕人”的歷史，但說到在這座活力澎湃的城市守護並發展當中龐大的金融市場，這肯定是一趟非凡的旅程，當中富有挑戰和使命，亦讓我們收獲豐碩的成果。

在變幻莫測的環球市況下，這段時期亦見證了證監會和香港資本市場蜿蜒的蛻變過程。置身於瞬息萬變的

時代中，證監會一直因時制宜，靈活應變，順應資本市場的新趨勢和新模式而與時並進。一直以來，我們堅定不移地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和韌力，保障投資者之餘，亦致力為投資者和企業創造新機遇。本會審慎而靈活的監管方針，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對此，我們往後必會更堅定地加以落實。

## 市場守護者的旅程

在捍衛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旅程中，我們竭力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透明度和韌力，在此方面一直不遺餘力。我們對市場失當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並將繼續採取有力的執法手段來打擊違規行為。

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我們近年來嚴厲打擊唱高散貨騙局，以維繫健康的市場生態。這些組織嚴密的犯罪集團的骨幹成員陸續被繩之於法，足證我們的調查漸見成果，而這有賴與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務處等其他執法機構的密切合作方能成事。

過去數十年，我們也對企業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行動，迫使詐騙公司除牌和清盤，並令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資格被取消，讓投資者和小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此外，我們亦對一些持牌機構採取具阻嚇性的紀律處分，並就其負責人員未有履行本身責任或在監控上犯有缺失而對其加以懲處，尤其是那些招致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的個案。

為求把關工作更臻全面，我們不僅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情況，亦對交易所、結算所和中介機構作出監督，在增強它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和防止系統性風險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我們每每都從危機中有所得著：過去35年，我們不斷學習、改進並拓展監察市場和捍衛金融穩定的能力。本港資本市場得以在種種挑戰甚至危機中站穩陣腳。而在最近五年，我們接連抵禦了本地社會動盪、疫情、地緣政治緊張和全球急劇收緊銀根所帶來的衝擊。

我們在場內以至場外的市場監察能力均持續提升，為市場注入這種堅穩的韌力。2023年推出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是我們最新增添的監察工具，讓我們能夠及早發現異常交易，並阻止不當行為。

## 聯通市場推動發展

健康而堅韌的市場能夠提供一個讓金融業界和投資者茁壯成長的必要基礎。為了促進高質素的發展，我們著手打造政策平台、建構市場基礎設施及制訂投資者保障標準，從而促進市場交易和投資活動，讓參與者得以把握眼前機遇。就以我們在增強股市流動性和效率以及降低交易成本方面的工作為例，隨著最近各種短期措施得以落實，我們將繼續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共同探討中長期措施，例如縮窄股票買賣價差和優化抵押品安排。

推動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是我們發展市場的關鍵所在。自首隻H股於30多年前上市以來，香港在內地資本市場開放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加強這個角色，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樞紐及中國市場對外的門戶。跨境理財通計劃於2024年1月得到升級，包括允許券商參與及擴大合資格產品範圍。為支持擴大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剛於2024年4月宣布五項措施，包括允許內地投資者買賣本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放寬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納入ETF通的準則。這些措施體現了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自2014年以來為拓展互聯互通而共同作出的不懈努力，推動該機制由股票擴至固定收益，再從現貨市場朝衍生產品領域邁進。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亦要連通海外市場。為使資金和上市企業的來源更多元化，我們現正著力增強香港與其他亞洲市場的聯通性，務求吸引區內更多公司來港上市。在開通新的市場連繫方面，去年我們奠定重要的里程碑，見證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股票的ETF在港上市，而基金規模更是冠絕全球。我們亦推動本港基金經理進軍亞洲區內市場，並將繼續與其他亞洲市場的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 監管助力創新

在我們的監管旅程中，在金融市場上善用創新和科技的力量不可或缺。金融監管與科技一直相互交錯，這從我們過往的工作可見一斑，例如電子交易制度，以及有關網上分銷和機械理財建議的指引。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尖端科技有力改變世界，我們必須多加善用，從而促進業界的效益和提升客戶體驗，同時確保投資者受到保障，以及市場具透明度且運作有序。

我們由零開始，基於“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至今已建立一個全面保障投資者的虛擬資產監管制度，而該原則亦成為全球監管機構的金科玉律。自2017年以來，我們不斷在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方面付出努力，並在2023年中推出一個新的發牌制度，全面地維護投資者。我們正借助這些措施，確保業界會以負責任而安全的方式應用新科技，繼而造就一個強健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

我們了解分布式帳本技術的使用對金融服務有潛在裨益，並在投資者保障程度不少於傳統市場的前提下，指導業界將傳統證券和投資產品代幣化。在此過程中，一個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逐漸成形。我們於2022年底已認可虛擬資產期貨ETF，讓散戶得以透過受規管的渠道來投資虛擬資產，而最近更進一步允許散戶投資現貨虛擬資產基金和ETF。本港市場亦已推出代幣化的公眾及私募基金。

### 邁向可持續發展

我們與國際市場藉著彼此的共同目標連繫起來，而可持續發展顯然是最重要的目標之一。隨著內地已承諾於2060年或之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可利用香港龐大的金融市場為國家的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本港的綠色金融發展可能尚屬萌芽階段，但定能引領我們走向長遠的未來。香港一直處於可持續金融政策倡議的前沿，目前首要任務是讓本港的氣候相關企業匯報標準與2023年6月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銜接起來。我們已經制定路線圖，計劃由2025年1月起先從大型上市公司開始分階段實施。

上述的銜接工作將是本港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策略其中一環。同時，我們必須確保以靈活、可收可放且全球互通的方式實施新的標準，以便鼓勵更多業者採納和持續推動實施進度，由此逐步邁向本會長遠的綠色願景。新的制度將讓香港上市公司取得先機，早日適應國際市場互通的匯報準則。

我們正在提升發行人及金融業界的認知和準備程度，協助它們克服在採納新標準方面的挑戰。為了解決資訊缺口的問題，我們亦支持制訂一套適用於ESG<sup>1</sup>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並已在網上推出排放計算工具供企業和公眾使用。

<sup>1</sup>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 第四個十年的願景

我們將從港島東中心這個永久基地延續監管之旅，繼續捍衛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一如既往，我們會堅定不移地履行法定職能，秉承無畏無懼、不偏不倚的作風。路途上偶有波折在所難免，可幸本港在應對挑戰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我們對香港市場的韌力及健全的監管體制充滿信心。我們將會繼續扎穩根基，確保香港作為中國與環球資本市場之間的主要聯繫人，能夠迎來璀璨的未來。

適逢這個喜慶的時刻，證監會謹向一眾董事局成員及同事致以衷心感謝。在過去35年，他們的支持和奉獻一直都是證監會砥礪前行的重要動力。

主席  
雷添良

行政總裁  
梁鳳儀

# 策略及方針

未來三年，證監會的四大策略重點是：

## 1 維持市場韌力及減少損害



- ◆ 打擊各類及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市場失當行為
- ◆ 增加監察及調查的工具
- ◆ 加強執法權力和合作
- ◆ 加強監督權力和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結算所風險管理
- ◆ 加強投資基金的監管框架
-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監管證券登記機構
- ◆ 為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作準備
- ◆ 推出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 ◆ 向業界發出有關網絡保安的進一步指引



## 2 提升香港的全球競爭力

# 2

- ◆ 改善上市制度
- ◆ 提升市場流動性
- ◆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 ◆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拓展與新市場的聯通
- ◆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 ◆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新的綜合平台
-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 首要策略重點

## 3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 ◆ 代幣化以提高業界的效率
- ◆ 持續改進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 ◆ 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提供指引
- ◆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 ◆ 採納國際可持續披露標準
- ◆ 支持制訂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準則



## 4 提高證監會的韌力及效率

# 4

- ◆ 審慎的財務監控
- ◆ 防範網絡威脅
- ◆ 履行減碳及實現碳中和的承諾
- ◆ 進行跨部門程序覆檢以提升效率
- ◆ 設立新的網上平台以處理產品申請
- ◆ 運用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

## 策略重點 1

###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致力維持市場韌力，以應對全球挑戰及日益增加的金融穩定風險。本港市場及中介人須加強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能順利克服日後的難關。我們亦期望透過科技的運用，及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同業的合作，從而在調查、執法和投資者保障方面達致更佳成果。我們會調配更多資源進行防詐騙宣傳活動，以教育公眾。



####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 ◆ 打擊所有形式的失當行為

本會致力於打擊進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的上市公司、中介人及其他市場人士的失當行為。為減輕“唱高散貨”騙局對投資者的損害，我們瓦解犯罪集團的運作，凍結其資產，並針對犯案者採取法律行動。

為打擊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我們向違規者追究責任，對違法的公司董事和高層人員採取行動，並尋求法庭頒令向投資者作出賠償。中介人的內部監控缺失可能會利便操縱計劃或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我們繼續對此保持警惕。

##### ◆ 對抗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隨著新的投資工具和資產類別的興起，相關騙局及可疑活動也愈來愈多，令投資大眾面臨風險。打擊可疑活動（包括在網上發生或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可疑活動）是本會在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工作方面的一個新重點。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帖文、本會網站上的警示名單及新聞簡報會，告誡公眾提防涉嫌欺詐行為以及可疑的投資產品和平台。鑑於近日網上或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猖獗，我們亦投入更多資源作出宣傳以告誡公眾，並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及交流資訊以應對這些風險。特別是，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在監察和調查虛擬資產相關非法活動時，透過雙方的聯合工作小組分享情報及加強合作。



### ◆ 增加監察及調查的工具

我們將進一步運用科技，透過連結各項證據來推進法律程序，藉以監察和降低市場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強大的數據策略，以偵測新型的市場違規行為模式，及將涵蓋香港證券市場主要參與者的風險數據進行跨部門整合，從而打擊集團式犯罪。為應對網上騙局的增加，我們已啟用人工智能來監察社交媒體平台及標示潛在的風險內容。我們具備了更迅速及更準確地篩選數據的能力，藉此得以把資源集中於影響重大的個案。

### ◆ 加強執法權力

我們繼續探討各項優化本會權力的方案，以維持穩健及可作出積極回應的監管框架。早前的諮詢已結束，我們現正著手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司法管轄權，以便在其涵蓋範圍內納入在香港進行並與境外上市證券有關的內幕交易活動，以及在其他地方進行但涉及香港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活動。



### ◆ 加強監督權力和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

我們繼續向中介機構提供指引，以利便其遵守監管要求。我們定期並在市場波動時進行壓力測試，及與資本不足的中介機構跟進其風險管理措施和應急資金計劃。為了加強對國際金融機構的監管，我們將向這些公司進一步收集關鍵風險指標和財務信息。我們還將改進對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所作出的數據分析，以提升我們對主要經紀商在香港的場外衍生產品活動的監察。

此外，我們將通過聯合審查和加強監督信息交流，深化與國際和本地監管機構的合作，以提升中介機構的風險管理。我們還計劃擴大私募基金的基金數據匯報要求，以加強證監會對基金活動和市場風險的監察。

### ◆ 加強執法合作

為了達致最佳的執法成果，本會與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積極溝通並採取聯合行動，包括警方、廉政公署（廉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此外，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緊密合作，讓我們能更有效地展開在處理跨境失當行為方面的工作。我們亦透過向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提供調查協助，在國際間維持高效的執法合作。





## 加強監察及管理系統性風險的監管優化措施

###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及結算所風險管理

本會持續密切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運作，並一同探討其管治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作為這些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視察了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系統運作。本會亦繼續就多項風險管理舉措與其保持溝通，以改善香港認可結算所的韌力，包括優化對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及檢視保證金措施。

### ◆ 加強投資基金的監管框架

證監會將在2024-26年度全面檢視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認可程序。有關檢視旨在：(1)擴大基金類別、投資策略及可投資資產的範圍；(2)減輕投資基金的合規負擔；及(3)實施經更新的國際監管標準，例如有關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標準。

###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監管證券登記機構

為便利無紙證券市場的順利實施，我們於2023年展開兩項諮詢，並計劃今年稍後發出一份總結文件。有關諮詢分別關於：(1)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詳情及監管證券登記機構有關的附屬法例，及(2)對與監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的建議修訂。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預期將自2025年底起生效。

### ◆ 為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作準備

我們計劃在2024年就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作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草擬修訂，及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應用指引，展開公眾諮詢。

### ◆ 推出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為了更好地保障公眾基金的資產，本會將由2024年10月2日開始，在適用於新的受規管活動(即第13項受規管活動)的制度下，直接向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發牌及進行監管。為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我們現正與各申請人緊密合作，當中包含所有現正在香港營運的存管人。此外，我們將完成財務申報表和《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的修訂。

### ◆ 向業界發出有關網絡保安的進一步指引

為管理在急速發展的金融創新下因網絡保安而引起的系統性風險，本會現正就新興的網絡保安風險及威脅進行主題檢視，並將與業界分享從中得出的教訓及良好作業手法。有關檢視涵蓋生命週期結束的軟件的使用情況、供應商管理及遙距接達安排。我們亦將適當地更新本會現行的網絡保安基本規定。

### 策略重點 2

####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協助香港保持全球競爭力和維持其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證監會致力提升本港資本市場的質素、流動性和集資能力，深化與內地資本市場的聯繫，使市場准入渠道更多元化，及增加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本會將探討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的可能性，藉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網絡。證監會將繼續在國際舞台上領導標準的釐定工作。



#### 強化上市市場

##### ◆ 改善上市制度

證監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優化上市制度及促進本港上市市場的長遠發展。本會與聯交所現正檢視上市市場的結構，公眾持股量規定，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探索過程，以及對企業管治標準的改進措施，以便推動活力和流動性充沛的股市，並提升在港首次公開招股的股票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上市規則》亦已在2024年更新，容許發行人透過持有及再出售庫存股份，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上市制度去年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新出台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制度，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以便國際上市，及改革GEM以提升其對中小企的吸引力。此外，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的效率，就此，新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已在2023年11月推出。

##### ◆ 提升上市市場的流動性

在實施一系列建議短期措施後，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探索潛在的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這些潛在措施包括縮窄最低股票買賣價差，加強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探索過程，檢討上市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優化抵押品安排，允許在債券通下託管的內地債券作為人民幣掉期額度和其他用途的抵押品，以及在滬深港通下增加大宗交易。



## 鞏固國際金融樞紐的地位

### ◆ 使市場准入渠道更多元化

為使本港股市及資產管理業的資本和投資者來源更多元化，本會將與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特別是中東及東盟<sup>1</sup>的監管機構）進一步探討可能的合作安排，以便利交叉上市及在該些市場分銷香港基金。



### ◆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與海外監管同業維持緊密合作，並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出一分力。本會高層人員透過他們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的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本會行政總裁最近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她將致力在深化與區內證券監管機構合作及技能培訓方面作出貢獻。

<sup>1</sup> 東南亞國家聯盟。



### 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 ◆ 進一步加強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就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而言，我們準備擴大ETF<sup>2</sup>通和基金互認安排，以及推出房託通。香港及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和結算所現正緊密合作，為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擬訂實施細則。此外，證監會將探討放寬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的資格。

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本會現正與業界合作，以便順利實施在2024年初公布的優化措施，並將考慮作進一步優化。這些優化措施包括容許合資格券商參與該計劃，擴大投資產品的範圍，及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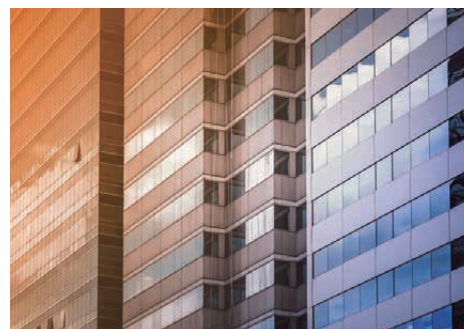
### 加強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

#### ◆ 鞏固香港作為領先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我們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優化有關安排，方法是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

#### ◆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新的綜合平台

為了促進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參與度，提高其多元性及帶來新商機，本會正與香港交易所和多方合作籌建新的綜合基金平台。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



<sup>2</sup>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 ◆ 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滬深港通

自2023年6月起，24隻股票的人民幣櫃台已推出並進行交易。2024年4月，內地當局表示支持將這些櫃台納入港股通，我們正與其合作以便為此作好準備。

### ◆ 為A股指數期權鋪路

我們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就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權的推出進行合作，而這些指數期權將與在2021年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作為有效的內地相關衍生工具，這些在港推出的指數期貨和期權能滿足國際投資者的對沖需要。

### ◆ 準備推出10年期中國國債期貨

自互換通於2023年5月推出以來，離岸投資者的參與度一直穩步上揚。互換通讓離岸投資者能以有效率的方式進入內地利率互換市場，以便更好地對沖大部分屬短期至中期的利率風險。為進一步增加離岸利率風險管理工具，香港於2023年11月公布即將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本會現正就此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這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可協助離岸投資者就他們所持有的中國債券對沖較長期的利率風險，及鼓勵他們進一步參與內地債券市場。

### 策略重點3

####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為促進金融市場轉型以長遠地滿足實體經濟和社會的需要，本會積極支持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在科技方面，本會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同時，協助構建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支持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及進一步推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制度的發展。在可持續金融方面，我們透過制訂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力求鞏固香港的領先地位。



#### 支持科技發展

##### ◆ 代幣化以提高業界的效率

我們提供清晰一致的監管框架，以利便傳統證券（包括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代幣化，及支持業界在更為確定的環境下就代幣化進行試驗。在本會於2023年底發出的指引中，我們重點說明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管理代幣化帶來的風險。

##### ◆ 持續改進虛擬資產監管制度

證監會繼續利便散戶投資於虛擬資產，並制訂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我們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積極地進行認可。於2023年底，我們載列適用於分銷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包括虛擬資產現貨ETF）的中介人的規定。本會亦發出了指引，內容有關認可虛擬資產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10%的基金（包括虛擬資產現貨ETF）作公開發售。

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於2023年6月推出，容許散戶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證監會與金管局亦在一項政策更新中，進一步擴大散戶投資渠道，讓他們在受到適當保障的情況下，透過受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投資虛擬資產。

##### ◆ 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提供指引

鑑於生成式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愈來愈受歡迎且獲廣泛採用，我們計劃於2024年發出通函，就使用上述科技為持牌公司提供額外指引，同時亦提醒它們注意其現有的合規責任。有關指引將涵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模型風險管理、數據管理及網絡保安等範疇。





## 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 ◆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導角色

我們在多個本地、區域和國際論壇上就發展全面的金融生態系統發揮牽頭作用，藉以推進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議程。我們按照本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為可持續金融制訂世界級的監管制度。重點工作包括加強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擔當內地碳市場與國際投資者之間的橋樑，監察可持續金融舉措在資產管理和ESG基金方面的實施情況以應對漂綠 (greenwashing) 問題，及支持技能培訓。



### ◆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作為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本會以務實的方式領導香港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up>3</sup>方面的工作。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4年4月就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並將自2025年1月起分階段引入新規定。聯交所亦發出了實施指引，以協助發行人準備披露材料。證監會將繼續與聯交所合作，確保上述新規定得以順利實施，務求讓上市公司率先就可持續匯報作好準備和建立相關方面的能力。

### ◆ 支持制訂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準則

為協助加強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的透明度、質素及可信度，我們提倡和支持為香港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一套操守準則供其自願遵守。一個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召集並由業界牽頭的工作小組現正領導有關守則的制訂工作，而證監會及其他本地監管機構是該工作小組的觀察員。

<sup>3</sup>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重點 4

####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證監會力求提高其本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以在發展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我們運用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政資源足以支撐日常營運。為提高效率，我們現正簡化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及繼續將申請及認可流程數碼化。鑑於網絡保安風險加劇，本會亦提升了我們的網絡防衛能力。



#### 強化證監會的韌力

##### ◆ 審慎的財務監控

面對資本市場帶來的不利因素，本會為了加強本身的機構韌力及財務狀況，正採取多項措施來控制成本，例如凍結人手，跨部門調配員工，及運用科技來提升生產力。我們亦擬評估是否在2025-26年度恢復收取牌照年費。在過去十年間，本會於其中九年均寬免了牌照費。

##### ◆ 防範網絡威脅

我們將於未來年度跟進最新的網絡保安情報及解決方案，同時加強與全球網絡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執法機關及保安專家的合作，以積極防範及迅速應對網絡攻擊。

##### ◆ 承諾減碳及實現碳中和

為了推動證監會可持續地發展，本會承諾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與政府《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載的策略一致。我們現正實施減排措施，及提升員工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 改善營運效率

### ◆ 進行跨部門程序覆檢以提升效率

證監會致力推動所有部門之間加強合作，以提升協同效益。法規執行部與法律服務部將對調查和執法程序展開聯合覆檢。此舉將優化營運流程及提升效率，讓本會更好地達致監管目標。我們計劃將現行程序數碼化及自動化，將各項規程標準化，集中進行知識管理，及簡化跨部門合作流程。

### ◆ 設立新的網上平台以處理產品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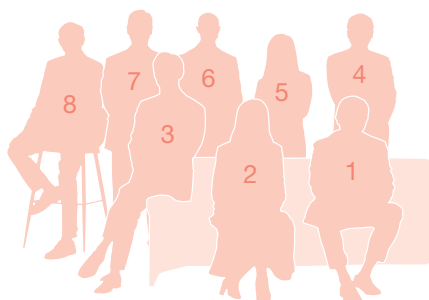
為了簡化處理新投資產品的申請及其他認可後事宜的程序，並提高營運效率，證監會將於2024年中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WINGS<sup>4</sup>上推出一個全新網上申請系統 — e-IP。WINGS的效益已獲印證，例如在簡化中介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申請及匯報程序方面。

### ◆ 運用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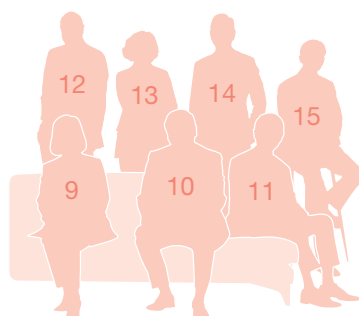
證監會現正推行進一步的自動化和數碼化，同時使用人工智能來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會進一步借助傳統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來處理資料，並將其用於證監會不同部門的日常工作中，以改善生產力。我們將進一步運用先進的科技來實施自動化及智能化的工作流程，亦會將技術基建升級，以支持人工智能更廣泛的應用。

<sup>4</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董事局



1. 林振宇
2. 梁鳳儀
3. 梁仲賢
4. 周福安
5. 蔡鳳儀
6.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7. 葉禮德
8. 黃奕鑑



9. 陳瑞娟      10. 雷添良      11. 江智蛟      12. 戴霖 (Michael DUGNAN)  
13. 程蘋      14. 杜淦堃      15. 羅家駿

## 董事局

###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GBS,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 金融學院董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2015-2022)
-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梁鳳儀** SBS, JP

行政總裁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現時公職

-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2019-2023)
-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 副行政總裁(2018-2022)
- ◆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2016-2022)
-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5-2016)

#### 著作

-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陳瑞娟 BBS**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 安永大中華區主席辦公室資深顧問
- ◆ 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
- ◆ 香港總商會主席
-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委員
- ◆ 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區政府BEPS 2.0諮詢小組成員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榮譽顧問
- ◆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 香港公共服務機構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
- ◆ 香港友好協進會專業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2009-2022)
-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管治委員會委員(2018-2024)
-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2015-2023)
-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2011-2017)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程彥**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

由2023年5月2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5月21日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2017-2023)
- ◆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2014-2017)
- ◆ 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2004-2009)

#### 過往職務

- ◆ 達維律師事務所律師(2013-2014)
- ◆ 高偉紳律師行顧問(2009-2013)



### 周福安

非執行董事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 Karex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 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副主席
-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
- ◆ 香港足球會副主席
- ◆ 馬來西亞總商會副主席

####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13)

#### 過往公職

- ◆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2010)；理事會理事(2003-2010)
- ◆ 財務匯報局(現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成員(2009-2015)；調查委員會成員(2019-2021)；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成員(2015-2019)
- ◆ 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09-2015)
-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2015-2020)；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4)；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08)

#### 過往職務

-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副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副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2-2023)
-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裁(2009-2012)
-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2009)
- ◆ Kyard Limited(私人家族辦公室)執行董事(2004-2007)
- ◆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財務董事(1998-2004)
-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主管(1996-2004)



###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現時公職

-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及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 過往職務

-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 杜淦堃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 ◆ 大律師公會主席

- ◆ 根據《仲裁條例》第10A部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成員

#### 過往公職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程序委員會委員(2019-2023)



### 戴霖

(Michael DUIGNAN)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22年1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0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現時公職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2019-2022)
-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14-2018)

#### 過往職務

- ◆ 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證券及市場監察部總監(2012-2014)
-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市場監察部主管(2008-2011)
-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經理(2000-2008)



###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1月14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 金融學院會員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理事
- ◆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代理董事
- ◆ 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大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聖士提反書院校友會會長
- ◆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理事及榮譽司庫
- ◆ 香港專業聯盟理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公會顧問
-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20)；理事會成員(2015-2021)；專業行為委員會主席(2017-2019)；重組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首屆主席(2008-2012)
-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2009-2012)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7-2021)
-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2012-2016)
-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2010-2016)
-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09-2015)
- ◆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2009-2015)
- ◆ 國際破產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2005-2010)
-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中小事務所業務支援工作小組主席；中小事務所諮詢小組副主席(2018-2023)





###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8月27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現時公職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 過往職務

-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 達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
- ◆ 亞洲協會香港中心董事

#### 過往公職

-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 羅家駿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4月23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2013-2019)
-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6-2012)
-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1-2006)

#### 過往職務

-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 香港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22年1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0月31日

#### 過往職務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洲區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副首席法律顧問(2016-2022)
- ◆ Citizens Bank 副首席法律顧問(2015-2016)
- ◆ 摩根大通香港(JPMorgan Hong Kong)法務部董事總經理(2004-2015)
- ◆ 盛信律師事務所助理法律顧問(1998-2004)

#### 過往公職

- ◆ 全球企業法律顧問協會香港分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Counsel)董事局成員(2019-2022)



**黃奕鑑 SBS, MH,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4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3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 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執行董事(2013-2015)；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顧問(2009-2013)；執行董事(1996-2009)
-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2005-2014)
- ◆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2008-2016)
-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5)
-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2013-2020)
- ◆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主席(2016-2022)
-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2016-2022)



**葉禮德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5年11月14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12-2013)
-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主席(2018-2024)
- ◆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2016-2022)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召集人(2014-2021)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委員會委員(2022-2024)
- ◆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2016-2022)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2016-2022)
-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6-2021)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15-2021)

註：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214至223頁。

# 工作重點

## 2023-24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 企業



接獲 **157** 宗  
新上市申請

審核 **317** 宗  
與收購有關的  
交易和申請

**67** 隻  
新股上市

### 執法



提出 **4,627**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  
紀錄的要求

對 **204**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  
民事訴訟

就 **183** 宗  
個案展開調查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  
合共罰款  
**4,990** 萬元

### 傳訊



發出 **192** 份  
新聞稿、聲明  
及公布

高層人員參與  
**100+** 場演講

向業界發出 **63** 份  
通函

處理 **3,637** 項  
一般查詢

在社交媒體發布  
**350** 則帖文

處理 **3,206** 宗  
對中介人及  
市場活動的投訴

### 中介人



**7,255** 宗新的牌照申請，包括  
**7,035** 名人士及 **220** 家機構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  
**47,851**，包括

**44,493** 名持牌人士

**112** 家註冊機構

**3,246** 家持牌機構

其中 **2,140** 家獲發牌進行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23** 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sup>1</sup> 提出的虛擬資產  
交易平台申請，其中

**4** 宗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原有虛擬  
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

**19** 宗則為新的申請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  
**2** 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  
**234** 次現場視察

### 產品



**170** 隻新的認可基金

**172** 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註冊

截至2024年3月31日  
**2,951** 項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926** 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sup>1</sup>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市場發展

### 中國國債期貨

我們宣布香港即將推出中國國債期貨。作為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國債期貨可利便境外機構投資者進一步參與內地國債市場。我們正就推出事宜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

### 互換通

互換通讓來自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境外投資者得以參與內地銀行間利率互換市場。北向互換通已在2023年5月開通。

截至2024年3月31日，境外互換通參與者有50個。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在互換通下執行的合約的按月平均每日名義總金額已增加三倍。

### 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優化措施已公布，藉此進一步提高交易效率，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有關措施包括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範圍，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納入滬深港通，及引入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

### 人民幣櫃台

2023年6月，有24隻股票推出人民幣交易櫃台。自推出至今，該24個人民幣櫃台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合共為人民幣9,830萬元(1.051億元)。雙櫃台莊家機制引入莊家以確保流動性，並收窄港元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股價差異，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支持將人民幣計價股票納入港股通，將會刺激交投。

### 優化跨境理財通

本會聯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擴大合資格產品的範圍，及准許合資格的經紀行參與該計劃。

我們發出了一套指引及常見問題，以利便持牌機構參與跨境理財通。

### 在香港上市的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已於11月在香港上市。

我們亦認可了香港首兩隻採用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主動型ETF，它們均已於2024年2月上市。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就放寬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達成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4隻，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66億元。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基金錄得1,780億美元的管理資產，而年內的淨資金流入約為115億美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的資助計劃

政府為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分別在香港設立和上市而提供補貼的資助計劃，已自2024年5月起延長三年。

### 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

在與證監會商討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修訂作出諮詢總結，而這些修訂旨在反映中國有關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的經修訂法規。新規則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 國際上市

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獲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使在沙特及印尼上市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 GEM上市改革

經本會批准後，聯交所的GEM上市改革已於2024年1月生效，就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引入了利便措施。



### 優化監管措施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為了優化對收購及股份回購的監管，我們對有關守則作出了修訂，當中包括釐清一些重要詞語及條文，簡化程序及引入環保措施。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我們於2023年3月就附屬法例進行諮詢，其後於10月，我們就建議修訂相關守則及指引以便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展開進一步諮詢。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就該兩次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 持倉限額制度

經改進的持倉限額制度已於2023年12月生效。有關修訂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利便業界合規，並為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我們亦已發表常見問題及更新相關指引，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的改進措施。

#### 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

隨著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的立法程序的結束，這些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的修訂將於2024年7月生效。

####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香港證券市場而設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分別於2023年3月及同年9月實施。這兩個新制度增強了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維護市場廉潔穩健，並提升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

#### 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繼立法程序完成後，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新制度將由2024年10月起生效。我們就此提供了指引，並從2023年7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12月31日，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公眾基金存管人已提交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 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展開諮詢。有關建議獲市場大力支持，該等規則改動於2024年6月生效。



## 虛擬資產及代幣化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監管制度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制度已在2023年6月生效。在這制度下，所有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需獲證監會發牌。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給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接獲23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其中四宗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其餘則為新的申請。

### 有關虛擬資產活動、虛擬資產產品及代幣化的指引

我們修訂了與金管局就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發出的聯合通函，讓零售投資者能使用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諮詢服務，前提是該等中介人必須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我們進一步修訂有關聯合通函，以載列在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產品時的規定。在另一份通函中，我們說明虛擬資產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須遵守的規定。

我們亦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向業界提供指引，當中重點說明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應對和管理因代幣化而引起的風險。

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2023年12月成立，而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則已於2024年3月獲證監會認可。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下的執法行動

為了及時識別和處理潛在欺詐活動，本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了一個專案聯合工作小組加強合作，透過資訊交流的協定，監察和調查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非法活動。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採取措施，封鎖涉嫌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 把關及監督

#### 上市申請

我們處理了261宗上市申請<sup>2</sup>，當中157宗是新上市申請，包括來自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4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兩家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sup>3</sup>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兩家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另有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成功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 持牌機構及人士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164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6,700宗。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5%及63%。

#### 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本會與金管局發出聯合通函，提供的指引有關中介人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可實施精簡程序以遵守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適用於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指引

我們為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發出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理。

#### 視察

我們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234次現場視察，檢視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從中發現了1,492宗違反本會規則及法規的個案<sup>4</sup>。

#### 網絡保安

本會就新興的網絡保安風險及威脅展開主題檢視，範圍涵蓋生命周期結束的軟件的使用情況、供應商管理及遙距接達安排。

####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我們就本會與金管局對2022年內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sup>5</sup>的銷售進行的年度聯合調查，發表報告，當中顯示35%的公司錄得交易額增長，且貨幣市場基金為最暢銷的集體投資計劃。

####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就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需作改善的範疇。

#### 企業失當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sup>6</sup>就3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sup>2</sup> 包括157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4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sup>3</sup> 包括一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sup>4</sup> 詳情請參閱第208頁的〈工作數據〉表2。

<sup>5</sup> 例如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

<sup>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執法

### 監察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的監察，向中介機構提出了4,6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調查及檢控

我們展開183項調查，對24名人士提出50項刑事控罪，其中17名人士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罪行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我們成功令當中兩人被定罪。

繼本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後，一個組織嚴密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中有24人（包括骨幹成員及一名懷疑主腦）被檢控。

### 重大紀律行動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六宗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000萬元。

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因屢次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遭本會撤銷其牌照。

### 監管合作

2023年10月，本會首度與廉政公署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牽涉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鑑於上市發行人在可疑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轉移給第三方作為“貸款”的個案有明顯增加的現象，本會與會財局在2023年7月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述明了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就貸款及類似安排應依循的操守標準及常規做法。



### 可持續發展

#### 跨機構督導小組<sup>7</sup>

我們共同領導制訂於2024年初推出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和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原型的工作。我們亦共同領導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制訂路線圖的相關工作，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主持一場業界圓桌會議。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

本會透過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領導角色，就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等可持續金融議題，促進區內的監管一致性、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 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

本會支持和提倡透過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為ESG<sup>8</sup>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

#### 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

2023年11月，本會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徵詢有關香港發展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意見。論壇共有超過200位來自香港和亞太區的人士出席。

#### 碳中和

本會公布了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的承諾，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一致。我們的中期目標是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



### 監管合作

#### 內地

為了進一步深化跨境監管合作及商討有關發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措施，本會高層曾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內地部委的高層會面，與中國證監會共同召開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並前往廣州、深圳及上海，訪問了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清算所。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保持了密切合作，包括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執法協助，及為各自的員工提供借調和培訓機會。

#### 國際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擔任亞太區委員會主席，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副主席，及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我們亦共同領

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

我們在香港主辦多個備受矚目的國際會議。2024年2月，本會舉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匯聚來自21個司法管轄區的超過70名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專家。

2023年7月，本會接待了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Takeovers Regulation Panel of South Africa)的代表，其間雙方就監管收購交易的工作交流經驗。

我們回應了143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sup>7</sup>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財局和香港交易所。

<sup>8</sup>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 傳訊

### 監管論壇

我們在2024年2月舉辦證監會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這是本會成立35周年的其中一項慶祝活動。超過300名高級政府官員、金融監管機構人員和商界領袖在活動上就亞太區資本市場的發展交換了意見。

### 教育及警示

我們優化了本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更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內容。為了提高公眾意識，我們透過舉行新聞簡報會，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以及將可疑實體和產品列入證監會的警示名單，告誡公眾提防有關涉嫌欺詐行為及其他失當行為的個案。本會將19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28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我們通過電台、巴士、網上橫幅及港鐵站內燈箱等網上及非網上渠道，展開廣告宣傳，藉此提醒公眾注意金融騙局及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

我們亦夥拍香港電台製作電視劇集，傳遞強而有力的反詐騙訊息。

### 社交媒體

除了Facebook、微信及LinkedIn等社交媒體平台，本會亦開通了YouTube頻道，以觸達更多公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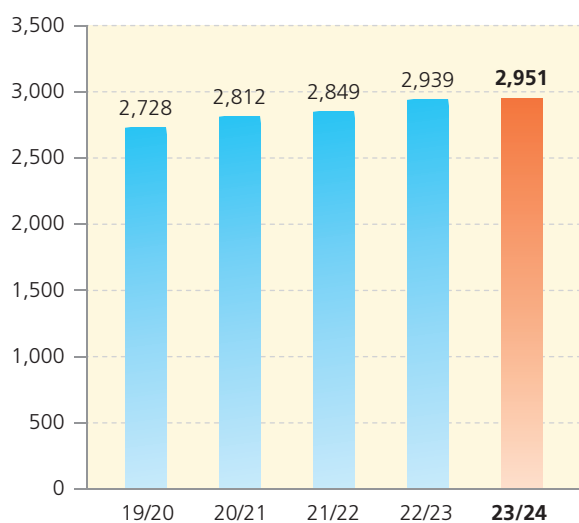
### 社區外展活動

為了提高公眾對常見投資騙局手法的認知及分享防騙貼士，我們響應反詐騙社區活動，並在多場網上研討會及電台和電視台訪問中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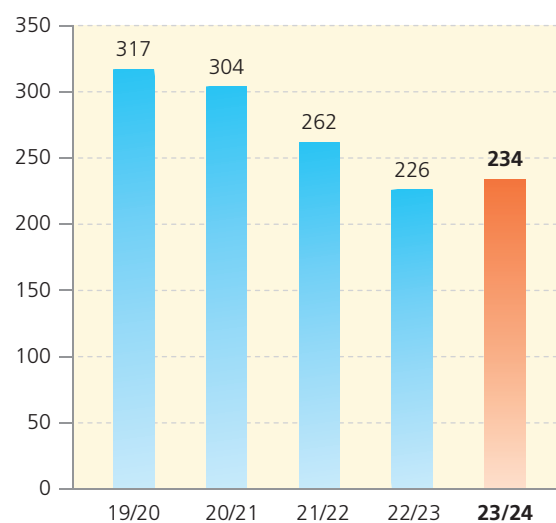
## 工作重點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207至213頁的〈工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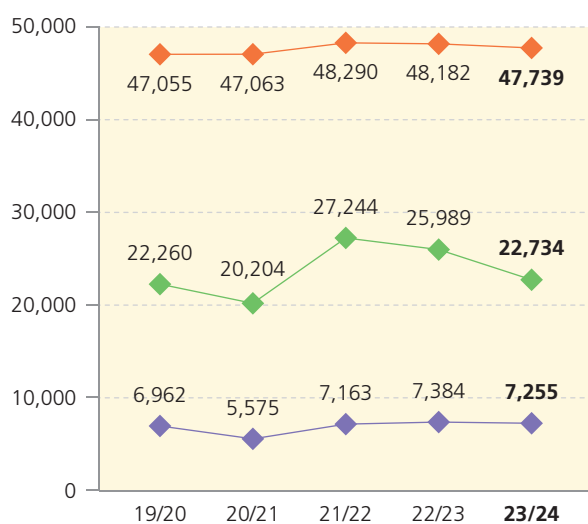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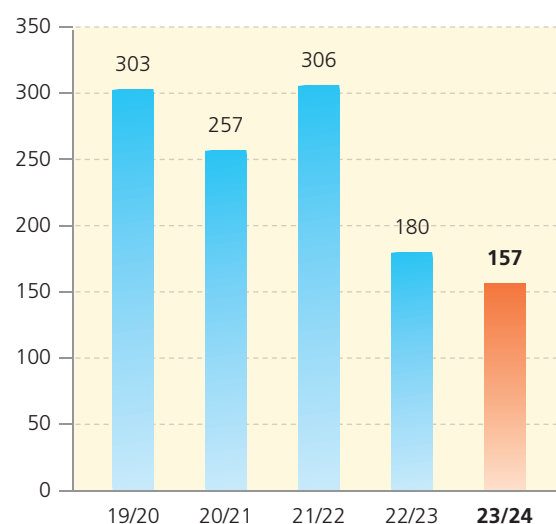
###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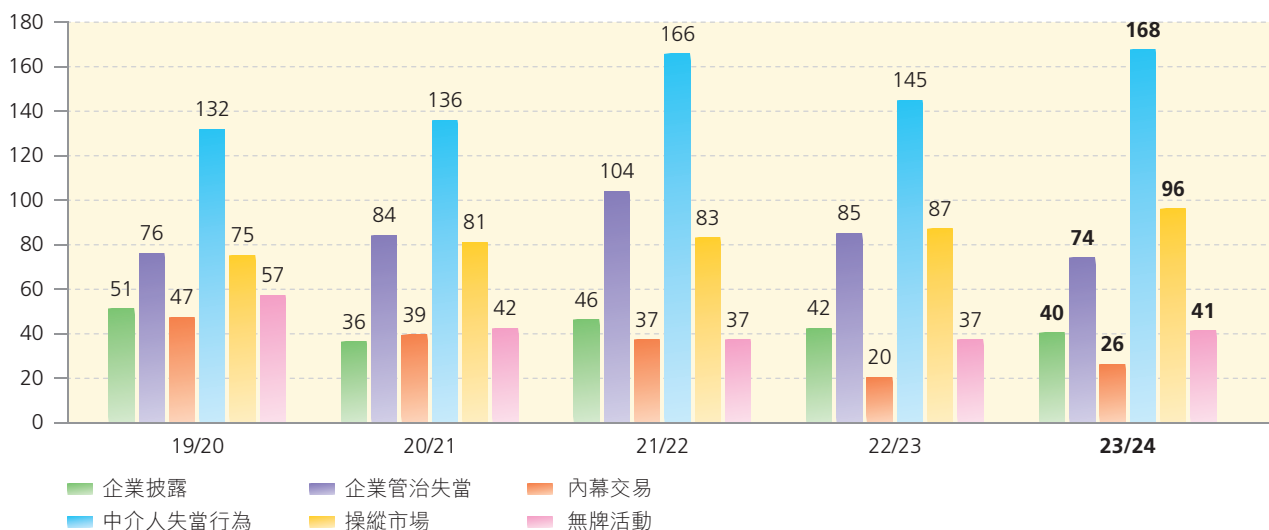


### 新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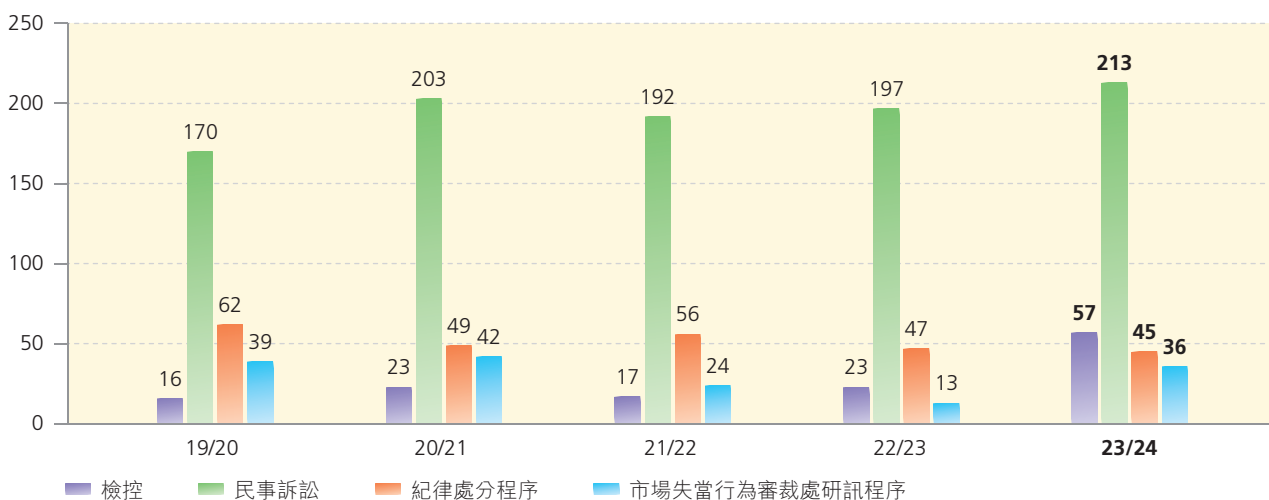


- ◆ 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證監會持牌機構及人士總數
-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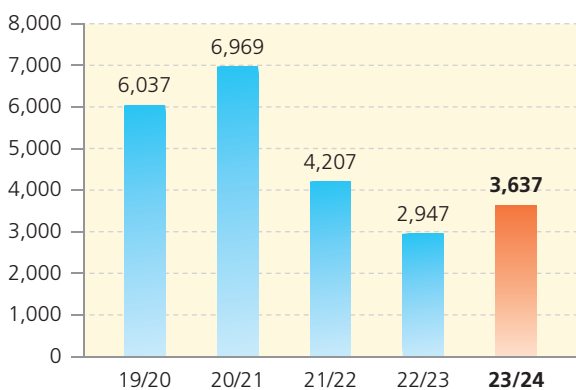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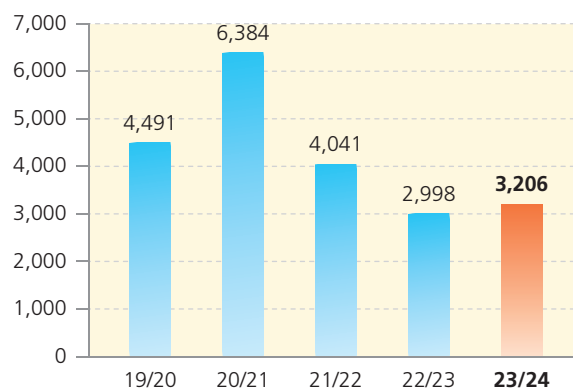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工作回顧

本會的策略重點是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用的跨領域指導方針。本會有效地在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和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大工作範疇，善用所有監管措施和資源，以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亦致力擴展和深化本港市場，並且優化市場基礎設施，從而促進市場發展和提升本港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 企業活動

我們監察香港上市及收購事宜的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監督收購合併活動，監察企業披露和行為，以及監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及收購政策，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地發展。

## 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上市平台

###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在2023年10月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在建議的機制下，《上市規則》內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被刪除，即上市發行人將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購回股份。聯交所建議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4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的《上市規則》於6月生效。

### 劃一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的規定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這些修訂旨在反映內地法規的變動，並使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規定保持一致。這項舉措是為了配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新規定<sup>1</sup>。在新規則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於2023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規則已於8月1日生效。



本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出席第24屆年度企業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

## 檢討GEM上市制度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的GEM上市改革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新規則引入了在GEM上市的新途徑，及可供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簡化機制。此外，GEM發行人無須再公布季度業績。

## 利便國際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先後在2023年9月及11月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有關舉措使在沙特及印尼上市且符合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準則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 檢討聯交所的上市相關工作

2023年7月，本會就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聯交所需作改善的範疇。我們審視了聯交所在審核大型收購及出售事

<sup>1</sup> 中國證監會的新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生效，當中要求直接和間接在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內地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先前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予廢除。

## 企業活動

項的業務估值，執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指引》和審閱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名單方面的表現。我們亦檢視了聯交所的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和上市科合規職能的處事流程，以及其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管理程序。

### 更新上市指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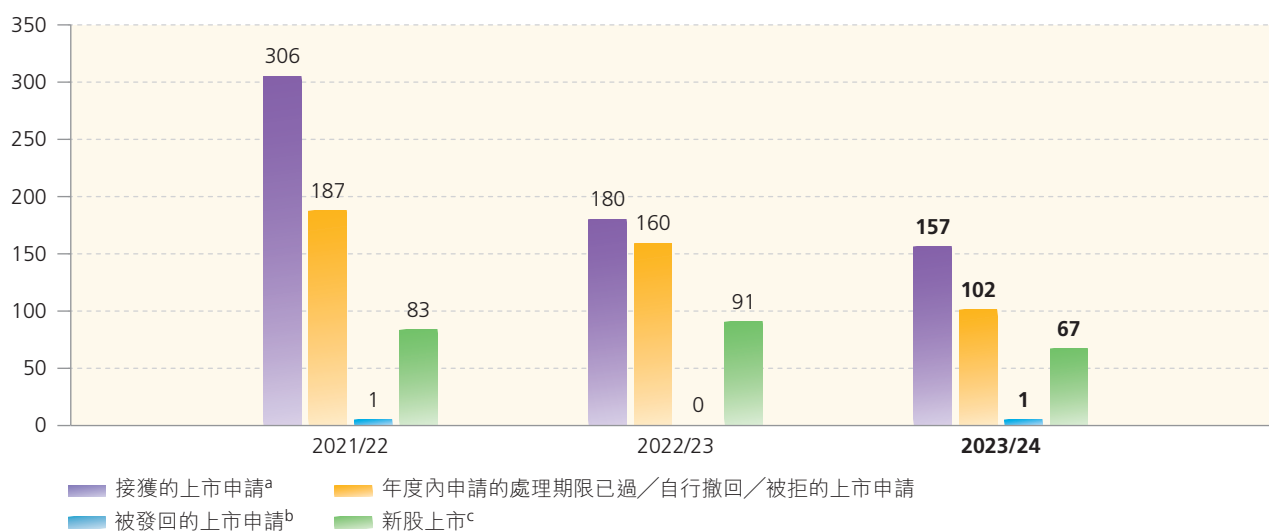
本會一直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簡化上市指引，藉此協助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加深對《上市規則》和有關規定的理解。2023年11月，聯交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在單一文件內整合並簡化所有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指引信及相關上市決策。



###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維持上市質素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sup>4</sup>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上市。

### 新上市申請



<sup>a</sup>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3/24年度：一宗；2022/23年度：三宗；2021/22年度：三宗)。

<sup>b</sup>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sup>c</sup>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3/24年度：三宗；2022/23年度：零宗；2021/22年度：三宗)。恒生指數於2024年3月31日收報16,541點(2023年3月31日：20,400點；2022年3月31日：21,996點)。

<sup>2</sup> 包括157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4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sup>3</sup>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129宗上市申請而言。

<sup>4</sup>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便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a)有關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有關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有關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有關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年內，我們處理了261宗上市申請，當中157宗是新上市申請<sup>5</sup>，包括來自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4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sup>6</sup>，兩家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sup>7</sup>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兩家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另有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成功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2022-23年度：七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就業務安排、稅務事宜或財務表現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這些上市申請人當中，有兩名已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而向其餘一名申請人提出的查詢仍在進行中。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三個年度內，我們已完成審閱361宗上市申請，其中94%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審閱129宗上市申請，當中97%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已完成審閱的129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01個營業日<sup>8</sup>，較上一年縮減18%。

###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9</sup>就合共3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在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sup>5</sup> 新上市申請包括同一申請人於先前申請已失效超過14日後所呈交的任何重新申請。

<sup>6</sup>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sup>7</sup> 包括一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sup>8</sup>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sup>9</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優化對收購及股份回購的監管

我們在2023年5月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五個星期的諮詢。此前，收購執行人員已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並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釐清一些重

要詞語及條文，簡化程序及引入環保措施。有關的建議受到市場歡迎，在略加修改後已獲全面採納。

本會在2023年9月發表諮詢總結，而經修訂的兩份守則亦於同月生效。我們亦對多項應用指引作出修改，以向市場提供有關最新修訂和做法的指引。

### 收購活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2	33	45
私有化	17	11	2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22	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240	231	29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7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0	1	1
<b>總計</b>	<b>317</b>	<b>305</b>	<b>385</b>

<sup>^</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 另請參閱第207頁的〈工作數據〉表1以了解更多詳情。

#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sup>1</sup>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監管方針作出相應調整，確保本會的把關和監管職能繼續發揮效力。



## 向機構及人士發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851。隨著金融市場持續擴展，共有84家持牌機構經營有關機械理財建議、虛擬銀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受規管業務。

##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sup>^</sup>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sup>^</sup>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變更
聯交所參與者	545	559	11,259	11,358	2,003	2,075	13,807	13,992	-1.3%
期交所參與者	86	91	373	737	113	143	572	971	-41.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74	83	5,283	5,269	619	668	5,976	6,020	-0.7%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541	2,521	18,159	18,080	6,684	6,598	27,384	27,199	0.7%
總計	3,246	3,254	35,074	35,444	9,419	9,484	47,739	48,182	-0.9%

<sup>^</sup>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數字均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



本會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出席2023香港Web3嘉年華

香港持牌機構數目維持在大約3,250家，其中約有15%由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及歐盟的海外金融集團掌控。此外，歷年來，多家負責管理退休基金及私募基金海外基金經理已在香港建立業務。期內，持牌人數目維持在大約45,000名，其中約35%受僱於由海外金融集團掌控的持牌機構。

<sup>1</sup>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和信貸評級機構。



年內，我們收到約7,300宗新的牌照申請，其中包括逾7,000名人士及220家機構。值得注意的是，本財政年度接獲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的數目較去年大幅增加22%。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164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6,700宗，較去年增加5%。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5%及63%。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2.6%至2,140家。

為支持業界，我們已寬免香港所有中介人及持牌人士於2024-25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5億港元。

## 優化監管制度

### 加強對期貨合約交易的風險管理

2023年8月，我們就一套建議制訂的指引發表公眾諮詢總結。該指引載列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持牌期貨經紀行在市場波動時保持韌力。

在六個月過渡期完結後，該指引已於2024年2月生效，當中列明了有關商品期貨買賣、客戶信貸風險管理、優惠保證金待遇、保障客戶資產及壓力測試的規定。

### 有關市場探盤指引的諮詢

2023年10月，我們就適用於市場探盤的建議指引展開諮詢。該指引旨在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該指引乃根據本會於2022年初展開的一項有關市場探盤的主題檢視而制訂。該次主題檢視透過向買方及賣方中介人進行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討論的方式，了解現時業界的作業常規及相關監控措施。在該指引中，我們亦考慮了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作業常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在主題檢視期間，從中介人收集到的資料及初步回應。該諮詢已於2023年12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所接獲的回應。

<sup>2</sup> 適用於原則上批准；有關變動按年基準計算。我們自2022年4月1日起規定須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呈交申請。

## 香港證券業的財務狀況<sup>a</sup>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06	1,439	1,433
活躍客戶 <sup>b</sup>	4,757,112	4,650,024	4,159,100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負債總額	850,453	969,051	1,130,341
<b>股東資金總額</b>	<b>481,376</b>	<b>483,398</b>	<b>528,212</b>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3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 12 個月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sup>c</sup>	107,897,497	126,014,719	160,931,08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7,113	20,210	31,329
總營運收入	197,239	187,385	217,469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2,046	170,730	173,978
總營運盈利	25,193	16,655	43,491
自營交易淨盈利	3,307	6,211	21,397
<b>淨盈利</b>	<b>28,500</b>	<b>22,866</b>	<b>64,888</b>

<sup>a</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sup>b</sup>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sup>c</sup>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註：詳情請參閱第213頁的〈工作數據〉表8。

## 監管持牌機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受到本會監管的持牌機構共有3,246家。我們在監管持牌機構方面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並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持牌機構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並聚焦於它們的業務操守和財政穩健程度，尤其在極端市況下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它們有充足的抵禦能力。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本會的監管規定。



##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年內，我們進行了23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從中發現持牌機構違反本會規則和法規<sup>3</sup>（主要是《操守準則》<sup>4</sup>、《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指引）及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和網絡保安。

##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分析持牌機構的監管存檔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對持牌機構的營運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sup>3</sup>

	2023/24	2022/23	2021/22
內部監控不足 <sup>a</sup>	465	430	427
違反《操守準則》 <sup>b</sup>	332	243	265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69	214	3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5	26	3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1	27	23
其他	340	290	365
<b>總計</b>	<b>1,492</b>	<b>1,230</b>	<b>1,416</b>

<sup>a</sup>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sup>b</sup>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sup>3</sup> 詳情請參閱第208頁的〈工作數據〉表2。

<sup>4</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評估審慎監管及操守風險

### 保障存放於違規經紀行的客戶資產

年內，我們向在保障客戶資產方面違反本會監管規定的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它們嚴重損害了投資大眾的利益。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我們取得了法庭命令，以委任管理人接管一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的經紀行，審閱其簿冊及紀錄，以及促進有序地交還客戶資產。

### 有關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調查

2023年9月，本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我們的監管工作，從而保障投資者。

該調查發現，於2022年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共有371家，總交易額為37,990億元，而其中約35%的公司錄得交易額增長。貨幣市場基金為最暢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在2022年佔首五大集體投資計劃總交易額的比例由2021年的33%升至61%。其次是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分別佔總交易額的14%及7%。

## 確認客戶帳戶狀況及檢視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定期審查經紀行在客戶資產保障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客戶帳戶狀況確認工作，以核實被選定經紀行的客戶的帳戶結餘，以及檢視它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於2024年1月發出通函，通知業界有關工作，並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分享主要結果。

## 在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方面的風險管理

2023年11月，我們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在FINI<sup>5</sup>推出後，在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的認購和融資服務時，應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和監控措施。該通函列明本會期望持牌機構在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障客戶的認購資金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分銷

2023年10月，我們發出通函，闡述本會就持牌機構銷售和推廣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手法所觀察到的情況，並重點說明若分銷商在推廣該等基金時提供額外回報或其他獎勵，它們應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sup>5</sup> 全稱為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一個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而推出的平台。

### 為業界提供指引

#### 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

本會與金管局於2023年7月發出聯合通函，就中介人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採用精簡程序以遵守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向中介人提供指引。有關程序旨在允許中介人在客戶開立帳戶時或在定期審視期間，透過“認識你的客戶”審查進行預先評估，以確定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如客戶具備達高端專業投資者程度的知識或經驗、虧損承受能力及風險概況，他們可指明擬買賣的產品類別和數額，而無需依循中介人設立的例行評估及披露程序。

這項精簡程序讓該等投資者得以根據可接納的標準，更為靈活及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為了提供充分的投資者保障，中介人須制訂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精簡程序適當地運作，而《操守準則》亦繼續全面適用。

#### 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於2023年6月生效的經修訂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業界提供了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經修改法定條文<sup>6</sup>的最新導引。我們亦

增設了一個新章節，以協助業界應對在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時，因虛擬資產的獨有特點而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從而遵守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此外，我們於11月更新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為業界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有關的主要規定。

同年11月，我們亦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向近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及近期在監管方面的觀察所得。外界講者<sup>7</sup>分享了最新的騙案趨勢，並就可疑交易報告提供意見和概述了香港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的情況。

#### 助業界為大灣區聯繫日趨緊密作好準備

2024年1月，我們向有意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sup>8</sup>的持牌機構，發出一套指引及常見問題，當中涵蓋參與持牌機構及投資者的准入條件，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開戶安排，投資者額度管理，跨境資金閉環安排，以及宣傳和銷售安排。

<sup>6</sup> 涉及範圍包括政治人物、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及使用認可數碼識別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sup>7</sup> 包括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警務處的講者。

<sup>8</sup> 請參閱第58至65頁的〈產品〉。



## 發出簡易參考指南助業界了解發牌制度

我們積極與業界合作，以助它們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本會於2023年3月發出的發牌規定簡易參考指南，廣受業界歡迎。



有關發牌規定的簡易參考指南

該等指南以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闡釋本會的發牌規定，讓業界及公眾更容易掌握主要概念。

年內，我們與持份者交流，提高本會發牌程序的透明度。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2023年6月舉辦的活動上，我們講解了本會的把關職能，牌照審批程序和人工智能等科技在金融業的應用情況。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2023年12月主辦的研討會上，我們與該會的會員溫故知新，內容涵蓋了海外從業員來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基金經理附帶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和本會的數碼化發牌流程等課題。

## 革新證監會公眾紀錄冊

為使中介人業務活動的資料更易於查閱，我們在本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加入按法團的業務活動進行搜尋的新功能。可供搜尋的業務活動選項包括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營運網上交易平台，企業融資相關活動及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 擁抱創新 加強投資者保障

為了推廣負責任的創新，我們多年來一直對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採取積極及全面的政策應對措施，以提供明確和一致的監管。我們依據“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所制訂的監管框架，旨在涵蓋公眾接觸到虛擬資產的所有界面，從而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及應對金融機構所面對的審慎風險。

### 規管

為了清楚地闡明在全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度下，本會期望業界應達到的標準，我們於2023年5月就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規定及相關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作出諮詢總結。《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新制度已於2023年6月實施。

2023年10月，我們擴展了零售投資者透過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涉足虛擬資產領域的程度，前提是該等中介人必須與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合作。這措施與我們容許零售投資者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政策一致。

同年12月，我們更新了與金管局發出的聯合通函<sup>a</sup>，闡明在分銷涉及虛擬資產的產品時的最新規定。該聯合通函亦包括在分銷相關投資產品和就虛擬資產提供交易、資產管理及提供意見的服務方面的規定。

同月，我們亦發出了另一份通函，說明虛擬資產投資金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須遵守的規定。有關規定涵蓋合資格虛擬資產的類別，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平台，負責虛擬資產保管的實體及保管標準。

### 發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給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sup>b</sup>，讓它們可向

香港投資者提供服務。它們的發牌條件已於2023年8月予以修改，以准許零售投資者使用它們的服務。在報告期內，我們接獲23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新制度而提出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其中四宗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申請人，其餘則為新的申請。

### 保障投資者<sup>c</sup>

2024年2月，我們發出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查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狀態，因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如沒有在2月29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牌照申請，將必須在5月31日或之前結束其在香港的業務。證監會於3月1日發出另一新聞稿，提醒業界人士及投資者上述期限，並敦促投資者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

### 刊發更多指引

為了協助業界更清楚地了解本會的規定及申領牌照，我們發布了一系列刊物，包括《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關於新制度的實施細節和過渡安排的通函，以及有關發牌和操守事宜的常見問題。我們引入了全面數碼化的牌照申請表格，以便有意的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牌照，並將所有相關資訊整合在本會網站上新開設的虛擬資產專頁。

放眼未來，為了促進香港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我們會繼續緊貼金融科技領域的市場發展情況，並實施必要的監管保障措施。



<sup>a</sup> 我們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2年1月28日就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發出了聯合通函。而該通函的過往版本已被於2023年12月發出的通函所取代。

<sup>b</sup>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及Hash Blockchain Limited。

<sup>c</sup> 有關更多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投資者保障宣傳活動的詳情，請參閱第89至97頁的〈傳訊及教育〉。

## 推動產品多元化

本會觀察到，在全球金融市場中，金融機構對於將傳統金融工具代幣化<sup>a</sup>的意欲與日俱增，而探索證券代幣化和向客戶分銷代幣化證券的中介人亦不斷增加。

代幣化可為金融市場帶來潛在的好處，特別是能夠讓傳統金融業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縮短交收時間及降低營運成本。然而，我們亦察覺到因使用這項新科技而引致的新風險與往常的傳統證券無關，特別是擁有權風險及科技風險。

我們認為有必要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提供更多指引，以釐清從事這些活動的中介人應達致的監管要求，同時提供高監管確定性，以支持業界繼續創新及採取適當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為此，我們發出了兩份通函，分別就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及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提供指引，並重點闡述傳統金融機構應如何應對及管理這項新的代幣化技術所引起的風險。

在我們於2023年11月發出有關指引後，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12月成立，而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則已於2024年3月獲本會認可。

<sup>a</sup> 代幣化指創造基於區塊鏈的代幣，而這些代幣代表著或旨在代表某些資產或權利的擁有權。

# 產品

本會的政策措施旨在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兼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同時加強投資者保障，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我們亦認可及規管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符合本會的監管規定。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沙特阿拉伯ETF投資論壇

## 為投資產品把關<sup>1</sup>

### 認可

年內，我們認可了170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3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6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16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紙黃金計劃和16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26	913	86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25	1,417	1,381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05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32
強積金計劃	26	26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7	221	219
其他 <sup>^</sup>	26	25	25
<b>總計</b>	<b>2,951</b>	<b>2,939</b>	<b>2,849</b>

<sup>^</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1</sup>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字均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金)匯集投資基金。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合共有2,951項。

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349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公開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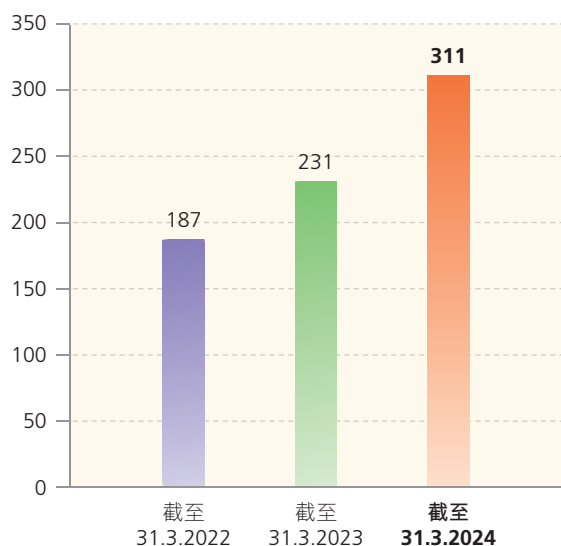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年內，我們為172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包括六家轉移註冊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批准了328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17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八隻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總市值超過5.07億元(6,400萬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302家，當中有八隻為轉移註冊地至香港並註冊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型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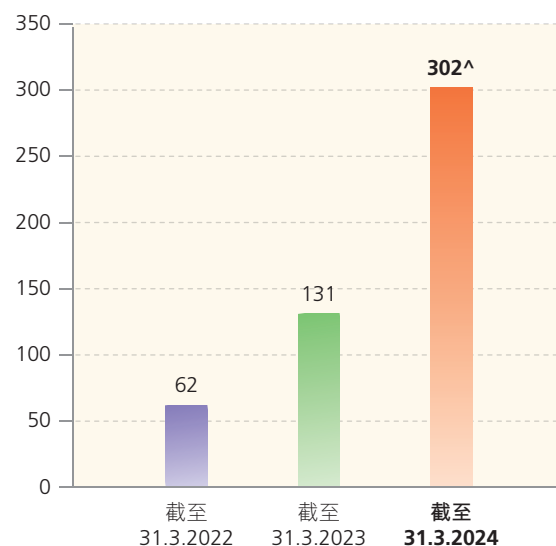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26隻，年內整體錄得115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sup>^</sup>



<sup>^</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sup>^</sup> 截至2024年3月31日，這個數字包括274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sup>a</sup> (百萬美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896億元(115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指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1.3.2024止12個月			截至31.3.2023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債券基金	11,523	11,737	(215)	9,923	12,045	(2,122)
股票基金	11,557	16,595	(5,038)	13,628	13,923	(295)
混合基金	4,344	7,530	(3,186)	7,313	8,831	(1,518)
貨幣市場基金	61,610	51,586	10,024	33,293	26,634	6,659
聯接基金 <sup>c</sup>	2	6	(4)	3	4	(1)
指數基金 <sup>d</sup>	69,797	59,972	9,824	65,412	60,285	5,127
保證基金	-	5	(5)	0	4	(4)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e</sup>	148	93	55	78	65	13
<b>總計<sup>b</sup></b>	<b>158,980</b>	<b>147,525</b>	<b>11,455<sup>f</sup></b>	<b>129,650</b>	<b>121,791</b>	<b>7,859</b>

<sup>a</sup>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sup>b</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sup>c</sup>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sup>d</sup>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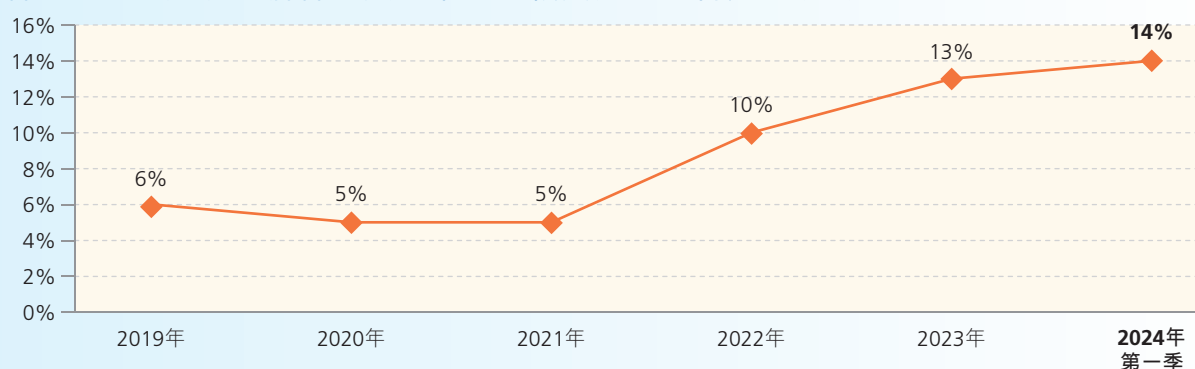
<sup>e</sup>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ETF。

<sup>f</sup>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444億元(57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 香港ETF市場日趨蓬勃

在2022年7月啟動的ETF通帶動下，香港ETF市場的成交額錄得增長。2024年第一季，ETF佔主板交易額的比例達到14%，自2021年以來增加超過一倍。

### 香港ETF的交易額佔香港股票市場主板成交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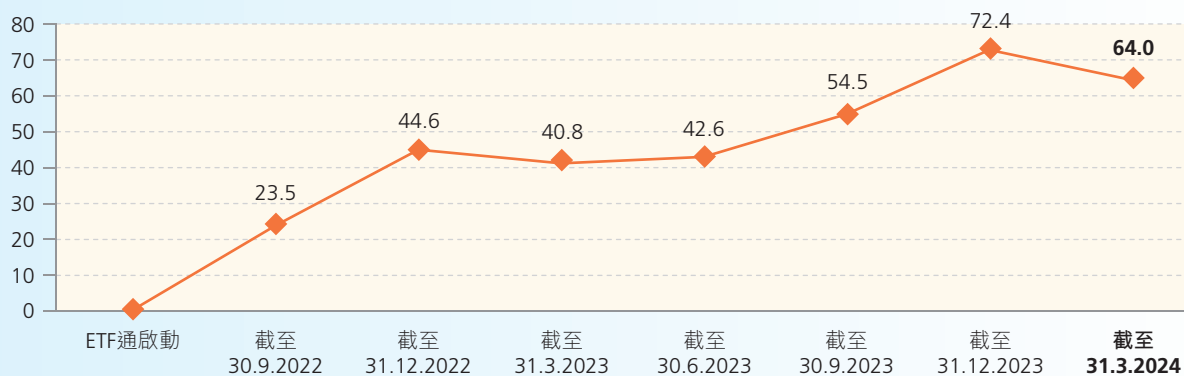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自推出以來，ETF通佔本地ETF市場整體成交額接近10%。合資格ETF自從納入該機制後，亦錄得累計資金流入。

### 自ETF通啟動以來合資格香港ETF的累計資金流入

(以十億港元計)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sup>a</sup>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期末的 合資格香港 ETF數目	截至期末 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ETF 成交額的 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 的資金流入/ (流出)(百萬元)
2024.3.31	8	196,197	2,140	10.2	9,405
2023.9.30	6	203,005	3,217	14.0	13,777
2023.3.31	5	203,835	1,561	6.8	17,231

<sup>a</sup>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共有179隻，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4.1%，總市值達到3,864億元(494億美元)，較2023年下跌5.1%。這些ETF全年錄得734億元(94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2024年1月至3月的淨資金流入為179億元(23億美元)<sup>2</sup>。平均每日

成交額按季減少1.2%至133億元(17億美元)，但按年則增加5.8%至137億元(18億美元)。

年內，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該ETF在2023年11月上市(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 與中東建立市場連繫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隻投資於沙特阿拉伯上市股票的ETF，其規模為全球最大。該ETF於去年11月在香港上市，透過追蹤富時沙特阿拉伯指數的表現，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投資沙特阿拉伯市場的機會。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ETF的市值達到11.3億美元，自上市以來增長13.5%。

為了加強與中東市場的連繫，我們在2024年4月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在香港聯合舉辦了高層圓桌會議和研討會，吸引超過40名香港資產管理業界人士出席。參加者更深入地認識了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銷售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監管規定，以及當地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帶來的機遇，包括可透過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接觸來自整個阿聯酋市場的投資者。

活動過後，我們在證監會網站上刊載了一份簡易參考指南，概述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概況，並說明如何透過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以及經由該金融中心在阿聯酋銷售香港基金。



(左至右)蔡鳳儀女士、迪拜金管局總裁莊思滔先生(Mr Ian Johnston)、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迪拜金管局操守監管部副總監David Tait先生

<sup>2</sup> 由2023年第二季起，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已根據所有ETF在香港持有的單位或股份計算。在此之前，這些數據乃根據ETF(SPDR金ETF除外)的單位或股份總數計算。

## 產品

我們認可了香港首兩隻採用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策略的主動型ETF。這兩隻ETF已於2024年2月上市，投資於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股，並透過沽出這兩項指數的認購期權來收取期權買方的期權金。

年內，有八隻ETF合資格在ETF通下作南向交易。這些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26.79億元(3.42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的12%。

### 人民幣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sup>3</sup>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sup>4</sup>及ETF<sup>5</sup>分別共有58隻及51隻。

## 促進市場發展

### 跨境理財通計劃

為了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內地、香港與澳門的金融監管機構於2024年1月就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發布經修訂的規則和指引。這些新措施已在今年2月生效，當中包括准許合資格持牌機構參與該計劃，以及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範圍，從而涵蓋所有非複雜大中華區股票基金及其他被分銷商評定為“低”至“中高”風險的非複雜基金(不包括高收益債券基金和單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而這些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4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3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4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310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2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sup>b</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sup>a</sup>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b</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sup>3</sup>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sup>4</sup>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sup>5</sup>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基金均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認可的。有關措施亦就銷售及分銷安排作出釐清，並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的參與。

### ETF通的優化措施

自2022年7月啟動以來，ETF通一直是香港ETF市場的增長及成交額的重要驅動力。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兩地市場的交易所就進一步擴大產品的範圍緊密合作。2024年4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內地多家交易所公布了多項ETF通的優化措施，包括降低基金規模的最低要求，以及放寬ETF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權重規定。有關交易所將在完成技術準備工作後，公布相關措施的實施日期。

### 房地產基金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亦一直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成功的基礎上，與內地當局及交易所合作，研究將機制擴展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建議。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就放寬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達成協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互認安排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38隻，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則共有44隻。

年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為人民幣109億元的淨認購額及人民幣9,250萬元的淨贖回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66億元。

###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新的綜合平台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持份者就零售基金分銷推出一個綜合基金平台，進行緊密合作。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平台有望促進香港零售基金市場的參與度及多元性，同時亦會帶來新商機，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 支持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政府在2024年3月宣布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豐富香港的人才庫和吸納更多新資金。計劃申請人獲准投資的金融資產將包括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涵蓋多項符合規定的證監會認可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 資金流向<sup>a</sup>（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3.2024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3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3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sup>b</sup>
香港基金	14,269	5,109	9,160	5,984	4,201	1,782	7,360	4,146	3,215
內地基金	21	112	(91)	201	202	(1)	182	165	16

<sup>a</sup>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sup>b</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 產品

產品及註冊產品，包括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房地產基金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應計劃的實施，我們在證監會網站上的專頁刊載了該計劃下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列表。證監會將繼續支持政府的工作，讓該計劃得以順利實施。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的資助計劃

政府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自2021年5月推行以來，一直廣受資產管理業界好評。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131%至302家。

資助計劃的期限已延長三年，直至2027年5月9日止。本會已發出新聞稿載列有關詳情，例如該計劃的資助金額將覆蓋支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每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5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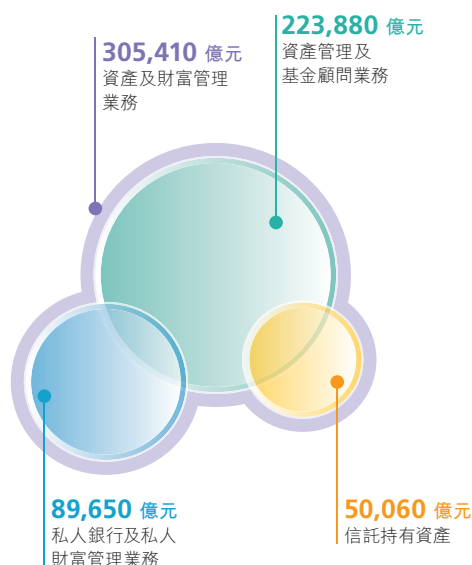
### ESG 基金

證監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sup>6</sup>有224隻，管理資產總值達到13,583億元(1,736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14.4%。年內，我們與採用新型投資策略的新ESG基金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務求提高投資者對ESG基金的認知。

### 2022年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於2023年8月發表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截至2022年底，本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為305,410億元(39,120億美元)。淨資金流入達到880億元(110億美元)。管理資產較2021年下跌14%，與2022年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所錄得的15%跌幅相若，表現略勝於主要市場指數。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摘要



### 優化監管

#### 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繼立法程序在2023年5月完成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新制度將由2024年10月起生效。證監會發出了一份通函，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提供進一步的發牌指引，並從2023年7月起接受企業牌照或註冊申請。截至12月31日，所有正在香港運作的公眾基金存管人均已向證監會提交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我們亦在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主辦的培訓研討會上，向業界講解新制度。

#### 投資產品代幣化

我們在11月發出指引，准許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設有額外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在一級市場進行交易。我們亦致力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制訂適當措施，從而解決與證監會認可代幣化產品在二級市場交易有關的問題。首家獲證監會註冊的代幣化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於2023年12月成立，而本會已於2024年3月認可了首項代幣化零售黃金產品(請參閱第57頁的相關資料)。

<sup>6</sup> 請參閱第115至124頁的〈可持續發展〉。



基金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sup>7</sup>為

**1.6** 個月



在更完善的程序下，  
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申請的處理時間<sup>9</sup>

**↓ 56%**

### 簡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措施

為了提高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效率並優化其審批程序，我們在2023年12月發出的通函和經更新的指引中列出多項簡化措施，包括與更改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的披露及申報規定，證監會認可UCITS<sup>8</sup>基金提交有關錯誤定價及違規的報告，以及其他在獲得認可後發出的通知。

### 披露貨幣市場基金的年度化回報

為回應有關業界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基金表現資料的訴求，及經考慮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做法後，我們已在2023年10月發出指引，准許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在資料簡介、推廣材料或其他文件內，列出少於一年期的年度化回報，但須受某些披露規定和其他規定所限。

### 優化房地產基金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

2024年3月，本會就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以及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建議，展開了公眾諮詢。有關建議讓香港房地產基金將可以類似其他上市公司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及企業重組，並提供多項不同保障。根據有關建議，證監會亦會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多項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明確地延伸至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藉以加強市場的廉潔穩健和對投資者的保障。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為了加強投資者保障，我們一直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落實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設計的優化指引。在規定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的同時，這些優化指引要求有關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及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我們合共認可了22項具有不同產品特點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槓桿的使用情況，以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

本會借助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大額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此外，我們正對一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 就可疑投資產品作出告誡

我們持續透過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告誡並及早警惕公眾提防疑似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或結構性產品的非認可投資產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其他可疑金融產品，或無牌實體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產品。

年內，我們透過警示名單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告誡了公眾提防28項涉及房地產、數碼代幣和其他投資的可疑投資產品。

<sup>7</sup> 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由1.9個月(2022/23年度)減少至1.6個月(2023/24年度)。自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在2016年獲採納以來，全部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一直均處於我們的目標處理時間範圍之內，標準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平均為一至兩個月內，而非標準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平均則為兩至三個月內。

<sup>8</sup>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sup>9</sup> 自優化認可程序在2021年11月推行以來，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4.8個月縮減至2.1個月，減幅為56%。

# 市場

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優化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衍生工具交易論壇

## 擴展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 中國國債期貨即將推出

自2017年債券通推行以來，境外投資者持有的中國境內債券數量穩步上升。在內地監管機構的支持下，於香港推出的中國國債期貨能作為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便利境外投資者對沖他們持有的中國債券，以及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內地債券市場。我們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審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規則修訂。

### 互換通廣受歡迎

於2023年5月推出的互換通，讓境外投資者可更有效率地進入內地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市場，亦使他們能更好地對沖因投資於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自互換通推出一年以來，境外投資者的參與度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3月31日，境外互換通參與者有50個，其中大多數為國際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至於透過互換通買賣及結算的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自該計劃推出以來，該等合約的按月平均每日名義總金額已增加三倍。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為該計劃引入進一步優化措施。



## 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2023年8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宣布，推動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這項新措施旨在回應市場需求，以就提供更多交易機制、提高交易效率及促進兩地證券市場的共同發展奠定基礎。有關安排實施後，境外投資者將能通過滬深港通在上海和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內地投資者則可通過港股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

2023年10月，香港交易所推出全新的綜合交易結算加速平台Synapse，作為滬深港通的最新優化措施。這項自選服務能使滬深港通參與者在緊迫的證券結算時限內，簡化其結算流程，並減低營運風險。

進一步優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措施已公布，藉此提升該機制的交易效率，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惠發展。有關措施包括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範圍和納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1</sup> 請參閱第67頁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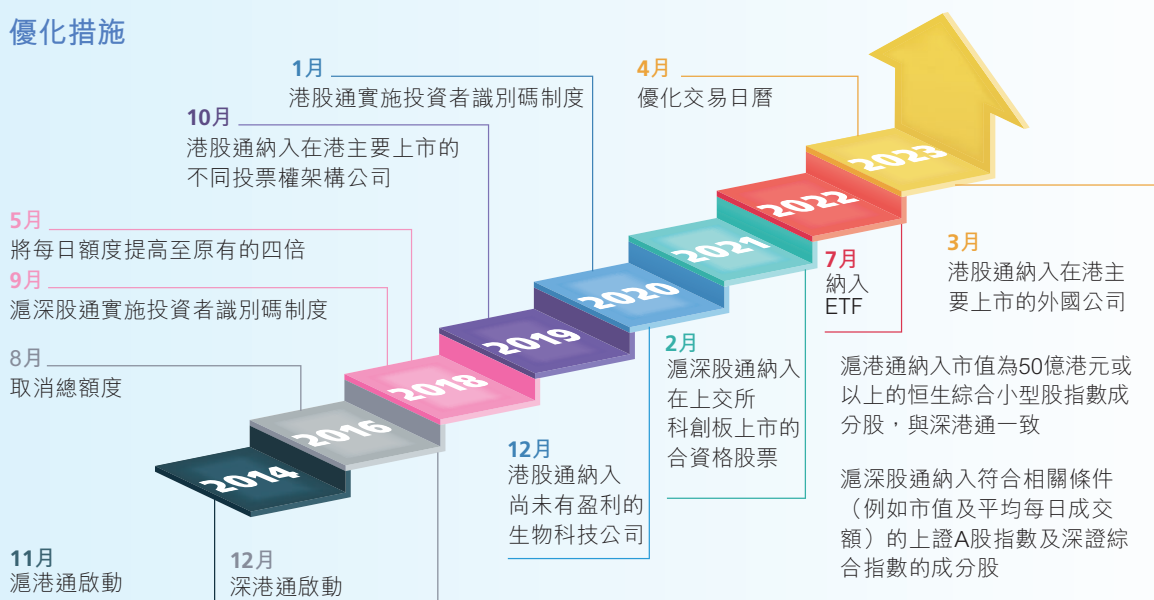
## 慶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踏入十周年

2024年標誌著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的十周年。自2014年11月啟動以來，這項具開創性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重塑了香港作為中國獨當一面的門戶角色。該機制具有獨特的證券及資金流閉環安排，已成為兩地投資者透過其當地經紀行及交易所直接買賣對方市場的上市股份的首選渠道。

過去十年，證監會聯同中國證監會引入了多項重要的擴展及優化措施，以促進該機制穩步健康地發展。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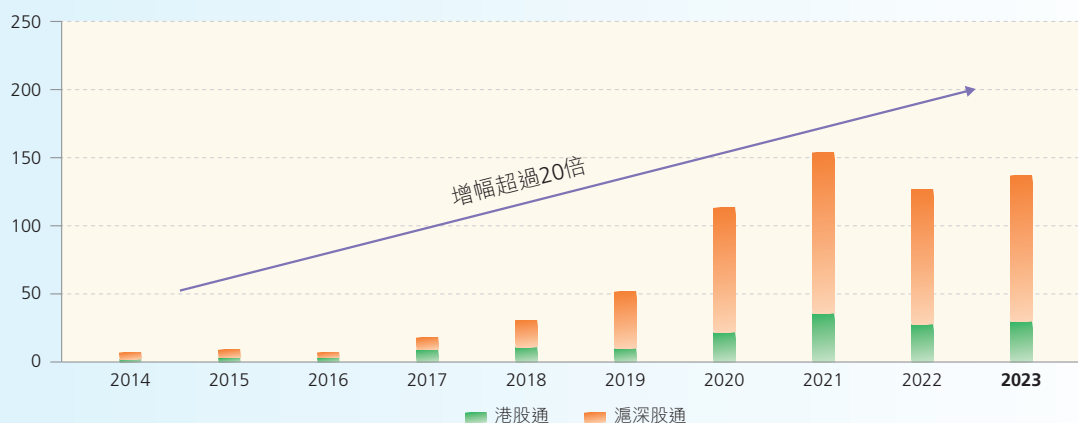
#### 優化措施



#### 擴展措施

過去十年來，投資者對該機制的需求巨大，成交額及淨買入均錄得快速增長。自該機制於2014年啟動至2023年底，港股通下每日成交額由人民幣7億元銳增至人民幣284億元，而滬深股通下每日成交額亦由人民幣56億元躍升至人民幣1,083億元。期內，港股通下累計淨買入由約人民幣100億元增至人民幣25,000億元，而滬深股通下累計淨買入則由約人民幣700億元增至人民幣18,000億元。

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以來的平均每日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主禮嘉賓出席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啟動儀式

### 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交易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致力推動人民幣計價證券在香港發行及交易。

2023年6月，有24隻股票在香港推出人民幣交易櫃台，並一直維持有序交易。自推出至今，該24個人民幣櫃台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合共為人民幣9,830萬元(1.051億元)。



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不但讓投資者得以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還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中國證監會已公布支持將人民幣計價股票納入港股通。

### 監督香港交易所

本會對香港交易所的持續監督，著重於多項改善其整體韌力的措施。去年，我們完成了對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系統運作的現場視察，並提出了多項建議。我們一直監察香港交易所落實本會建議的情況。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亦改善了對期貨市場結算所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藉此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

###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淡倉市值佔已申報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18%	1.23%	1.34%

<sup>2</sup> 按市值計；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up>3</sup> 截至2024年3月31日。

## 優化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於2023年11月實施的FINI<sup>4</sup>是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努力的成果。實施過程大致順利，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已由以往的五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不但提升了市場效率，還讓投資者能更快獲得新上市股份。此外，新設的預付資金安排，大幅縮減了認購資金在銀行體系中的“鎖定”期。FINI亦更有效地防止了重複認購的情況。

### 惡劣天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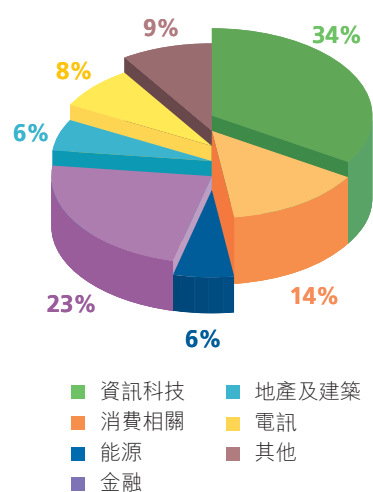
為了提升整體市場的競爭力，證監會聯同政府、金管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業界組織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就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正常運作擬定方案。根據該工作小組的討論，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11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就運作模式及實施時間表徵集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經考慮從該諮詢中所收集到的市場意見後，現正擬定最終方案，並計劃大約於2024年中發表諮詢總結及公布實施細節。

### 無紙證券市場

我們正著手在香港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藉此讓投資者可在無需紙本文件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我們於2023年3月，就涉及該制度的技術及運作細節和規管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附屬法例進行諮詢。

其後於10月，我們就建議修訂相關守則及指引以便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規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展開進一步諮詢。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就該兩次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 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市值(按行業劃分)<sup>^</sup>



<sup>^</sup> 截至2024年3月底。

### 持倉限額

經改進的持倉限額制度<sup>5</sup>已於2023年12月生效。有關修訂旨在釐清與基金相關的監管要求，利便業界合規，並為市場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主要改進措施包括提高股票期貨、股票期權及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以便證監會授出超過上限持倉量許可，以及釐清有關法例對基金或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人的適用情況。我們已發表常見問題及更新相關指引，以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的改進措施。

<sup>4</sup> FINI是一個全新的數碼化平台，讓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能夠管理香港新股上市的端對端結算流程。

<sup>5</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並可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項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關於該項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透過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鞏固香港的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隨著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開通，國際投資者在內地的投資額錄得可觀增長，而他們對離岸對沖工具的需求亦同樣殷切。作為世界首要離岸人民幣樞紐及風險管理中心，香港必須提供合適的內地相關交易產品及風險管理工具，並設立方便國際投資者使用這些產品及工具的途徑。

互換通是一項嶄新的內地與香港銀行同業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隨著北向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合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透過離岸第三方平台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之間的交易聯繫<sup>a</sup>，在該外匯交易中心與內地交易商買賣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互換通至今運作順暢，成交及結算量均穩步增加。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互換通下買賣的在岸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約有3,200張。

定息產品市場方面，鑑於國際投資者持續增持中國債券，本會與香港交易所正籌備推出中國國債期貨，以便他們對沖內地利率及投資風險。待獲得監管批准後，中國國債期貨可使內地相關風險管理工具的選擇更多元化，並能鼓勵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內地債券市場和促進該市場進一步發展。

另一項能滿足投資者需求的主要衍生工具產品，是於2021年10月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這項產品自此成為了國際投資者管理其承擔的內地股票風險的有效工具。截至2024年3月底，有關合約所錄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8,001張，而未平倉合約為12,862張。

為配合本會致力優化及擴展各項互聯互通機制的長遠策略，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合作，研究推出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權，以便與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交易相輔相成。我們相信，期權合約可配合現有的期貨合約，讓市場參與者得以採取更切合自身需要的交易及對沖策略。此舉亦將有助促進市場推出更多以A股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從而推動香港風險管理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



<sup>a</sup> 根據互換通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執行的利率互換合約，其後會被提交至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結算和交收。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中央對手方，負責與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利率互換交易進行結算和交收。



## 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我們一直就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與金管局及相關持份者合作。2023年4月，本會與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sup>6</sup>的建議修訂展開聯合諮詢。有關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方面的安排。我們的方案獲得廣泛支持。立法程序現已完成，而建議修訂將於2024年7月生效。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發展，並適時微調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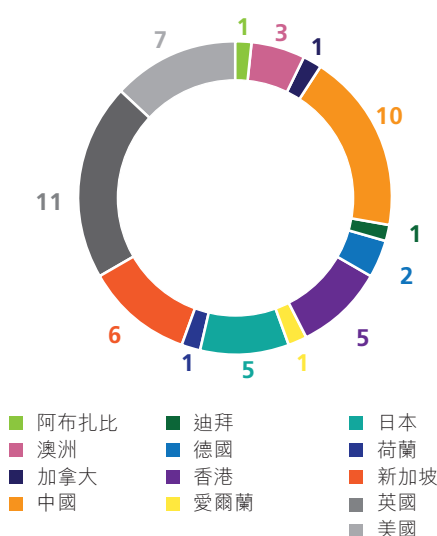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為了進一步在全球層面上推動數據的標準化和協調性，本會與金管局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發表了進一步聯合諮詢文件。除了就強制使用

獨特交易識別編碼<sup>7</sup>、獨特產品識別編碼<sup>8</sup>及關鍵數據元素<sup>9</sup>進行諮詢外，我們還在諮詢文件中聯合總結出，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將維持不變。諮詢期為期八周，我們現正就有關回應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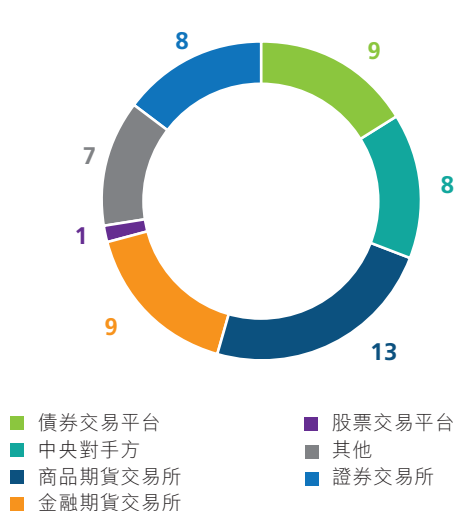
## 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sup>10</sup>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及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678,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七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按類別劃分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第III部	54	51	53
第V部	29	28	25

<sup>6</sup>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sup>7</sup> 一個獲編配用來識別各項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特識別編碼。

<sup>8</sup> 一個標示某項特定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獨特識別編碼。

<sup>9</sup> 一組標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據元素(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及獨特產品識別編碼除外)。

<sup>10</sup>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 投資者賠償

現時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為50萬元。此上限金額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作定期檢討。最近一次檢討於2024年首季完成，結果顯示現行的上限金額仍屬適當。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兩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四宗申索。

##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3/24	2022/23	2021/22
承前結餘	39	37	30
接獲的申索	2	9	17
已處理的申索	4	7	10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4	5	10
— 自行撤回	0	2	0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7	39	37

##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4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3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2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sup>a</sup>	88.1	2.7%	85.8	0.1%	85.7
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2,636.8	4.8%	2,517.0	2.5%	2,454.9
總計	2,724.9	4.7%	2,602.8	2.4%	2,540.6

<sup>a</sup> 請參閱第193至206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請參閱第180至192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 執法

本會採取積極而果斷的執法行動，務求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捍衛本港市場的聲譽和廉潔穩健。我們有策略地集中處理一些影響重大的個案，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

## 善用現有的監管工具

本會充分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我們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民事、賠償及紀律行動。我們擁有廣泛的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機構採取譴責、罰款<sup>1</sup>、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此外，我們亦有權針對違規者向法庭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為了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年內，我們展開了183項調查，對24名人士提出50項刑事控罪；當中兩人已被定罪，而針對其餘人士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我們從法院取得針對一家公司及18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7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204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4名人士及12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我們亦發出144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在監管層面上引起本會關注的事宜，以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sup>^</sup>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的監察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sup>1</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下採取行動

為了更及時打擊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欺詐活動，本會於2023年10月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成立了一個專案聯合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來涉及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2023年12月，本會與警方進一步加強合作，透過資訊交流的協定，及時識別和處理潛在欺詐活動。

為了提高公眾意識，證監會年內透過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將可疑實體列入證監會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及舉行新聞簡報會，告誡公眾提防19宗涉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欺詐行為及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sup>2</sup>的個案。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採取措施，封鎖涉嫌欺詐的實體的網站。我們亦向相關網站營運商發出終止及停止函，敦促它們停止提供由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發行的代幣。

### 與其他執法機關的聯合行動

#### 首度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2023年10月，本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牽涉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三家機構聯合搜查了共16個處所，三名人士(包括一名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因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而被廉

署拘捕。上述聯合行動分別涉及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以及與上述懷疑虛構交易相關的核數師失當行為。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 與廉署採取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署就一個組織嚴密的市場操縱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該集團涉嫌策劃一項計劃，以推高在聯交所上市的兩家公司的股價。我們已就上述的聯合行動向六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八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這些資產與上述其中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懷疑市場操縱行為有關。廉署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拘捕該懷疑市場操縱集團的一名骨幹成員。

###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控及監察。

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4,6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sup>3</sup>。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4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一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抱持謹慎態度。

<sup>2</sup> 包括 <https://futu-pro.com>、<https://futubit.com>、FUBT Exchange、Hounax、香港數字研究院(或HongKongDAO)、BitCuped、LonShiX、比特幣銀行、Aramex、DIFX、MEXC、[www.oslint.com](http://www.oslint.com)、HSKEX、[www.oslexu.com](http://www.oslexu.com)、BitForex、ByBit、KKR Global、HKCEXP及EDY。

<sup>3</sup>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 推出後首年的回顧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如何提升執法成效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2023年3月20日生效。在該制度下，相關的證監會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須實時向聯交所披露其所有發出證券買賣盤的客戶的身分。自推出以來，該制度顯著提高了證監會的市場監察能力。

### 更具針對性的市場監察

透過即時獲取有關投資者身分的資訊，我們得以在客戶層面上實時偵測到異常的交易模式。現時，我們可迅速確定多個經紀行背後的違規交易是否同一名交易者所為，而無需向中介機構作進一步查訊。

本會運用了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來處理此額外的數據來源，以模擬在不同經濟狀況下可能出現的異常和嶄新的交易行為。我們將監察能力與上述的數據分析技術加以配合，資源現時得以投放在影響力和策略價值較高的案件上，從而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在2023年3月20日生效  
根據第181條發出的  
通知數目

減少 **21%**

### 提高營運效率

在該制度推出之前，證監會需根據第181條向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獲取與買賣盤或交易有關的資料，包括相關客戶的身分。整理不同中介機構所交回的數據是相當費時的工作。在該制度下，我們能夠將每個買賣盤及交易與獨特的投資者識別碼聯繫起來，從而減少我們根據第181條向中介機構發出通知的需要，並同時提高了我們在股票交易查詢方面的整體效率。結果顯示，在匯報年度內，根據第181條發出的通知數目由5,851份按年減少21%至4,627份。

### 第二階段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繼該制度在2023年3月實施後，本會於9月推出了第二階段，即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這個新制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監察場外交易和相關各方。

### 內幕交易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 ◆ 經本會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活動且組織嚴密的大型集團進行調查後，其中三名骨幹成員被控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sup>4</sup>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和159C條。2024年2月，針對當中兩名懷疑骨幹成員的案件被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這是首宗在區域法院展開刑事檢控程序的“唱高散貨”案件。
- ◆ 繼本會與警方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再有十名嫌疑人(包括骨幹成員及一名懷疑主腦)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所訂的欺詐或欺騙行為及相關的洗錢罪。此案共有24人被檢控。進一步聆訊的時間表已經編定。
- ◆ 由於曾靜怡及郭詩樂涉嫌就I.T Limited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原訟法庭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他們發出臨時強制令，以禁止兩人將價值高達8,246,496元的資產調離香港。
- ◆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由六名嫌疑海外操縱者就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安排而提出的上訴<sup>5</sup>。該上訴源於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一宗涉嫌透過規模龐大及有組織的計劃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案件提出的法律程序。我們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取得了原訟法庭頒布的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和海外實體持有的資產。
- ◆ 本會在審裁處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執行副總經理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 我們在審裁處對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另外20名人士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操縱鼎益豐的股份。我們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對上述21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庭作出多項命令，使受影響的對手方回復交易前的狀況，以及限制各被告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並同時確保有足夠的資產以履行有關的回復原狀令。
- ◆ 由於楊得心於涉及非法賣空的情況下，在證券交易中意圖欺詐而使用欺詐計劃，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遂遭本會檢控。這是我們首次就涉及非法賣空的證券欺詐行為提出檢控。2024年2月，東區裁判法院在楊承認第300條下的罪行後，裁定她罪名成立，並在2024年3月判處她監禁18個月。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不得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或會產生欺詐或欺騙效果的作為、做法或業務。

<sup>5</sup> 由於嫌疑操縱者均為海外公民或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我們已獲原訟法庭給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許可。有關海外操縱者其後作出多項申請，就原訟法庭授予證監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他們送達文件的許可提出質疑。10月，終審法院裁定本案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無須取得法庭的許可。

##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年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6</sup>在原訟法庭提起針對以下人士的法律程序：

- ◆ 尋求對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七名前董事及一名前財務總監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准許或默許偽造銀行及會計紀錄，或對該等偽造紀錄視而不見，違反董事責任及干犯其他失當行為；
- ◆ 尋求對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八名現任或前任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和尋求對當中六人作出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我們亦向三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三名答辯人的帳戶內所持有的若干資產，以確保在法庭飭令他們向指尖悅動支付賠償時有資金作有關用途；及
- ◆ 尋求對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及一名前事實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違反董事責任。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人士的命令：

- ◆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劉智遠及鍾文偉因在企業收購活動方面犯有失當行為，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分別為期八年及五年；
-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勇以及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及范仲瑜在承認他們違反對該公司的董事責任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前者為期三年，其餘兩人則分別為期20個月；
-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在承認曾策劃一項欺詐計劃以隱瞞其在該等公司的股份配售的權益並暗中獲取私利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十年，以及被飭令向江山支付約220萬元的賠償，即他在違反自己對江山負有的受信責任下所賺取的利潤。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 ◆ 中國糖果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存承認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疏忽職守後，被飭令不得擔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及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為期三年。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及
- ◆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偉盛在承認沒有履行其作為富貴鳥財務總監的職責後，被飭令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法團的管理，為期兩年。他亦被命令支付本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sup>6</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 執法

-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展開法律程序，就星美文化因一項涉嫌欺詐計劃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令。在有關案件中，本會向原訟法庭取得臨時命令，規定梁在出售各物業前須通知我們。星美文化因購入定價過高的資產而蒙受的損失估計為2.35億元，而涉嫌詐騙者從中賺得的不當利潤則介乎3,500萬元至7,400萬元。臨時命令已經發出，以待法庭裁決本會就梁持有的資產所提出的禁制令申請。
- ◆ 本會因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主席和另外兩名前執行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該案已獲排期在原訟法庭審訊。
- ◆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指示聯交所自2024年2月14日起，暫停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原因是本會對LET及凱升的一項主要資產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以及該兩家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行為表示關注。
- ◆ 本會與聯交所在執法行動中攜手合作，令聯交所得以對一家GEM上市公司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居於新加坡的兩名前董事Aris Goh Leong Heng (Goh)和Anita Chia Hee Mei (Chia)採取紀律行動，原因是他們曾透過轉款安排挪用環球友飲的資產。聯交所公開譴責二人，並對他們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本會對Goh及Chia涉嫌挪用資金一事仍在調查中。

## 對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採取果斷行動

年內，本會對12家公司及14名人士<sup>7</sup>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4,99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 ◆ 中安證券有限公司因在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配售代理時，沒有在其客戶的授權範圍內行事及充分保障客戶的資產，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 ◆ 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分隔客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40萬元。
- ◆ 瑞豐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基金管理活動和開戶程序方面存在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20萬元。我們亦暫時吊銷方志的牌照，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瑞豐證券內負責該公司基金管理活動的負責人員的職責。

<sup>7</sup> 包括七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三名持牌代表、一名參與某家持牌機構的業務管理的人士及香港某家持牌銀行的一名有關人士。



## 內部監控缺失

- ◆ 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因屢次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遭本會撤銷其牌照。我們亦暫時吊銷 Axial 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 Eugene Chung 的牌照，為期五年，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職責。
- ◆ 致德證券有限公司因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監管違規事項，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00 萬元。我們亦暫時吊銷致德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趙冠宇的牌照，為期十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職責。前客戶主任侯炳良亦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15 個月，原因是他曾允許一名第三者在沒有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操作該客戶的帳戶，及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 ◆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在擔任某基金的基金經理時沒有履行其職責，即未有確保其投資符合訂明的投資策略、目標及投資限制，及就該基金的風險管理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80 萬元。
- ◆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就監察僱員的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130 萬元。

## 保薦人缺失

- ◆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六宗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000 萬元。我們亦局部暫時吊銷長江證券融資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中擔任保薦人的牌照，為期一年，或直至本會信納該公司具備相關的監控措施和程序為止。長江證券融資前負責人員陳祝祥亦被禁止重投業界七年，原因是他在負責五宗上市申請時，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
-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前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曾光輝因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因在監察可疑交易活動及記錄客戶的買賣盤指示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350 萬元。
- ◆ 獅子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280 萬元。

## 執法

### 其他紀律行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日期
林靖釗	賄賂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06.02.2024
黃肇鋒	賄賂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06.02.2024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 100 萬元	18.12.2023
周碧心	賄賂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12.2023
謝仰雄	就兩家公司的牌照申請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的財務資料，及沒有充分維持有關公司的速動資金和通知證監會它們的速動資金出現短欠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06.06.2023
羅致健	參與一項股票操縱計劃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及罰款 535,500 元	26.04.2023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未領有所需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譴責及罰款 140 萬元	04.04.2023

### 其他重大個案

本會因 UBS AG 前董事總經理蔡志堅違反《操守準則》和《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而作出有關禁止他重投業界兩年的決定，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我們從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藉此委任兩名管理人，以管理新世代證券有限公司的財產，包括該公司代其客戶或第三方持有的資產，以及管理該公司的事務。

鑑於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sup>8</sup>及其前行政人員不遵從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調查發出的通知，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對其進行查訊。

<sup>8</sup> 現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審裁處因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及其九名前任高層人員沒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施加制裁，並命令他們支付合共465萬元的罰款。該九名前任高層人員亦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分別為期20至30個月，及被飭令參加有關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企業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審裁處進一步建議會財局對美亞的前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採取紀律行動。

證監會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起法律程序<sup>9</sup>，其後法庭在2022年6月飭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向馬勝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款項。2023年9月，原訟法庭批准本會的申請，將投資者就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在香港操作的投資計劃(馬勝基金)提出申索的截止日期延後至2023年11月30日。原定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23日。

## 限制通知書

年內，本會向19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等公司處置或處理在其客戶帳戶中持有的若干資產，而該等資產與懷疑“唱高散貨”騙局或其他失當行為有關。

## 監管合作

### 證監會與會財局發表的首份聯合聲明

為加強我們在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的合作，本會與會財局在2023年7月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當中針對上市發行人在可疑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轉移給第三方作為“貸款”的個案有明顯增加的現象。該等貸款通常是在沒有足夠商業理據或適當文件紀錄的情況下授出。當貸款無法收回時，上市發行人便蒙受重大損失。該聯合聲明載有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就貸款及類似安排應依循的操守標準及常規做法。

我們將與會財局繼續合作，維護香港資本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 加強我們打擊失當行為的權力

本會在2022年6月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與執法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展開諮詢，及在2023年8月發表諮詢總結。經考慮業界的回應後，我們的結論是會落實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的相關建議，以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考慮到回應者是在次諮詢中提出複雜的實施問題，我們將會暫時擱置另外兩項關乎專業投資者豁免和強制令及其他命令的建議，以待進一步審閱。本會將繼續觀察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考慮所有方案，以在必要時加強投資者保障。

<sup>9</sup>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自2013年以來，招攬超過260名投資者投資了逾1.7億元於投資計劃。投資者最初能夠就其投資收取每月回報，但自2015年7月起便再沒有收到有關款項，而馬勝集團或馬勝金融則告知他們，其投資已被轉換為一家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看來是了無價值的。

## 執法行動數據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第 179 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34	31	57
根據第 181 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88 (4,627)	191 (5,851)	203 (7,308)
根據第 182 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182	130	214
已展開的調查	183	135	220
已完成的調查	175	164	131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24	25	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sup>d</sup>	50	115	28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e</sup>	26	26	3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f</sup>	27	29	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204	180	16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4	113	16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6	35	37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證監會向七名人士提出合共 16 項刑事控罪。警方因應證監會的調查，向 17 名人士提出合共 34 項刑事控罪。

<sup>e</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f</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監管合作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透過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中擔任領導職務，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就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與本港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 領導國際標準釐定機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sup>1</sup>理事會的代表。年內，梁女士參與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藉以識別、商討和應對新興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重點議題包括可持續金融、數碼資產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梁女士現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主席<sup>2</sup>。該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四個地區委員會之一，由超過30個亞太區監管機構組成，專注應對監管問題，加強監管合作和經驗分享，以及支持技能培訓活動。此外，她亦是國際證監



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

會組織亞太區中心（Asia Pacific Hub）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梁女士同時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共同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負責監督該組織就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FRS<sup>3</sup>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而進行的評估及評核。



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於2023年11月在美國舉行會議

<sup>1</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英文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sup>2</sup> 梁女士的任期為兩年，由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4年5月舉行2024年年會期間展開。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監管合作

證監會其他高層人員亦在重要的國際舉措中擔當領導角色，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 (Assessment Committee) 於2023年9月在香港舉行會議

- ◆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現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主席。蔡女士同時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負責支持金融穩定參與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 就開放式基金持續進行的國際層面工作，並於2023年12月發表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Guidance on Anti-Dilution 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亦於2023年就建議的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市場良好作業方式進行公眾諮詢。
- ◆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 (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該工作小組於12月發布了經修改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以處理因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而產生的結構性問題。此報告連同國際證監會組織刊發的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均旨在於全球層面上推動開放式基金更廣泛及更一致地使用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便同時處理金融穩定風險和提供投資者保障。

- ◆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副主席的第二屆任期。該委員會致力根據該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簡稱MMoU) 落實國際執法合作。他亦是該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監察小組督導委員會 (MMoU Monitoring Group Steering Committee) 的委員。
- ◆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推動區內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的一致性，當中包括氣候相關披露。



第48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於2023年6月在曼谷舉行

## 證監會在香港主辦備受矚目的國際會議

本會與國際監管同業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促進該組織成員之間的合作、討論和技能培訓。年內，我們在香港主辦了四場國際會議。2024年2月，超過70名來自21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專家，參與本會主辦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會上集中討論區內的風險及機遇，包括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中小企獲取資本市場機遇、和合規及監管科技的應用。參與者亦就能力培訓、打擊網上欺詐和騙局，以及應對漂綠和市場操縱分享經驗。

同月，本會亦主辦了第八屆歐盟 — 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在這個一年一度的論壇上，歐盟及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策制訂者及金融主管機構共同商討金融規管和監督合作。

與會者就可持續金融及數碼金融兩大主題，探討主要的監管及市場發展，並重申持續溝通和跨境合作對於提升金融體系韌性和監察隱憂的重要性。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監察總監會議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歐盟 — 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2023年11月，我們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和兩場業界圓桌會議。超過30名該組織的成員在會上就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估值方面的行業常規和市場發展情況，以及未來工作計劃進行討論。

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旨在鼓勵全面、有效及一致地落實該組織的《證券規管目標及原則》(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2023年9月，委員會的成員在本會主辦的一場會議上，就可持續發展匯報、加密資產和技術難題對有效的市場監察所帶來的威脅方面的實施監察進行討論。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執法總監會議於2024年2月在香港舉行

## 監管合作

###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我們積極參與理事會轄下所有工作小組，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和金融穩定參與小組。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和評估委員會。在區域層面上，我們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證監會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sup>4</sup>-IOSCO Steering Group)。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有關金融市場基建設施(包括中央對手方)的監察和監督方面的監管政策工作，並設立了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Standing Group)。本會透過加入這兩個常設小組，參與了監察有關中央對手方的政策及標準的制訂和落實情況。

證監會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保證金聯合作小組(BCBS<sup>5</sup>-CPMI-IOSCO's Joint Working Group on Margin)。該工作小組現正就中央結算市場的開倉保證金模式的透明度及應變敏感度，推動相關工作。本會亦就針對中央結算及非中央結算市場(特別在市況大幅波動時)的保證金處理手法所進行的檢視，提供支援。

年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本會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及該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

### 確保金融穩定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及其督導小組的成員，本會協調該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一同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

本會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該小組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監管機構就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制訂政策。透過這些國際平台，證監會得以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並緊貼全球在中央對手方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本會監督香港的中央對手方。

### 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內地的首要門戶的地位，本會積極地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定期進行磋商和合作，以深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透過一系列高層會晤及工作層面的溝通，我們致力就不同議題建立並加強對話和合作。

2024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在北京會面，其間除了回顧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近期的合作成果外，亦就兩地市場最近的發展情況交流意見。他們亦同意進一步深化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促進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左至右)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sup>4</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sup>5</sup>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BCBS)。



本會亦於2023年夏季訪問了廣州、深圳及上海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清算所，商討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我們亦舉辦培訓計劃，安排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調研團與本會營運部門、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會面，並接待了中國證監會工作層面的數個調研團。透過促進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雙方鞏固了合作基礎，以聯手應對新興風險及挑戰。

在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3年6月及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會議上，雙方就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當中包括最近的資本市場發展，近期的跨境監管合作成果，以及有關市場發展和監管合作的持續措施。我們亦同意進一步探討新的措施，以推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隨著港幣—人民幣雙櫃台交易模式於2023年6月推出，我們正與內地有關部委密切溝通，準備將人民幣計價證券納入港股通之內。

本會繼續致力進一步深化及拓展與內地其他相關部委在不同領域的合作。年內，我們前往北京，拜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最新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進行磋商。在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共同努力下，北向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

本會在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之間的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所列的措施和其他區域的合作措施方面，繼續扮演關鍵角色。舉例而言，內地與香港有關部委及金融監管機構已於2024年初推出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優化措施(理財通2.0)。

在過往的一年中，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一如既往地保持了密切合作，除為彼此的案件提供執法協助外，雙方還對影響兩地市場的重要個案進行了積極的合作及信息通報。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6月在香港舉行

## 監管合作

本年度內，本會執法部門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舉辦了兩次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雙方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在案件調查方面，兩會共同推進了重要個案的合作並取得積極的進展；在培訓交流方面，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為140多位來自本會、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內地公安機關、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執法人員在成都舉辦了新冠疫情以來首次執法部門線下聯合培訓。此外，兩會執法部門相互之間多次的交流培訓項目，也讓兩會執法人員加深了對彼此執法工作的認識與了解及交流經驗。

4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和廉政公署就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座談交流，向兩地市場傳遞了兩地執法機構加強合作的積極訊號。

11月，兩會執法部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內地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的高級代表會面，就根據各自法定職能加強針對證券經濟罪行的執法合作進行了充分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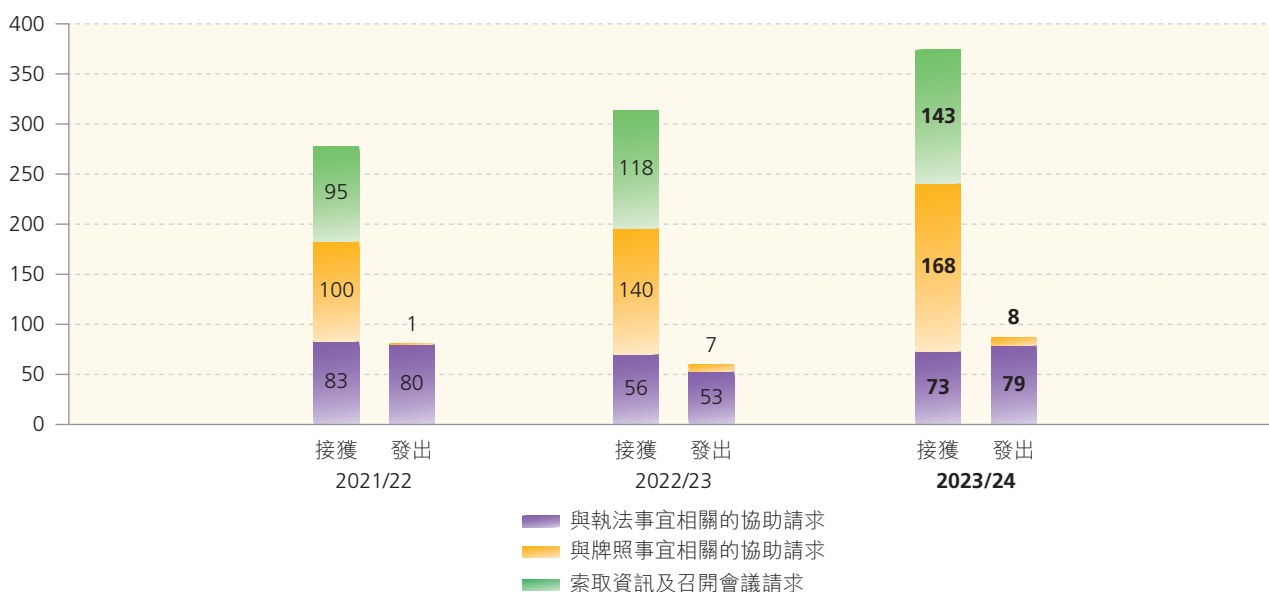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與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於2023年11月在成都舉行聯合培訓

## 其他合作

證監會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5屆雙邊監管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可持續金融等議題交流意見。

2023年7月，本會接待了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 (Takeovers Regulation Panel of South Africa) 的代表，其間雙方就監管收購交易的工作交流經驗。

## 監管協助請求



# 傳訊及教育

本會透過多種傳訊途徑及教育活動，積極與業界及公眾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確保能以有效的方式及時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 積極主動地向公眾發放資訊

我們以多種形式積極推出教育及外展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政策工作的認知。本會舉辦具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以助提醒廣大投資者慎防騙局等投資風險。我們亦聯同旗下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辦活動，推動公眾認識各類金融產品的特點及風險。

## 講解金融科技的規管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已在2023年6月1日生效，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向不同持份者講解新制度下的監管規定，並提醒公眾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本會的行政人員在由政府部門、國際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專業機構、新聞媒體、智庫及大學主辦的逾50場訪問、研討會、小組討論和活動中演說和發言，以講解我們的規定。我們亦與業界組織、本地及國際業界人士會晤。

為了加強本會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方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本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在2023年6月及同年8月分別接受香港電台和鳳凰衛視的電視訪問。黃女士亦在2023年10月應邀接受投委會的網上專訪，講解新制度下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我們在2023年9月召開傳媒簡報會，公布一系列加強信息發布的措施，從而進一步提高公眾對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涉風險的認知。我們在本會網站專頁上刊載多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以便公眾查核平台的監管狀態。

## 擴展網上渠道以提高傳訊成效

我們在2023年10月推出了證監會的官方YouTube頻道，以擴展我們的網上傳訊渠道及觸達更多公眾人士。我們的影片題材廣泛，內容涵蓋本會的政策措施，行政人員在業界活動上發表的演說，以及向投資者發出的警示等等。本會在Facebook、微信及LinkedIn上亦設有官方專頁。

我們運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以發布詐騙警示及有關規則改動和為發展香港金融市場而採取的主要措施，例如可持續金融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消息，藉此讓公眾認識和留意這些事宜。我們在年內發布了接近350篇帖子。



### 加強力度 提高對騙局的認知

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打擊投資騙案，是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已投放額外資源舉辦宣傳活動，並聯同投委會及不同的團體，合力向廣大公眾傳達明確而有效的訊息。

### 投資者警示

為了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我們優化了證監會網站以整合所有投資者警示，更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內容。此外，我們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子，以便更有效地提醒公眾留意這些最新消息，並提高他們的意識。

年內，本會將19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28項可疑投資產品列入警示名單。

我們聯同投委會，告誡投資者提防騙徒常用的詐騙手法，例如假冒他人身分，製作欺詐交易應用程式和平台，進行“唱高散貨”計劃，以及作出與虛擬資產和其他投資產品相關的欺詐行為。投委會在2024年2月發布了一連串短片，深入剖析與網上投資有關的騙局，並提醒投資者查核中介人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持牌及註冊狀況。



短片提醒投資者慎防網上金融騙局

### 電視劇集

我們夥拍香港電台製作新一輯以執法為題的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藉此向公眾展示常見的投資騙案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幫助他們避免墮入詐騙陷阱。劇集分為四集，內容取材自證監會近年執法行動中的大案，主題包括社交媒體投資騙局、“唱高散貨”計劃、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行為。

劇集於2024年1月在港台電視31頻道首播，並可在證監會YouTube頻道上重溫。



本會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右）及廣播處長張國財先生主持《證義搜查線》的啟播儀式

### 多媒體宣傳活動

為了提醒公眾注意金融騙局及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我們通過電台、巴士、網上橫幅及港鐵站內燈箱等多個渠道，展開廣告宣傳。我們藉著這些廣告，向不同受眾群體發出投資者警示，提醒他們慎防受騙。





### 社區活動

我們參與支持香港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於2023年12月舉辦的反詐嘉年華活動。當日一整天的遊樂節目包括互動遊戲及教育活動，吸引超過3,000名公眾人士到場參加。

由多名立法會議員和前執法部門高級官員牽頭成立的反詐騙大聯盟於2024年3月舉辦一項社區活動，本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李程亮先生在活動上分享了騙徒慣用的伎倆和避免上當受騙的貼士。

### 訪問及講座

為了提醒公眾警惕投資騙局，本會的行政人員積極在網上研討會及電台和電視台訪問等多個場合中發言。

2024年1月，法規執行部總監湯漢輝先生在兩個香港電台的訪問中，講解“唱高散貨”計劃和其他網上投資騙局的操作方式，及分享防騙貼士。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女士和法規執行部總監鄭德嘉先生在2024年2月出席投委會主辦的網上講座，探討與虛擬資產有關的常見行騙手法和買賣這些資產的合適途徑。黃女士在2024年3月接受香港電台訪問，闡釋在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風險，並促請投資者應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平台上進行交易。



### 推進監管溝通的業界交流活動

#### 活動

本會與業界人士保持開放和具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並且為業界團體的通訊刊物撰稿，讓業界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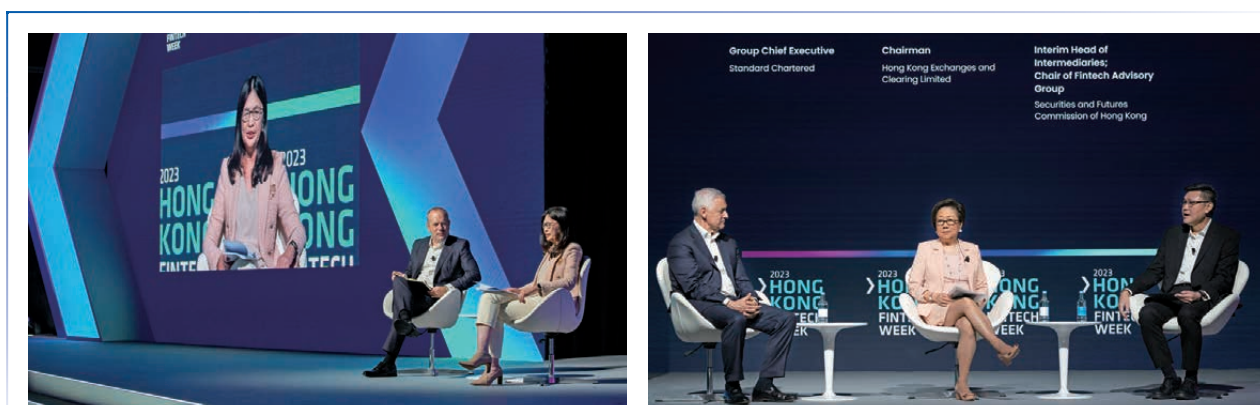
我們在2024年2月舉辦證監會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這是本會成立35周年的其中一項慶祝活動。超過300名高級政府官員、金融監管機構人員和商界領袖在活動上就亞太區資本市場的發展交換了意見(請參閱第94頁的相關資料)。

2023年1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會議以“駕馭複雜的環境”為主題，邀得20名全球頂尖投資者分享他們對投資的洞見，以及應對重重挑戰的最新策略。研討會屬為期三天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壓軸活動，吸引了逾300名來自海外及本地的商界領袖出席。

推廣金融科技是本會外展工作的核心目標之一。我們於11月協辦了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會上，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重點講述代幣化，闡釋證監會為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的蓬勃發展制訂路徑的願景。本會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亦主持了一場小組討論，由業界權威人士分享經驗和對金融科技未來的見解。

可持續金融是本會致力推動的另一重點政策範疇。本會高層人員經常於本地及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說，分享證監會如何透過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舉措引領金融市場進行轉型。2023年11月，證監會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以收集市場對香港發展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意見<sup>1</sup>。2024年首季，本會在政府策劃的香港綠色周期間舉辦一項關於綠色金融科技的活動<sup>2</sup>，並擔任在香港金融盛事周期間舉行的首屆世界合一論壇的戰略夥伴。

為了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本會持續進行了多項外展工作，包括在年內一系列的活動上與業界交流溝通。例如，本會在2024年3月為法律及合規顧問機構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二)和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右一)在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上發言

<sup>1</sup> 請參閱第115至124頁的〈可持續發展〉。

<sup>2</sup> 活動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與數碼港及投資推廣署合辦。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是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

舉辦了一場研討會，提供對最新行業分布統計資料及發牌活動的見解，同時亦分享了我們在發牌工作中的主要觀察所得，並講解我們近期為支持業界發展而推行的措施。

此外，本會在2023年11月為近1,8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兩場網絡研討會，以分享有關香港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及近期就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進行視察的觀察所得。

為了加強與中東地區的聯繫，我們在2024年4月聯同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為香港資產管理業界人士舉行高層圓桌會議和研討會。活動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探討來自迪拜及整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機遇，並講解於迪拜發售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制度(請參閱第61頁的相關資料)。

## 演講活動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在超過10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廣泛的議題演說和發言，並講解包括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及氣候融資在內的證監會主要政策措施。本會亦是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5場研討會及活動的支持機構。



為法律及合規顧問機構舉辦關於發牌規定的研討會



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律師會的一個論壇上，談及靈活的監管方針對支持市場發展的重要性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多個大型活動及研討會上，探討了最新的監管資訊和市場發展。他亦在多個業界會議上就可持續金融發表主題演說。

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在多個大型活動上向區內和國際人士發表演說，並在不同的業界通訊刊物中分享其觀點。

本會其他高層人員亦在多個業界會議上發言，並與業界組織會面，就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與迪拜金管局合辦活動，促進與中東的聯繫

## 在證監會論壇上共謀亞洲市場新路向



為期半天的證監會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在2024年2月28日舉行，為慶祝證監會成立35周年的連串活動揭開序幕。

20名來自亞太區及歐洲的重量級講者在四場討論中探討了一系列議題，包括亞洲資本市場的挑戰及機遇，投資基金在區內的市場格局，監管在推動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角色，及科技在財富管理中的應用。

活動有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副主席

方星海博士發表主題演說。本會主席雷先生在活動上致開幕辭，強調亞洲金融市場之間互相協作的的重要性。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在閉幕致辭中提到，證監會銳意把握新興科技與趨勢，以確保亞洲的發展道路能夠走得更遠。

論壇摘要的全文、活動相片及錄影片段可在證監會網站上取覽。





## 就規則改動進行諮詢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亦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進行諮詢。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將建議詳載於諮詢文件，並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本會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六份諮詢文件和七份諮詢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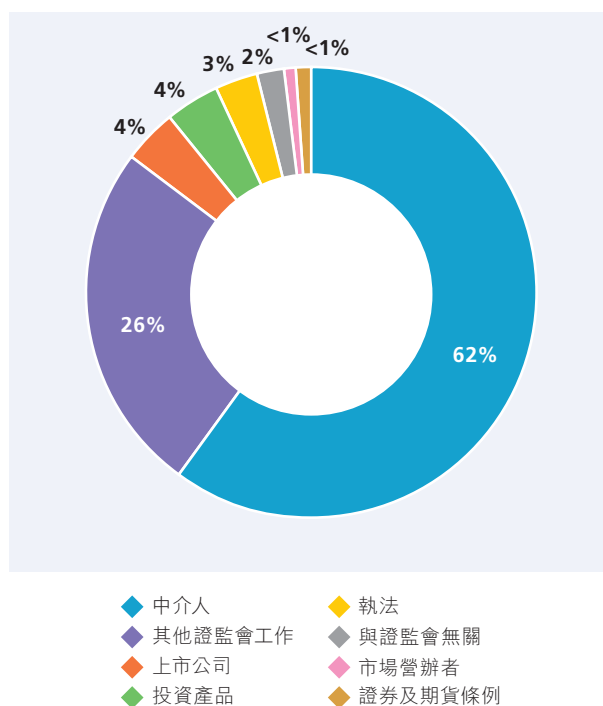
## 刊物及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及其他重要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九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63份通函就多個議題提供指引，包括基金代幣化，投資虛擬資產的基金，參與理財通的資格，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我們提供特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我們與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並有意進行受規管活動及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公司的溝通。我們專門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相關事宜另設郵箱，利便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潛在申請人的溝通。我們在年內合共接獲391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 一般查詢



## 政府及立法會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sup>3</sup>，特別是中國證監會。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從而在可能影響本港市場的全球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作出貢獻。

<sup>3</sup> 請參閱第83至88頁的〈監管合作〉。

### 透過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提供最新監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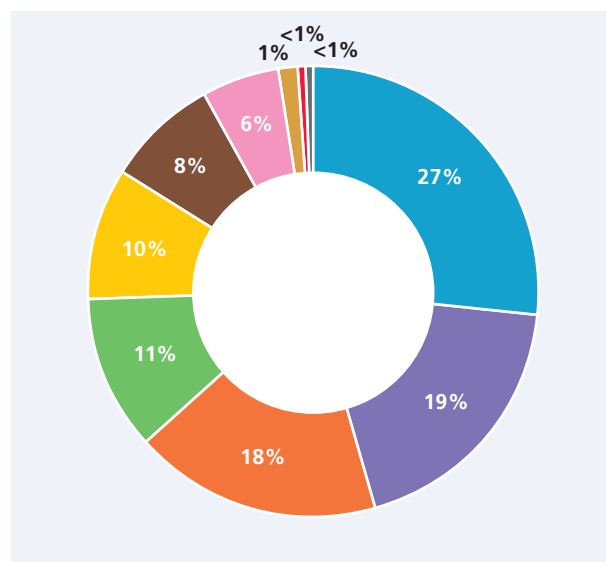
本會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透過與傳媒聯繫以及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

我們在年內收到3,637項一般查詢及3,206宗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提出的投訴。本會的高層人員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證監會的角色了解。

本會發布了186則新聞稿，讓公眾得知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本會亦發布了六份政策聲明和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所發表的《2022-23年報》和多份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3年度最佳年報銀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23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的企業管治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會網站，方便公眾閱覽。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 ◆ 騙案及詐騙
-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 ◆ 市場失當行為
- ◆ 無牌活動
- ◆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 ◆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 ◆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 ◆ 註冊機構的操守
- ◆ 產品披露

##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2023/24	2022/23	2021/22
新聞稿	186	114	111
政策聲明及公布	6	7	3
諮詢文件	6	8	3
諮詢總結	7	4	8
業界相關刊物	16	9	13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12	4	5
致業界的通函	63	67	8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b</sup>	64,941	62,191	35,415
一般查詢	3,637	2,947	4,207

<sup>a</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b</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3/24	2022/23	2021/22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569	712	725
註冊機構的操守	7	36	27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863	669	1,761
市場失當行為 <sup>a</sup>	360	344	512
產品披露	3	12	17
無牌活動	310	339	9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46	34	5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78	258	374
騙案及詐騙 <sup>b</sup>	612	341	270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sup>c</sup>	258	253	209
<b>總計</b>	<b>3,206</b>	<b>2,998</b>	<b>4,04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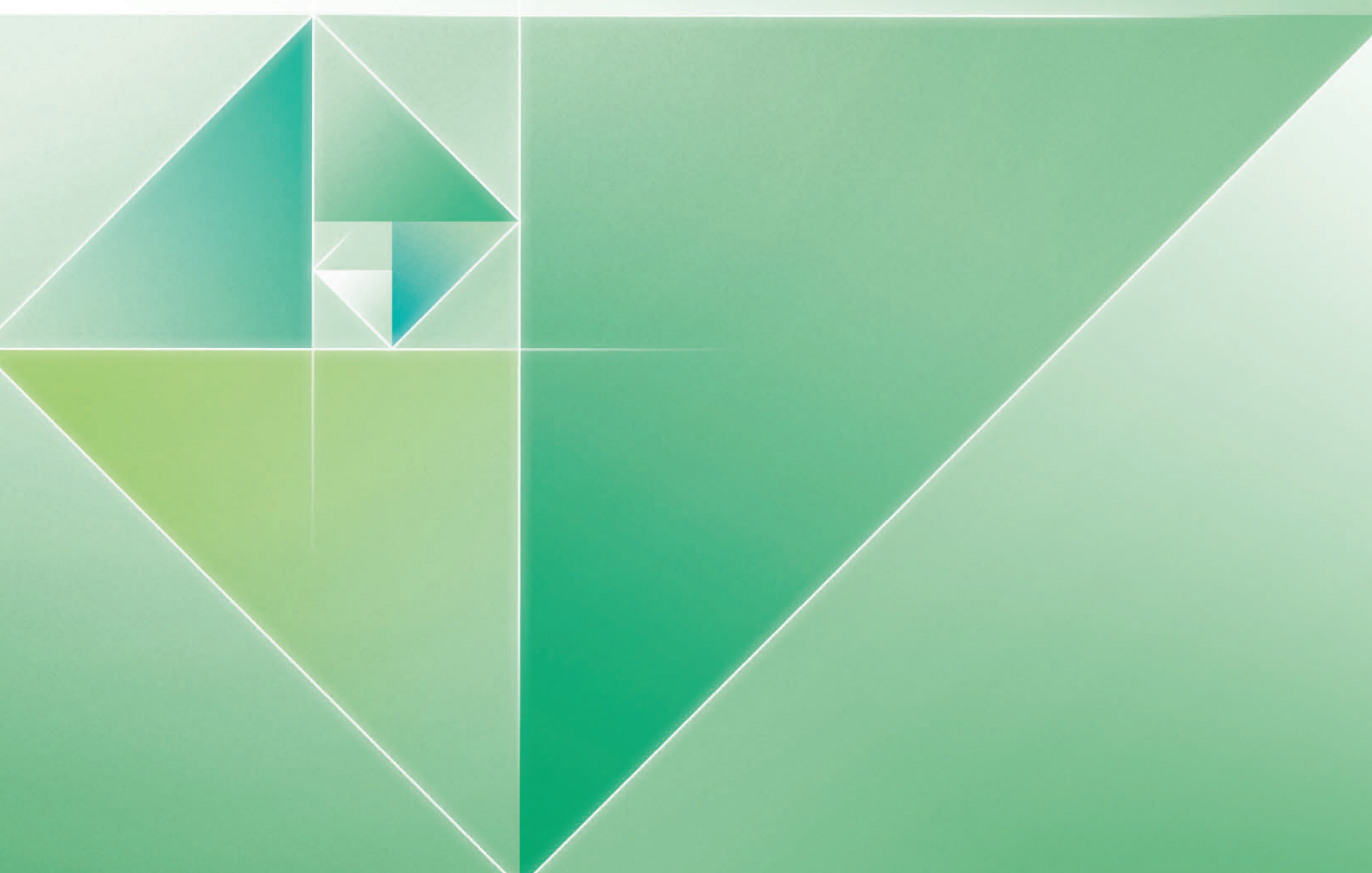
<sup>a</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sup>b</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sup>c</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 環境、社會 及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力求秉持嚴格的營運標準，以及踐行本會的公眾使命。廉潔穩健、開誠布公及接受公眾問責的核心價值驅動本會的所有工作。貫徹穩健的機構管治方針對於有效地實行本會的監管政策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引領本地和國際的相關工作，竭力履行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 機構管治

## 採用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本會堅決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以及獨立的制衡措施。這能夠確保我們以有效率、公平和廉潔穩健的方式執行本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工作，並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sup>1</sup>所載的標準。

##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擔當關鍵角色，確保本會以最有效方式履行職能。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

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 163 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董事局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策略見解，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 24 至 33 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sup>1</sup>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



###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明確的職責分工需要一個更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 — 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法規執行，以及法律服務。非執行董事則監察證監會各項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 管治方式

秉持高尖的機構管治標準是本會的要務。本會設立清晰、恰當的方針和程序，協助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集思會。為幫助董事局成員緊貼本會的工作及這些工作對市場的影響，我們在會議舉行前向他們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及時資訊和更新。此外，我們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舉行履任簡介會，讓他們更了解本會、其職能和權力，以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 主席



-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行政總裁



-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是行政總裁辦公室內的小組，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以及為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該小組不但確保有效地進行策略性管治，並且監察整個機構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從而協助董事局和行政總裁督導工作流程，以實現良好管治、提高效率及應對各種變化。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負責證監會的整體對外發展和持份者管理，是本會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和業界組織之間的中央聯絡點。該小組亦監督證監會的刊物及社交媒體。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的主管，除了擔任董事局的秘書外，同時是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證監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負責確保本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則和標準。

##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隔年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填寫一份不記名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履行主要職責方面的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集思會上向董事局呈報，以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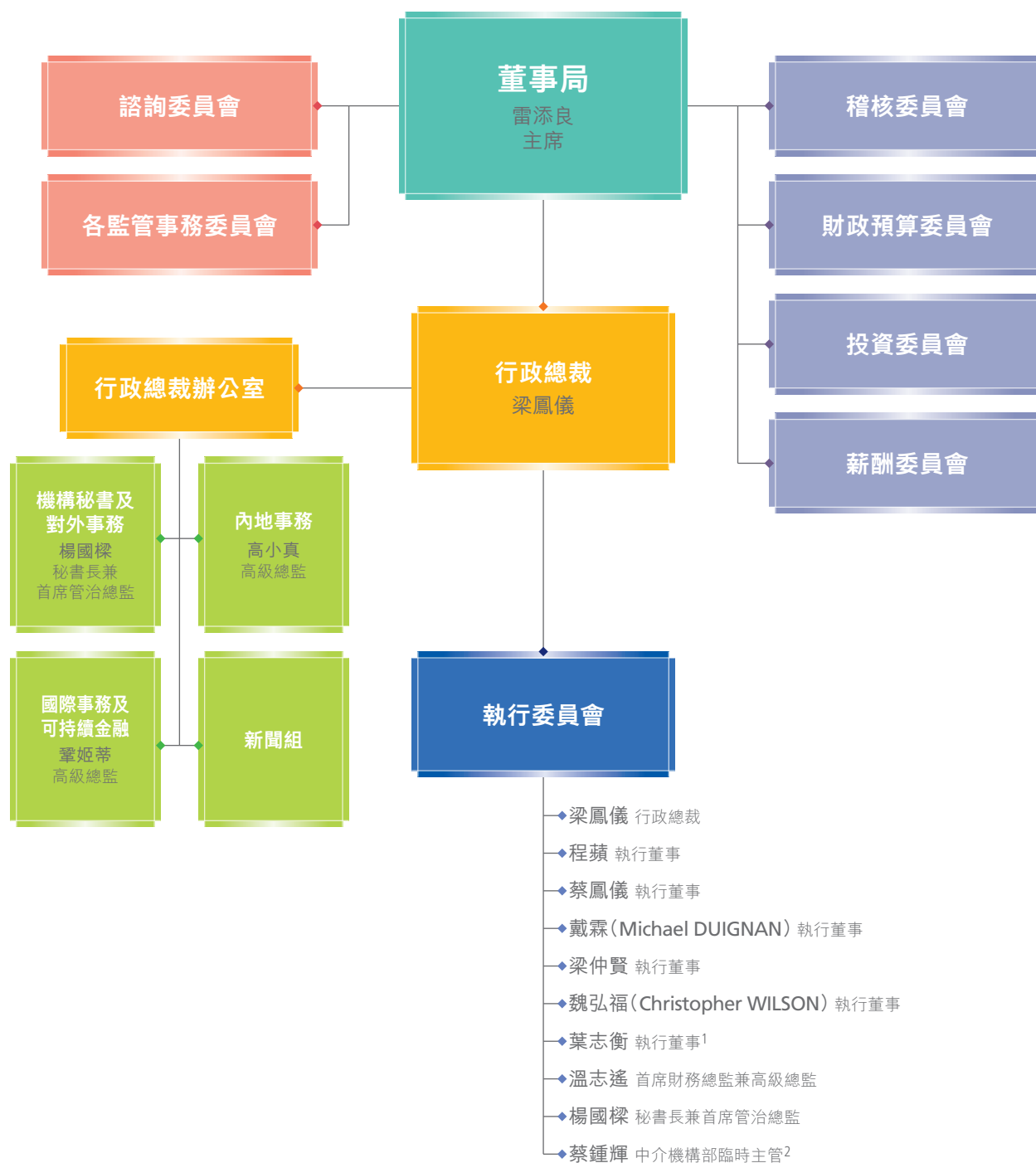
年內，黃奕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而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兩年任期則由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程蘋女士及葉志衡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由2023年5月22日及2024年5月2日起生效。

##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重要事宜。此外，董事局舉行年度集思會，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從而有效地引領本會實現預期目標。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4%。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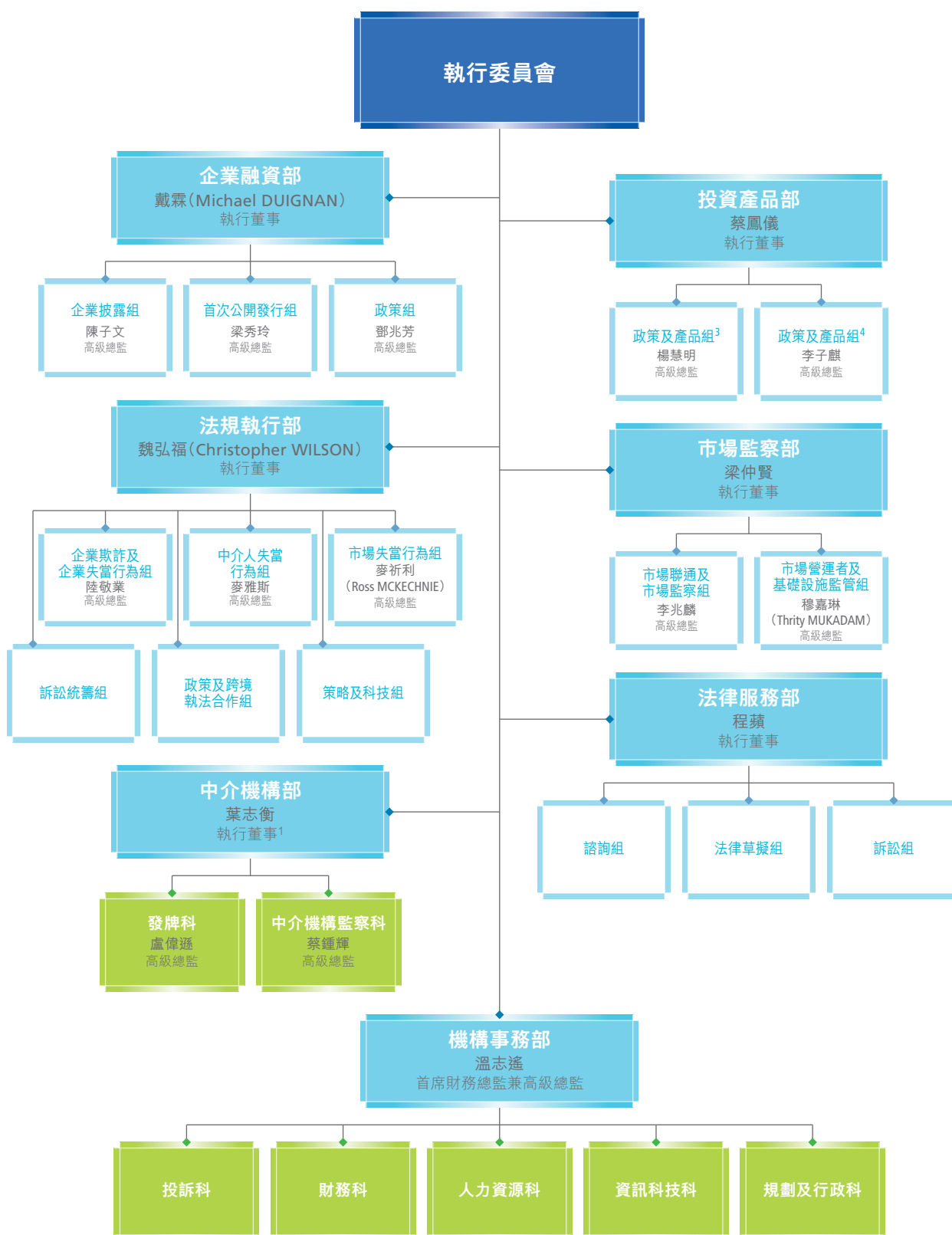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

<sup>1</sup> 任期於2024年5月2日生效。

<sup>2</sup> 任期至2024年5月1日屆滿。





<sup>3</sup> 有關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強制性公積金，集資退休基金，結構性產品，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工作。

<sup>4</sup> 有關內地事務，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工作。

## 機構管治

###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雷添良	14/14	2/2	–	2/2	1/2	–
<b>執行董事</b>						
梁鳳儀	13/14	–	1/1	2/2	–	15/17
程頌 <sup>1</sup>	11/11	–	–	–	–	13/14
蔡鳳儀	14/14	–	–	–	–	11/17
戴霖 (Michael Duignan)	13/14	–	–	–	–	14/17
梁仲賢	13/14	–	–	–	–	16/17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12/14	–	–	–	–	14/17
<b>非執行董事</b>						
陳瑞娟	13/14	2/2	1/1	1/2	2/2	–
周福安 <sup>2</sup>	13/14	–	–	–	2/2	–
杜淦堃	13/14	2/2	–	–	2/2	–
江智蛟 <sup>3</sup>	13/14	–	–	–	2/2	–
林振宇博士	13/14	2/2	1/1	2/2	2/2	–
羅家駿	14/14	–	1/1	2/2	2/2	–
黃奕鑑 <sup>4</sup>	12/14	–	–	1/1	2/2	–
葉禮德 <sup>5</sup>	13/14	–	–	–	2/2	–
<b>首席財務總監兼高級總監</b>						
溫志遙	–	–	–	2/2	–	14/17
<b>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b>						
楊國樑 <sup>6</sup>	–	–	–	–	–	16/17
<b>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b>						
蔡鍾輝	–	–	–	–	–	15/17

<sup>1</sup> 由2023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sup>2</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sup>3</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委員。

<sup>4</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sup>5</sup> 由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委員。

<sup>6</sup> 由2023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多項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各職能得以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以及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6%。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發揮了有效的制衡作用，讓各委員會能審查本會管理層的決定，從而確保有關決定是明智和有效的。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他們代表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在本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b>稽核委員會</b>	兩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li> <l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li> <li>◆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li> <li>◆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li> </ul>	
	四名非執行董事

<b>財政預算委員會</b>	一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li> <li>◆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li> <li>◆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li> </ul>	
	四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 <sup>^</sup>

<b>投資委員會</b>	兩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li> <li>◆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li> <li>◆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li> </ul>	
	五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
	一名高級入總監

<b>薪酬委員會</b>	兩次會議
<b>職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li> <li>◆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li> <li>◆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li> </ul>	
	九名非執行董事

<sup>^</sup> 沒有投票權。

### 認識新任執行董事

2023年5月，本會董事局迎來新成員——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

程女士曾在法規執行部及法律服務部任職長達15年，其間所累積的豐富法律知識和執法及訴訟經驗有助她履行新職務。她先前作為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的經驗，讓她洞悉到透過各部門與其他執法機構之間有效合作以帶來最佳執法成果的重要性。這有助她勝任法律服務部主管一職，帶領該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指引，確保本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具有成效。

程女士憶述，針對保薦人缺失、在打擊洗錢方面的違規行為和內部監控缺失採取紀律行動，以維護市場廉潔穩健，是她在執掌法規執行部中介人失當行為組時的難忘經歷。結果證明，這些行動能有效地傳達證監會期望受監管機構遵守的嚴格標準，且在減低對投資者的損害和維持公平的市場方面至關重要。

在新崗位上，程女士期望法律服務部能積極地協助其他部門識別並及早處理市場隱患，避免問題惡化為危機。為達致此目標，法律服務部將採取短期措施，透過科技優化工作流程，以及提升工作質素。



程蘋女士

在新崗位上，我不但會提供法律意見及指引，更會積極地就新浮現的問題參與研討，辯論和決策。

程蘋

身為董事局成員，程女士致力為其他部門及董事局提供意見，並與它們攜手協力，落實證監會的工作策略重點。她深信，通過團隊合作，證監會能夠實踐其促進市場廉潔穩健、投資者保障和金融業可持續發展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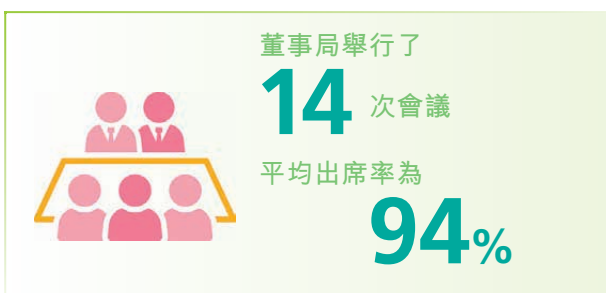
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此外，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若干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24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214至223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 制訂策略計劃

作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制訂策略計劃，引導本會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及監管環境下的監管工作。尤其是本港金融市場近年來一直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及機遇，因此本會認為必須制訂策略重點，以引領市場發展和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董事局在年內舉行的年度集思會上，討論了證監會的市場展望和前瞻性措施，有助本會制訂未來數年的策略及重點工作。



2024年1月，本會在董事局的支持及認可下，發表了2024-26年的三年策略計劃，公布本會在資本市場監管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我們如何提升本港市場的競爭力及助力市場可持續發展。有關該等重點工作的詳情載於第12至23頁的〈策略及方針〉。

### 秉持操守標準

本會員工必須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以建立及維持公眾信心。員工除了遵行法律責任外，還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2024年2月，本會完善了職員投資紀錄系統，以配合員工操守準則中關於個人金融產品交易政策的最新修訂，並引入方便易用的功能。此外，我們亦推出專為全體員工及董事局成員申報利益衝突而設計的新電子工作流程系統。本會在實施新系統前已舉辦員工培訓。

### 維持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設有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 權力轉授

本會備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 財政預算

我們每年均按照嚴守紀律及審慎的方針編製年度財政預算，以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進行規劃，當中涉及謹慎的支出管理，我們會採取內部財務監控政策，作出務實的假設，並識別能夠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以確保資源運用具效率及成效。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 投資

證監會以保守審慎的態度動用儲備來進行投資，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我們遵從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儲備，以確保妥善地管理風險，使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需要。

## 機構管治

我們已將挑選及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信譽良好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而它們必須遵循投資指引及定期審視是否符合有關指引。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2</sup>。

投資委員會是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負責就投資管理政策和指引，風險管理和表現，以及策略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

### 優良的機構管治水平備受認同

在採用機構管治、資料披露及個人資料私隱的最佳作業手法方面，證監會一直站在前沿。我們於年內榮獲三個享有盛譽的獎項，肯定了本會在相關範疇付出的巨大努力，並印證我們堅定不移的承諾。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本會的《2022-23年報》獲頒企業管治獎<sup>a</sup>。該年報亦奪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年度最佳年報銀獎<sup>b</sup>。評審團表揚本會的機構管治標準，包括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和風險管理，以及獨立的制衡措施。他們亦嘉許我們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措施，以及讓持份者和公眾了解本會監管工作和財政狀況的努力。

- <sup>a</sup> 公營／非牟利機構（大型）類別。
- <sup>b</sup> 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

###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確保公帑得到適當的管理及使用，本會在有關流程中依循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每年，我們都會外聘獨立的專業服務公司來審視本會有否遵守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並重新評估它們是否持續有效和穩健。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本會亦榮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發的私隱之友金獎，這項殊榮凸顯了我們在大數據時代秉持良好數據管治的長期承諾，亦認可了我們所採取的私隱保障措施，包括就處理個人資料所實施的內部政策。



<sup>2</sup>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此外，我們時刻緊貼最佳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分別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各個運作範疇上堅守著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當中包括處理投訴程序。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透過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

為配合長遠辦公室規劃，本會已購置位於鰂魚涌港島東中心的永久辦事處，此舉將可省卻經常性租金支出，調動資金作其他用途，以及免卻再度遷址對營運的潛在干擾。詳情請參閱第 137 至 143 頁的〈機構發展〉。

我們為整個機構作出策略性資源調配，以切合本會的重點工作，務求進行穩健的監督和執法工作。為應對愈趨多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趨緊密的市場，本會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務求制訂出適時及有效的監管對策。

鑑於虛擬資產相關欺詐行為近期偶有發生，本會於年內全面檢討了人手及流程，並成立內部協調工作小組，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本會透過數碼化及自動化提升多項運作流程。我們利用傳統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

###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引致的全部風險。我們就這方面的相關風險和機遇，設有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本會承諾在 2050 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sup>3</sup>一致。我們亦訂下在 2030 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 50% 的中期目標。有關本會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第 115 至 124 頁的〈可持續發展〉。

<sup>3</sup>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 促進對外溝通

為了加深持份者對本會工作和政策的了解，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界持份者聯繫及溝通。我們已特別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發展及公眾期望，採取了更積極的對外溝通方針。本會通過社交媒體等網上及非網上渠道舉辦多項推廣、廣告宣傳及教育活動。詳情請參閱第89至97頁的〈溝通及教育〉。

我們亦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主動與業界及公眾溝通，以解釋本會的政策，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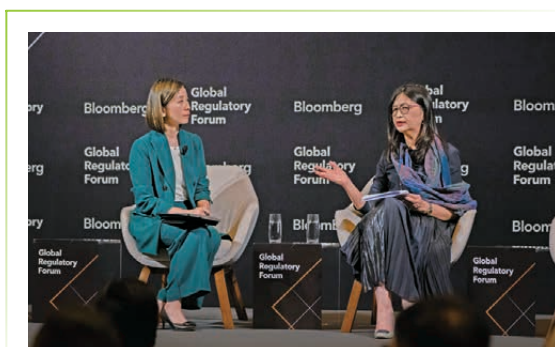
除了回應公眾查詢外，我們亦會公正處理公眾投訴。2023年11月，法規執行部及機構事務部投訴科的兩名員工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表現出色，獲頒2023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 積極管理風險

為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本會需要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工具來監察市場和本會所面臨的風險，並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或監管對策，以減低可能影響市場或本會運作的潛在風險。



提醒公眾慎防金融騙局及可疑投資產品



於業界活動中演說





## 保持警覺 管理風險

### 在不確定環境下減低市場風險

面對全球經濟不明朗、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海外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外在宏觀因素，香港金融市場繼續時有波動。因此，本會保持警覺，並採取主動的方針管理風險，靈活利用我們的一系列監管工具，以確保市場廉潔穩健和金融穩定。

我們完備的監察系統提供可靠、及時的市場數據，涵蓋資本市場的不同領域，以識別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重大異常情況，從而讓本會能全面監察市場。我們制訂了一套專有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持倉變動。為了偵測異常情況，本會全面評估跨市場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系統性風險。我們亦密切監察進出香港股票市場的資金流，以及評估市場面對的潛在風險和影響。在市況大幅波動時，我們或會特別要求主要市場參與者更及時地匯報資料，以便更妥善地評估股票和衍生產品市場上的風險。

2023年3月推出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收集的交易數據，讓我們能獲取所有交易的投資者身分資料，加強本會的市場監察工作。此外，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及整體香港市場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

此外，本會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交流有關市況的資訊，並在危機發生時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就不同的市場領域訂明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

### 從內部防範風險

我們嚴肅看待可能影響本會運作的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為了確保運作安全暢順，本會定期更新業務修復計劃，藉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及緊急事故，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可涵蓋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流程。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已指定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我們亦設有資料私隱手冊，並向員工提供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的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並會經常更新，務求緊貼科技和運作上的轉變。為達致有效的溝通和風險管理，我們完善了資訊保安作業手法，以歸納出證監會面對的主要網絡保安風險。本會亦及時更新對資料和系統使用權限的管控，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此外，我們諮詢外聘專家，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收集最新情報，以加強本會的保安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

### 確保持衡措施的獨立性

獨立組織在維持本會運作方針的公平性和平衡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它們負責從外部制衡本會，藉此確保本會作出公平公正的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

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本會的行動及程序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此外，我們亦受到法院的司法覆核，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經處理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p><b>程序覆檢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 <li>◆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3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li> </ul>
<p><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li> <li>◆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獲就四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li> <li>◆ 就一宗結轉自2021-22年度的個案作出裁決</li> <li>◆ 批准撤回在2023-24年度接獲的一宗個案</li> </ul>
<p><b>申訴專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四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li> </ul>
<p><b>法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三宗司法覆核個案</li> </ul>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達標個案		
		2023/24	2022/23	2021/22
<b>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b>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100%	100%	98%
<b>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 <sup>1</sup>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該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一般查詢</b>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處理牌照申請<sup>2</sup></b>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100%	99%	9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9% <sup>3</sup>	99%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 <sup>3</sup>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99% <sup>3</sup>	99%	99%
<b>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b>				
初步回應	2周	99.9% <sup>4</sup>	99.9%	99.8%

<sup>1</sup> 五個營業日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由2021年11月1日起）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在2021年11月1日之前）及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sup>2</sup> 年內，我們處理了12,950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1,710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240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sup>3</sup>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sup>4</sup> 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有 100% 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 部分第 6 及 8 項下的諮詢及裁定</b>	
<b>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b>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 個營業日 <sup>5</sup>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5 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sup>6</sup>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10 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 個營業日
<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 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b>	
<b>在《收購守則》規則 3.5 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b>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sup>7</sup>
<b>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b>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sup>7</sup>
<b>股東文件<sup>8</sup>的所有草擬本</b>	
	5 個營業日

<sup>5</sup>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 21 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sup>6</sup>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up>7</sup>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sup>8</sup>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

# 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我們繼續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sup>1</sup>的建議，擬備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章節。下表概述我們在推動本會可持續發展議程<sup>2</sup>，及促進金融業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因素納入考慮範圍方面所展開的監管及營運工作。



## 管治 董事局及管理層的角色

我們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構管治，訂立明確的管理架構。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的主席。該工作組定期就制訂監管政策，統籌本地和國際的交流及執行內部脫碳工作，向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



## 策略 本會所識別的風險和機遇，及其對本會監管措施和營運活動的影響

氣候變化不但對實體經濟及金融體系帶來實質及轉型風險，並且令漂綠（greenwashing）風險加劇。監管機構在管控上述風險及促進資金有效地配置至轉型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以科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乃證監會2024至2026年的策略重點之一。我們訂立全面的可持續金融政策框架，並依循氣候為先的方針。本會制訂與《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sup>3</sup>一致的監管政策，務求增加市場透明度及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亦同時積極採取營運脫碳措施，及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本會在營運方面的韌力。

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事宜不但無分國界，亦與各行各業相關。證監會積極地參與國際間就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監管討論，以制訂最佳作業手法和政策建議，而這些國際工作將影響香港監管政策的發展。我們亦領導本地的工作，協助打造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主要重點範疇包括透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使本地措施與國際標準看齊，並促進綠色金融科技、技能培訓和人才發展，以支持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 風險管理 本會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流程

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包括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匯報。

為確保本會能夠有效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我們監察並著手減低本會的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參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的交流活動。此外，我們落實監管措施打擊漂綠風險，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並促進金融業的技能培訓和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 指標和目標 本會的碳排放、評估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本會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訂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我們正密切監察本會的碳足跡，而本會的碳排放總量相對基準已減少48.6%。我們向公眾披露本會在範圍1、2及3的排放量及脫碳舉措。

<sup>1</sup> TCFD於2015年成立，協助識別出投資者、放債機構及保險核保人就妥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作出定價所需的資料。最終版本的TCFD建議於2017年6月發布，圍繞四個核心主題：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在上述四個核心範疇下，共有11項建議作出的披露。

<sup>2</sup> 請參閱第12至23頁的〈策略及方針〉。

<sup>3</sup> 本會繼續達成於2018年制訂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所載的目標後，於2022年8月發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以列出有關支持香港作為區內可持續金融中心的進一步行動。

## 可持續發展

本節闡述我們在制訂監管措施和管理機構活動時，如何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考慮範圍，有關內容是根據TCFD的建議來擬備。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支持金融體系轉型至低碳的未來。我們推行監管措施以打擊漂綠行為，及透過資訊和指引提升業界技能和意識，從而維持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和秩序，及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在機構內部，我們積極地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考量納入內部政策，並著手管控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所面對的相關風險。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並採取行動以達致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目標。

### 管治：構建完善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法定金融監管機構，本會就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建立了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sup>4</sup>。本會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由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所領導，成員包括不同職能的人員。該工作組定期舉行會議，就推動本會可持續金融的整體策略，協調各項政策措施和機構活動。該小組的成員定期（至少每半年）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及尋求指引。



本會的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sup>5</sup>負責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協調本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該小組就本會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向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並就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的措施，與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及業界團體保持密切溝通。

證監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環境原則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為確保外判基金經理遵守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我們定期與他們進行溝通，並委聘了獨立顧問監督及評估他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和作業手法。

<sup>4</sup> 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並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而執行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政策和營運方案。請參閱第99至114頁的〈機構管治〉。

<sup>5</sup> 該組隸屬行政總裁辦公室下，並直接向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匯報。

## 策略：維持市場透明度及保障投資者利益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乃本會2024至2026年的策略重點之一。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此外，我們推行各項能夠加強金融市場透明度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措施。

## 採納氣候為先的方針

氣候變化帶來實質影響及與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令實體經濟及金融體系均受到影響。若要應對該等風險，便須動用大量財政資源。由於香港具備獨特優勢，擔當著國際投資者與內地等亞洲市場之間的資金流的橋樑角色，包括證監會在內的本地監管機構致力打造一個生態系統，以支持區內及全球的低碳轉型所需的資金配置。

氣候相關風險不僅影響受我們規管的公司的營運，亦對證監會的運作構成影響。為了更深入了解本會運作上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韌力，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和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所設定的情境，對實質及轉型風險進行評估。

隨著可持續金融領域不斷發展，漂綠問題日益受到關注，這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對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市場有序而高效地運作的信心，令可持續發展的工作變得事倍功半，同時亦會對投資者保障構成風險。本會的首要重任仍是在杜絕漂綠行為方面做好把關角色。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及現有措施的落實情況。

## 就可持續金融實施全面的策略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闡述本會在制訂穩健監管框架方面的策略，當中涵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公司、ESG基金、投資者保障、科技和創新，以及碳市場。在此框架下，我們協力建立一個本地可持續金融生態

## 全面的可持續金融策略

國際級的  
監管法規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引領本會的政策方向及舉措  
聚焦於企業可持續披露、資產管理及ESG基金等的重點工作

建立有利的  
生態系統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  
共同領導在企業可持續披露、碳市場及綠色金融科技方面的工作；  
支持技能培訓及人才發展

在國際間  
擔當領導角色

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聯席副主席  
共同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企業可持續匯報方面的工作，並積極參與  
各項國際舉措



## 可持續發展

系統，並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領導角色，積極地參與國際標準釐定工作。

### 建立有利的本地生態系統

在本質上，可持續發展的考量不單無分國界，亦無分界別。為加強本地的統籌工作，我們發起成立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sup>6</sup>，並擔任其聯席主席。該小組旨在協調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策略。

年內，督導小組在推進其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方面已取得進展，有關重點工作包括國際級的監管法規，以數據和科技支持轉型，市場機遇和產品創新，以及與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的交流、能力建設及合作。督導小組推行了以下工作：

- ◆ 就香港適當地採納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及就支持轉型規劃和融資的政策和市場發展措施，設立新的工作分隊；
- ◆ 推出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的原型，以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識別符合其業務需求的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見第119頁的相關資料）；

- ◆ 推出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以方便企業和金融機構作出可持續發展匯報（見第119頁的相關資料）；

- ◆ 主辦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合作會議及業界圓桌會議，就區域合作、可持續披露、轉型金融，以及數據和綠色金融科技交流意見；及

- ◆ 推出全面更新的網站，匯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數據、監管指引、新聞及活動、培訓及實習機會，並載有一個方便企業以電子方式作出可持續披露的數碼化平台<sup>7</sup>。

此外，督導小組繼續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及支持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

### 制訂完善的監管框架

#### 企業可持續披露

我們繼續採取措施，以提升香港的可持續披露。符合國際標準的披露乃至關重要，不但能夠滿足投資者在作出決策時對可比較且一致的資訊的需求，亦能鞏固香港的資金橋樑地位。

<sup>6</sup>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sup>7</sup> 可持續披露電子平台方便企業就供非上市公司使用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作出匯報。該問卷由督導小組與CDP於2022年共同制訂推出。CDP是一家全球性非營利組織，為公司、城市、州份和地區運行全球環境信息披露系統。



## 支持可持續資本市場增長的數據及科技

實體經濟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的可用性和質量，對維持市場透明度，及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從而將資金引導至可持續發展項目，至關重要。

為利便香港企業和金融機構作出可持續匯報，督導小組與香港科技大學於2024年2月推出了兩個用作計算和估算溫室氣體排放的工具。

該等工具在督導小組網站上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具有清晰披露的運算方法，並在計算和估算模型中融入香港和內地的元素和數據，同時參考了獲廣泛採用的國際標準。

此外，在香港綠色周期間，督導小組、數碼港與投資推廣署推出了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的原型。該地圖是一個列載50多家（截至2024年2月止）在香港擁有業務的綠色金融科技企業的目錄。這些企業提供的綠色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包括ESG數據和分析，ESG披露和監管匯報，氣候風險模型和評估，綠色數字金融和投資，及碳信用交易和分析。

綠色金融科技有潛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相關信息的流動，並在多方面支持金融機構，例如協助它們符合監管規定，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策和開發新金融產品。該地圖旨在幫助企業和金融機構識別符合業務需求的綠色金融科技方案。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及估算工具發布會



## 可持續發展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督導小組轄下的可持續披露工作組。該工作組現正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制訂路線圖，當中將涵蓋四個關鍵領域：可持續匯報、核證、數據和科技，以及技能培訓。年內，我們參與了該工作組在資料搜集和持份者交流活動方面的工作，助力香港特區政府在2024年3月發表有關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宣言。

為了加強香港上市公司的能力和準備，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制訂優化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2023年4月，聯交所就建議

優化其ESG框架下的氣候相關披露，徵詢市場意見，當中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徵求意見稿。最終版本的《上市規則》要求已於2024年4月公布，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這是香港邁向成為首批將本地可持續披露要求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看齊的司法管轄區的重要第一步。

許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都在內地擁有大規模的業務和價值鏈敞口。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的方針顧及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 推動香港的可持續披露

證監會積極採取措施，以提升業界在依照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在內的國際標準進行可持續匯報的準備和認知，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2023年11月，本會舉辦了首屆可持續披露論壇，有超過200位來自金融業、上市公司和業界組織的領袖，及香港、內地及亞太區的政策制定者出席。討論聚焦於在本地推行國際可持續匯報和鑑證準則的益處及挑戰，當中包括作出高質素且具比較性的披露所帶來的巨大集資機會，以及加強公私營協作及利用科技來解決資訊缺口的需要。



證監會可持續披露論壇

2024年3月，本會主辦了由督導小組與ISSB合辦的業界圓桌會議，討論和推動香港企業和金融機構的可持續披露。與會者就可持續披露的經驗以及香港和亞洲區企業作出可持續披露的獨特情況交流意見。活動完結後，督導小組與ISSB同意就開展全面的技能培訓計劃保持溝通並加強合作。

## 中介機構

我們繼續密切監察適用於基金經理的氣候相關規定的實施情況<sup>8</sup>，而有關規定旨在幫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投資的影響。

隨著投資者對ESG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資產管理公司和基金對ESG評級和數據產品的使用也大幅上升。本會的實況調查和業界外展活動發現，受訪的資產管理公司對這些產品供應商的數據質素、透明度和利益衝突管理表示關注。2023年10月，本會支持和提倡透過一個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為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制訂自願操守準則。在該準則制訂後，我們將考慮為持牌機構提供以原則為本的指引，以闡明如何應用該準則進行盡職審查和持續評估。



## ESG 基金

本會密切監察ESG基金在遵照更嚴格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相關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規定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ESG基金的特點，以判斷這些基金是否符合他們的投資需要。年內，我們與採用全新投資策略的新ESG基金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並緊貼市場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 公眾外展活動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我們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大眾傳訊和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在香港青年協會“起步為香港”計劃的一個活動上作分享，並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大學生舉辦的比賽中就可持續發展項目擔任評判，以推廣香港的可持續金融措施及支持年青人才發展。

投委會在年內推出的可持續金融措施包括：

- ◆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支持下，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倡導的“世界投資者週2023”期間舉辦了一場探討可持續投資的財務回報及ESG效益的講座；
- ◆ 在其網站和網誌上發表一系列文章，闡釋可持續投資的財務回報及ESG效益，ESG如何為股東增值，ESG指數和評級，以及漂綠行為；及
- ◆ 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和報紙專欄，提高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認知及了解。

投委會亦透過其主打的調查研究報告《2023零售投資者研究》評估了零售投資者對可持續金融的認知和看法。該研究的結果有助投委會繼續就該議題進行教育投資大眾的工作。

<sup>8</sup> 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新規定於2022年11月全面生效，當中要求基金經理有系統地評估它們的投資策略和組合所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披露。

## 可持續發展

### 引領國際監管工作

由於氣候變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屬全球性議題，因此一致的國際監管方針至關重要，從而有效地提高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把握機遇，以及減低監管碎片化和套利的潛在風險。國際標準及政策建議對我們制訂本地的政策議程有重大意義。我們期望本地政策能與國際最佳作業手法看齊，從而向區內各地展示清晰的路徑。

在國際層面上，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要確保國際監管方針和規定能夠全球通用及可供一眾司法管轄區採納。我們透過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領導角色，促進區內有關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等各類可持續金融議題的監管一致性、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此外，本會是TCFD建議的支持機構，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簡稱SS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並參與SS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的工作。

### 風險管理：監察和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

我們積極識別、評估並管理證監會及受其規管機構所面對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積極且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當中包括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宏觀金融風險以及機構營運風險。該小組定期向董事局和執行委員會匯報。

### 監管措施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上的工作和交流，有助本會識別及評估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成員。該委員會專注識別及評估證券市場上的監管事宜，並就國際證監會組織訂立重點工作方面，向理事會提供意見。我們亦就牽涉氣候及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和風險，積極地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業界人士進行交流。

我們不但制訂多項監管規定和指引，以促使金融業界考量及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的風險，亦與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提倡採納全球通用的準則。

### 機構活動所面對的風險

2023年底，本會作出了一項重要的策略性決定，購入我們在港島東中心所租用的樓層。此舉將營運的干擾減至最低，同時符合成本效益及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sup>9</sup>。

作為該大樓的共同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太古地產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氣候變化，並設下符合1.5°C的科學碳目標，旨在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太古地產亦已識別短期和中期措施，例如加強防洪措施和警報系統，提高製冷機的效益，定期檢查玻璃幕牆，以及實施智能監察系統，務求進一步加強抵禦能力和減輕風險。

<sup>9</sup> 請參閱第137至143頁的〈機構發展〉。

本會的業務修復計劃包含全面措施，致力確保業務的延續性，同時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該計劃不僅涵蓋我們的辦公處所，亦包括通訊和電腦設施。我們積極減低與氣候相關實體危害、技術問題、火災及其他緊急事故的各種風險。此外，我們舉行例行的模擬演習，並已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專責有效管理重大危機，及確保在嚴重事故發生時能保持營運能力。為提升能源效益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優先對電子、視聽設備以及空調系統進行定期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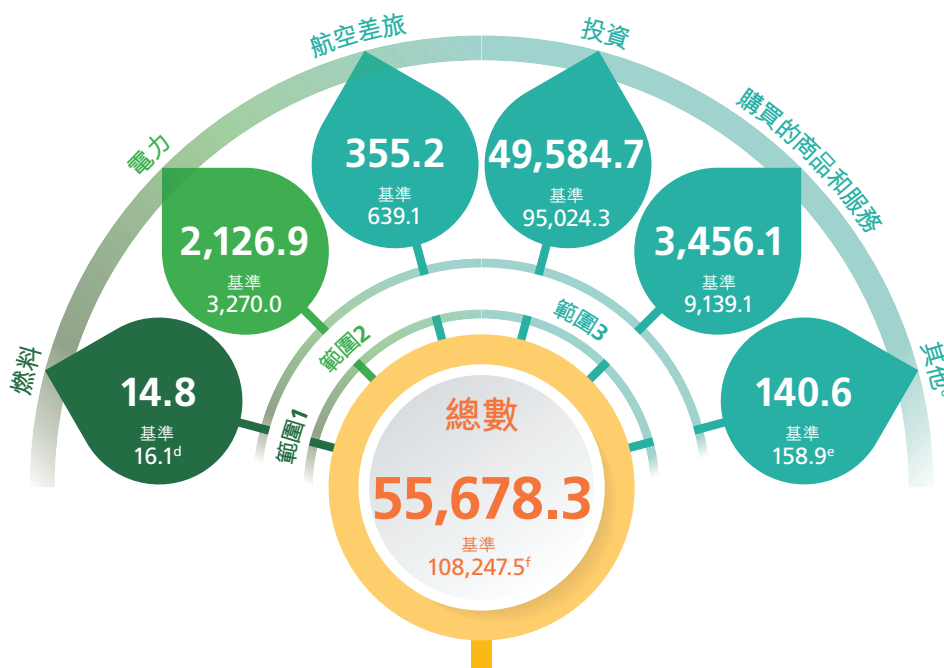
確保最高的營運效率能為我們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為此，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碳排放足跡，以及定期監察本會的碳排放量。

### 指標和目標：評估本會對氣候的影響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本會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推展至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引致的全面風險。我們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排放足跡，當中涵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所訂的三個排放範疇，即直接排放(範圍1)、間接排放(範圍2)及價值鏈與投資(範圍3)。我們的碳排放總量相對基準減少了48.6%。下表顯示我們的基準及於2023-24財政年度的範圍1、2及3的排放量。

2023/24證監會的範圍1、2及3排放量<sup>a</sup> (tCO<sub>2</sub>e<sup>b</sup>)



<sup>a</sup> 上表所列的排放量數字由證監會的顧問根據可用的數據計算得出，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作出估算。

<sup>b</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c</sup> 包括電力輸送和調配、酒店住宿、汽車租賃及廢棄物。

<sup>d</sup> 經重列以反映甲烷(CH<sub>4</sub>)及氧化亞氮(N<sub>2</sub>O)等排放因子的更新。

<sup>e</sup> 經重列以包括固體廢棄物的估計碳排放量。

<sup>f</sup> 經重列以反映燃料和其他類別的變動。

##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獲得“環境績效約章”白金獎

我們在鰂魚涌的辦公處所將綠色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並獲得“綠建環評”的白金級認證，即現有最高評級。年內，我們通過進行了一系列減排工作（詳見下文）和聚焦於減廢和回收的企業綠色措施，在節約能源、用水效益和廢棄物分類方面有顯著改善<sup>10</sup>。

本會是獲得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最高白金評級的四家機構之一。在行動為本的方針下，該計劃為租戶提供工具和支援，協助它們改善在節約能源、用水以及減廢方面的表現。年內，我們已進行能源審核及用水流量測試，並更換控制水流量裝置，以節省能源及用水。此外，我們在所有樓層走廊將大約360枝光管更換為LED燈帶。在該計劃下，本會將繼續與太古地產合作，進一步減少資源耗用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實現本會的碳中和目標，我們致力減低本會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我們正密切監察及檢視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並與本會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傳達我們的目標，了解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提供排放指標資訊，以及考慮更具環保效益的投資選擇。

為支持可持續金融的人才發展，我們為大學生提供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有關制訂和實施可持續金融政策的工作。除了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員工對脫碳和減少碳足跡的意識<sup>10</sup>，我們亦已加強內部員工培訓，以配合本會在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方面的工作。

### 了解碳信用的實際用例

年內，督導小組的代表到訪位於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以了解碳排放的計算方式、新的減排技術，及如何使用碳信用來抵銷排放。

O·PARK2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專注於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並用以發電，以支持該設施的運作及為電網提供能源。該項目的營運者除了採納可持續的商業手法外，亦從CORE Climate（即由香港交易所推出的一個可進行經認證碳信用交易的平台）購買自願碳信用，以抵銷來自該項目的碳排放。



到訪沙嶺的O·PARK2

<sup>10</sup> 請參閱第125至133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致力透過回饋社區和推廣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方式，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在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中，重要的元素包括關懷社群、支持可持續發展，以及保護環境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推動正面的轉變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者，我們致力成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並把社會責任的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計劃和統籌我們的社會責任工作。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

該委員會負責：

-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即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分享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及活動，並會定期發送活動回顧、即將舉行的活動及季度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最新資訊。本會的社會責任內聯網作為加強溝通的一站式平台，讓參與者分享有關社會責任活動的第一手感想及意見。

本會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

##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 締造更綠色的市場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提倡具備環保效益的營運常規。我們的措施不僅有助於節省能源，亦旨在改善業界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業界可透過本會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sup>1</sup> 2.0及配套的流動應用程式WINGS Mobile，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牌照申請和其他文件，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本會溝通。年內，約186,000份申請及監管文件已透過WINGS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而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約為5,500萬元。自WINGS 2.0推出以來，由於我們不再接受以紙本形式遞交的牌照申請，用紙量估計已節省超過1,140,000張，相等於約114棵樹。

### 貢獻社群

	2023/24	2022/23	2021/22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212	99	39
義務工作總時數	863	409	120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90,209	\$80,156	\$86,922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sup>^</sup>	\$5,000	\$24,185	\$2,000

<sup>^</sup>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 關懷社群 強化社區

本會員工透過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惠及社群。我們亦提供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今年，212名證監會員工及其親友參與了總共863小時的義務工作，當中涵蓋社會共融、關懷長者、動物保護及環境保護。

本會員工亦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年內，我們透過多個大型社區活動籌得合共90,209元，例如Pedal Power 10（請參閱第131頁的相關資料）及四項公益金活動（綠色低碳日、公益金便服日、公益愛牙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又能盡量減少堆填區的廢物。今年，我們向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捐贈480套快速抗原測試包，並透過明愛電腦工場向有需要人士捐贈25部打印機。我們亦為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收集了八箱玩具、衣物和書籍。為了推廣共享文化及促進資源循環效益，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由太古地產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月餅分享行動及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sup>1</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年內，我們與扶康會及香港復康會合作，在本會舉辦的聖誕慈善義賣活動中，售賣由這些社企的會員製作的物品和其他各式貨品。我們亦邀請了Coffee Bunnies在活動中為參與者沖調飲品。Coffee Bunnies屬鄰舍輔導會旗下，是一家在疫情期間為年青人提供就業機會的社企。本會員工亦透過售賣他們親手製作的物品，成功籌得額外善款。

為了培養人類與動物共融的文化，我們與Time Auction及Rise Wise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舉辦治療犬體驗日。這項活動共有19名員工參加，不僅加深同事對這些兒童的了解，還善用治療犬來服務社群。

此外，本會與同路舍合作舉辦“仁愛行”，我們的職員義工與其家人在通州街公園向無家者派發食物和必需品。這項活動讓我們有機會了解無家者現象的問題，及坐言起行服務社群的重要性。在本會與樂餉社合辦的食物分類活動中，我們的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在油塘倉庫協助將食物分類，從而提高了他們對浪費食物的關注，及令他們更為認識此事與飢餓的關連。

## 保護環境

### 環保辦公室

本會致力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sup>2</sup>。我們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在辦公室內保護環境的指引。

本會的辦事處引入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照明系統及LED照明裝置，及採用了可讓更多自然光透入的間隔設計。我們在辦事處的多個地點放置回收箱，方便收集不同種類的物料，並已減少個別垃圾箱的數目，以鼓勵減廢。

為減少用紙量，本會將內部程序電子化，員工可利用平板電腦和電子日記簿傳閱會議資料。本會向員工說明彩色印刷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醒他們在打印前考慮環境因素。打印機預設為黑白雙面印刷，以鼓勵員工以環保方式打印文件。本會的年報僅以電子形式在網上發布。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治療犬交流



將食物分類以作慈善派發用途

<sup>2</sup> 請參閱第115至124頁的〈可持續發展〉。

### “一個證監會”大家庭全面復常並邁步向前

隨著疫情後全面復常，我們於年內加強力度，為員工及社區組織了合共48項饒富意義的活動，參與的員工超過2,000人次。參與義工服務的員工數目大幅上升至212人，他們的義務工作時數約為863小時，較疫情前增加了86%，而員工向社區的捐款則超過90,000元。

同時，我們透過舉辦不同的休閒活動，在“一個證監會”的核心價值下進一步建立整個機構的融洽關係。我們恢復舉辦廣受歡迎的重點活動和興趣班，並組織一系列新的主題活動，提升員工的體驗。我們首次推出一系列以輕鬆夏日（Summer Chill）為主題的活動，包括首次舉辦“證監會周五共聚快樂時光”的內部活動，期間我們的員工呈獻了引人入勝的音樂表演。超過120名同事在下班後，於輕鬆愉悅的氛圍中談

天說地，享用各式美食和飲品。除了大受歡迎的電影之夜外，我們還在這個系列中提供全新的品酒體驗和乒乓球切磋活動。

此外，萬眾期待的聖誕晚宴在我們的冬日盛會（Winter Fest）系列中隆重回歸，吸引了800名同事踴躍參加，佔全體員工的82%。我們亦在農曆新年期間舉辦全新的“證監會喜迎新春”（SFC Festive CNY）系列，帶來多項別具吸引力的活動。

為了提供積極正面且充滿休閒力量的工作環境，我們於年內恢復參與多項體育活動，以加強員工士氣和團隊凝聚力。這些活動包括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監管杯籃球賽、渣打馬拉松企業挑戰盃及足球比賽。我們多年來均憑藉出類拔萃的團隊合作，在各項體育賽事中取得佳績。



本會足球隊首次贏得法國巴黎銀行碗賽冠軍（BNP Paribas Football Bowl）



聖誕晚宴



龍舟競賽

## 本會的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22年8月至 2023年8月	鄰舍輔導會長者電話支援計劃	給予長者情緒支援	14名職員義工每月至少兩次致電獲配對的長者，並給予慰問
2023年4月	向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捐贈快速抗原測試包	協助確保運動員及體育活動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	捐贈480套快速抗原測試包
2023年4月	垃圾灣步行徑及海灘清潔活動	提高對海上垃圾問題的關注	24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參與了是次活動
2023年6月	與再皂福合辦肥皂藝術循環再造工作坊	改善個人衛生及提倡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50名職員義工為弱勢社群製作色彩繽紛的肥皂
2023年7月	明愛電腦工場打印機捐贈計劃	把物品送贈予有需要人士及減少堆填區的電子廢物	捐贈25部打印機
2023年8月	與同路舍合辦“仁愛行”	透過與無家者互動，了解無家者現象的問題及無家者面對的挑戰	16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在通州街公園向無家者派發必需品
2023年10月	與樂餉社合辦食物分類活動	提高對浪費食物及其與飢餓的關連的認知	30名職員義工及其家人在樂餉社的倉庫將食物分類以作慈善派發用途
2023年11月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共度身心健康治療犬體驗日	加深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善用治療犬	19名職員義工透過遊戲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治療犬交流
2023年12月	聖誕慈善義賣活動	籌集善款及與弱勢社群分享聖誕喜悅	四名職員義工為慈善義賣活動製作鬆餅、無酒精雞尾酒及手工藝品
2024年2月	在動物收容所關懷和照顧被遺棄的狗隻	加深對被遺棄動物福祉問題的了解	21名職員義工到訪動物收容所阿棍屋，並向該慈善機構捐贈食物和必需品
2024年3月	健行及清潔活動	協助清除步行徑上的廢物及提倡“不留痕跡”的做法	24名職員義工參加步行徑清潔活動

## 機構社會責任



在森林復育計劃中植樹



沙灘清潔活動

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包括：

- ◆ 所有樓層走廊轉用LED燈帶；
- ◆ 安裝節流器以減少用水量；
- ◆ 所有茶水間轉用竹製紙巾；
- ◆ 分享辦公室和日常生活中符合可持續理念的習慣；
- ◆ 與員工分享廢物回收貼士和資訊；
- ◆ 回收咖啡渣；
- ◆ 提供筆芯和墨水令文具得以重用；及
- ◆ 於每個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

證監會是最先參與太古地產所推行的“環境績效約章”<sup>3</sup>的機構之一。年內，我們在節省能源、用水效益和廢物分流方面的改善措施，為本會帶來最高級別的鉑金級認證。

### 環保活動

年內，本會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多項戶外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及推廣低碳和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共有24名員工偕同其親友參與垃圾灣沙灘清潔活動，從而協助提倡環保，特別是減少海上垃圾。在我們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合辦的森林復育計劃中，14名職員義工於大帽山的山坡上種植了本地原生樹種。參與者不僅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還對自然保育有更深刻的了解。為了推廣有機和環保的生活，

本會在有機薈低碳農莊舉辦參觀農莊的生態導賞團，共有33人參加，包括職員及其家人，期間他們親身體驗各種活動，例如播種、遊覽有機農莊及親手創作沙畫。

我們亦推行“20天環保實踐團隊挑戰”，以鼓勵員工擁抱環保的生活及改善其身心健康。14名員工成功完成挑戰，在14及20天期間遵循不同的環保習慣，例如進行無肉日，從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商店購物及參與素食日。

我們舉辦了肥皂藝術循環再造及T恤袋升級再造等多個綠色工作坊，讓員工利用可循環再用的環保物料，為不需要的物品賦予新生命。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支持由太古地產舉行的回收電子設備及衣物等活動。為了喚起大眾對全球暖化及善用冷氣的意識，本會支持環保觸覺的“無冷氣夜”活動。這項活動旨在呼籲市民關掉冷氣12小時。

本會一直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預防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機構全面推行這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上停止食用魚翅。
- ◆ “地球一小時2024”：本會參與這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已超過20年。我們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並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sup>3</sup> 在行動為本的方針下，該計劃為辦公室租戶提供工具和支援，以節約能源，減少用水及減廢。

### 慈善單車活動

2023年4月，包括員工及其家人在內一行23人參加了慈善單車活動Pedal Power 10，目的是為弱勢的青少年、學校及社群籌款，讓他們可參加外展訓練課程。這些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培養自信、建立抗逆能力及掌握領袖技巧。

在一個風和日麗的周六早上，所有參與者均成功完成由大美督至科學園16.6公里的常規路線或31.6

公里的精英路線，當中兩名同事獲獎，其中一人在精英組榮獲亞軍，另一人則在常規組勇奪第三。

自2011年起開始舉辦的Pedal Power不僅是一項對所有參與者來說都是饒富趣味且得著良多的活動，亦能以有意義的方式回饋社會。我們透過為外展訓練課程籌款，協助推動青少年的發展，及促進社會的包容度和抗逆力。



### 耗用量及循環再用

	2023/24	2022/23	2021/22
<b>耗用量</b>			
紙張(張數/每人)	4,419	5,429	5,421
電力(千瓦時)	3,231,983	2,924,902	3,322,576
<b>循環再用</b>			
紙張(公斤)	20,679	25,095	19,669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563	637	715

### 提升身心健康

我們致力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當中重點關注員工的福祉。本會設有全面的員工福祉框架，當中涵蓋生理、心理、社會及家庭各方面的福祉，並為我們於年內為員工提供的活動定下基調：

- ◆ 為個人員工及涉及人事管理的人員舉辦有關辨識和維持精神健康的工作坊，以在工作上提供精神健康支援
- ◆ 職場情緒管理工作坊，改善員工的合作關係和整體福祉
- ◆ 關懷父母和長者情緒的網絡研討會，協助強化健康的家庭關係
- ◆ 為期一個月的步行挑戰，推廣做運動的益處
- ◆ 證監會身心健康嘉年華，展示如何使用人工智能和創新科技改善我們的身心健康

- ◆ 各種健體班，協助提升員工的心肺功能以及身體柔韌度、協調性和伸展力
- ◆ 聲頻治療、茶藝欣賞和巧克力品嚐的工作坊以及按摩周，讓員工放鬆身心，改善健康

本會是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創辦成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的活動。年內，除了進行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豐盛職場自我評估(Thriving at Work assessment)外，我們還參與了其職場精神健康調查，以便能更有效地關注和支援業界人士的身心健康。我們不僅推廣由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和Mind Hong Kong免費提供的網絡研討會及文章，以給予員工更多有關保持身心健康的資源，亦與家庭發展基金舉辦一場講座，講解如何達致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的平衡。為了支持世界精神衛生日和世界防止自殺日，我們向所有員工推廣“愛自己”挑戰，並分享了有關照顧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實用連結和資訊。



證監會身心健康嘉年華



健體班



簇絨地氈工作坊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2023年7月至9月

- ◆ 與同路舍合辦“仁愛行”
- ◆ 明愛電腦工場打印機捐贈計劃
- ◆ 午餐學習講座：回收家居及辦公室的廢物
- ◆ 午餐學習講座：氣候變化與肉類消費的關係
- ◆ “20天環保實踐”團隊挑戰
- ◆ 環保燈籠DIY工作坊
- ◆ 世界防止自殺日—“與你同行”挑戰
- ◆ BarreKore課程
- ◆ 上下背伸展課程

2024年1月至3月

- ◆ 在動物收容所關懷和照顧被遺棄的狗隻
- ◆ 公益行善“折”食日
- ◆ 健行及步行徑清潔活動
- ◆ 午餐學習講座：綠色生活
- ◆ 利是封回收
- ◆ 地球一小時2024
- ◆ 按摩周
- ◆ 聲頻治療工作坊
- ◆ 排毒飲食周挑戰及健康水果日



2023年4月至6月

- ◆ Pedal Power 10
- ◆ 致電慰問長者<sup>^</sup>
- ◆ 捐血日
- ◆ 捐贈外科口罩及快速抗原測試包
- ◆ 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 ◆ 垃圾灣步行徑及沙灘清潔活動
- ◆ 肥皂藝術循環再造工作坊
- ◆ T恤袋升級再造DIY工作坊
- ◆ 分享環保貼士的挑戰
- ◆ 健康飲食周
- ◆ 健體班
- ◆ 巧克力品嚐工作坊



2023年10月至12月

- ◆ 與樂餉社合辦食物分類及重新包裝活動
- ◆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共度治療犬體驗日
- ◆ 公益金便服日
- ◆ 公益愛牙日
- ◆ 聖誕慈善義賣活動
-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森林復育計劃的植樹活動
- ◆ 有機農莊導賞團
- ◆ “無冷氣夜”活動
- ◆ 世界精神衛生日—“愛自己”挑戰
- ◆ 每周分享有關精神健康的文章



<sup>^</sup> 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

## 以人為本

在過去35年來不斷演化的市場環境中，對證監會來說，改變是唯一不變的定律。本會同事分享他們如何隨機應變和發揮韌力，從而克服工作上的挑戰，並時刻緊貼最新趨勢。

### 共渡危機

時光倒流到1997年，港元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受到狙擊，導致港股市場大瀉。時任監察科經理的法規執行部總監石鑑波憶述他和團隊如何密切監察市場的一舉一動，並進行全港性的查問，藉以確保市場維持有序運作，令失當行為無所遁形。他表示：“能夠親身見證這‘百年一遇的大事’，是非常難得的經驗。有關部門和政府機關在相對短時間內令股票市場回復公平有序，加強證監會對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決心。”

逾十年後，2008年的金融海嘯更加席卷全球。海外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所引發的動盪迅速波及香港市場，眾多公眾人士和中介機構均不能倖免。發牌科總監石志輝稱道：“證監會事後實施了數項舉措來改進市場基礎設施，當中包括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針對這場危

機的成因之一，就欠缺透明度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推出新的監管制度。”他續說：“這些措施提高了香港市場的透明度，更有利於我們識別新出現的風險，能夠及早採取行動。”

### 鞏固基礎

本會同事亦分享他們在證監會的深刻回憶。市場監察部總監譚焯根分別在2014年和2016年見證了滬港通及深港通誕生的歷史性時刻，他形容有關機制為重大突破，通過香港連接了內地和海外市場資金的雙向流動，亦為其他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鋪路。他表示：“滬深港通是全球首個成功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促使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更緊密地合作，持續優化滬深港通。”

發展市場和維持市場廉潔穩健，同為證監會的主要職責。早在2013年，企業融資部總監卓錦華負責成立及



(左至右) 卓錦華、石志輝、石鑑波、李崇敬及譚焯根





(左至右) 李景翔、布朗丹尼 (Daniel Browne)、徐藝鉞及施俊輝

領導一支專門監察企業披露的團隊。他對團隊多年來的共同努力深感自豪，有賴他們的工作，可疑的企業交易數目才能銳減。他補充道：“團隊一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緊密合作，鼓勵上市公司作出更具意義的披露，並提升它們的企業公告質素。”

科技既推動變革，亦不斷帶來監管方面的挑戰。回望2014年，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副總監李崇敏協助證監會實施有關規管電子交易的優化規定。他指出：“科技發展提高了市場效率，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項，但我們同時需要確保交易是公平有序地進行的。為了就香港的電子交易制訂有效的監管措施，我們已全盤地考慮到由本地中介機構提供的服務、國際原則，以及主要海外市場所採取的方針。”

## 為未來肩負使命

與服務本會多年的員工一樣，新加入的同事都有著引領證監會邁向未來的共同使命。

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施俊輝致力為法例草擬工作貢獻一己之力，協助證監會履行其作為世界級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能。他認為，在這個多極化的時代，我們的法例框架需能發揮促進作用，以在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

同時，保持香港的全球吸引力。他說道：“必須緊記的是，我們要確保監管權力足以應對各種新出現的金融活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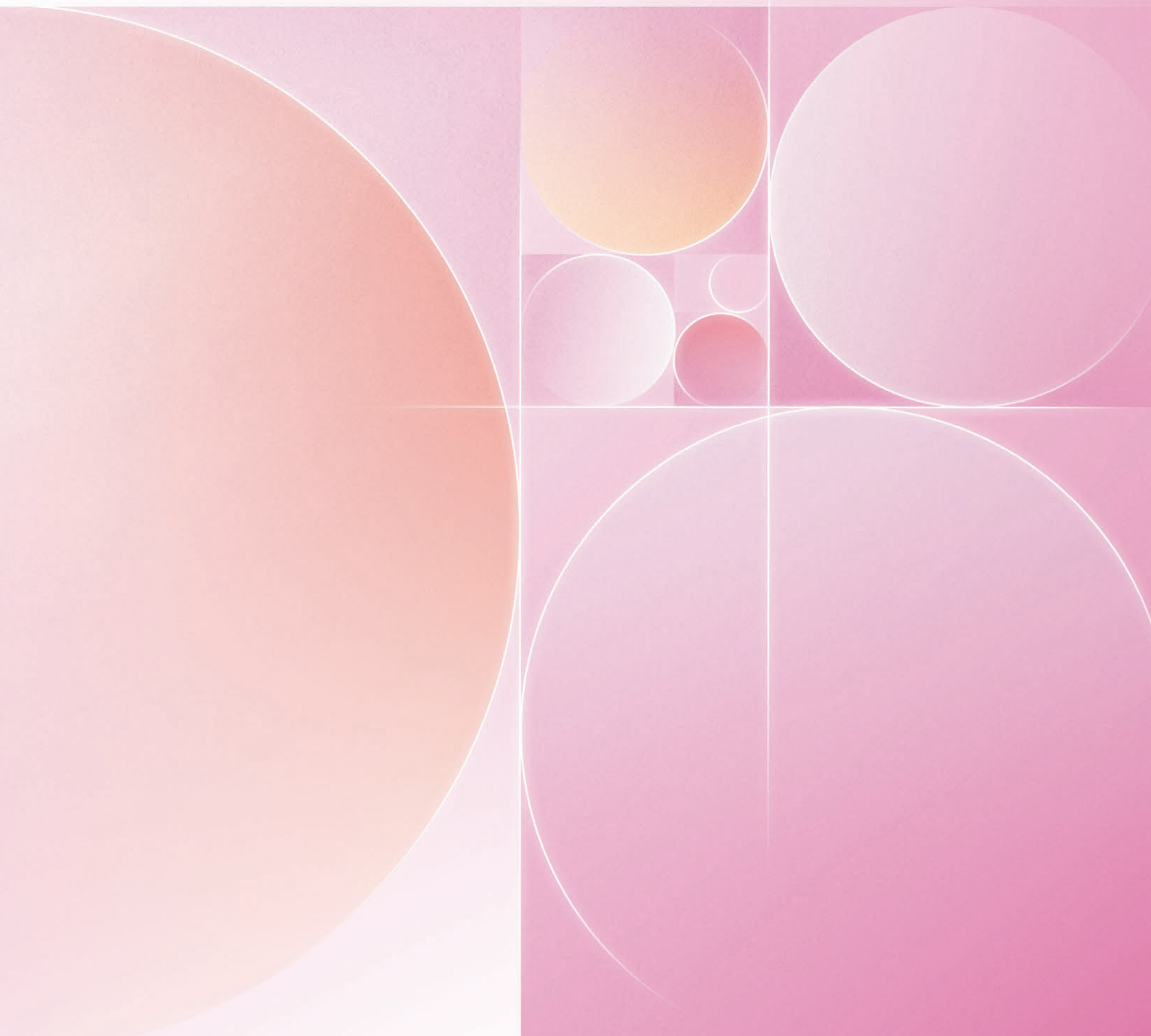
投資產品部助理經理李景翔表示，證監會一直與時並進，帶領市場透過科技和可持續金融進行轉型。他參與了有關虛擬資產基金及代幣化投資產品的政策工作，對成為推動金融業創新的一員感到雀躍。他稱道：“我們應保持警覺，積極地與持份者溝通，並持續加強我們的監管框架，以妥善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內地事務助理管理人員徐藝鉞亦有同感。她認為證監會著重運用科技來提升效率，並同時密切監察科技在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應用，以助識別和解決風險。隨著各市場之間關連日增，徐藝鉞熱衷於為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繫發揮助力。她說道：“我們積極尋求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開放的對話，並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機構事務部財務科總監布朗丹尼認為，證監會各方面的工作態度，都體現出證監會對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及為未來建構高質素監管制度的決心。他表示：“所有監管機構未來都會面對新科技和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難題，而證監會的方針將有助我們應對這些挑戰。”他亦承諾致力推動證監會的根本價值、策略目標及運作效率，並支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機構發展

本會明白到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所以我們培養正面和積極的機構文化，並強調員工的福祉，讓證監會團隊在工作時更加投入和成效倍增。為了有效地監管和提高機構韌力，我們審慎地運用資源，並持續提升技術基建水平以緊貼市場發展。



# 機構發展

## 以人為本

證監會的要務是成為優質的僱主。我們承諾營造一個能吸引、保留和培育人才的工作環境。證監會連續18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本會亦連續11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推動僱員學習與發展方面的投入。

## 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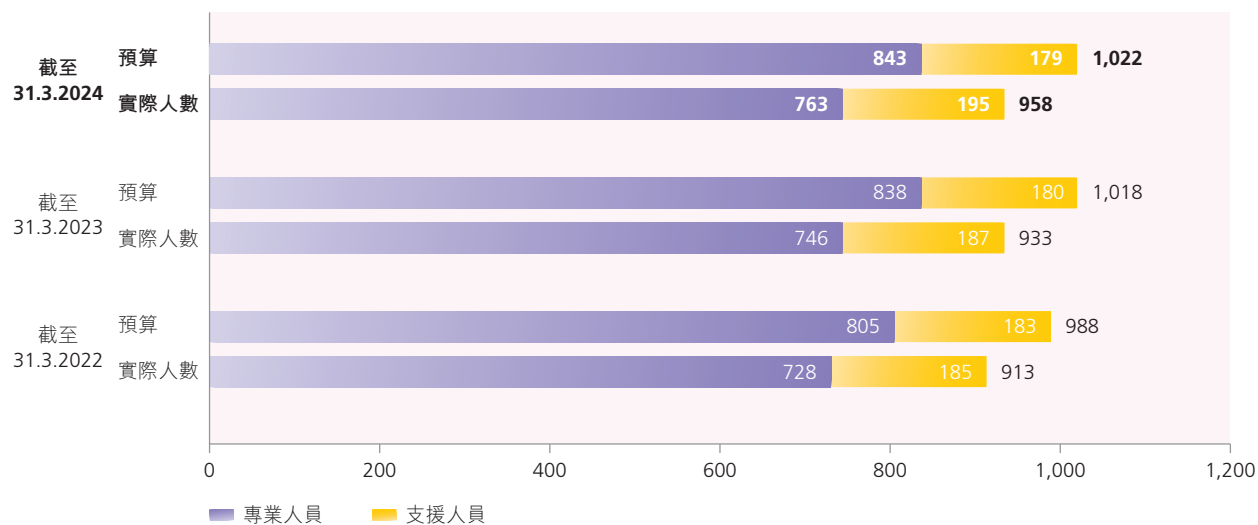
本會行政總裁不時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講述重大的機構事務，說明監管發展情況，並回答員工提問。在2023年底的一次分享會上，本會行政總裁向員工講解證監會2024至2026年的主要策略重點。我們亦舉辦跨部門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此外，我



培養人才發展

們還提供與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內地政府和經濟政策有關的培訓。本會主席及部分非執行董事就相關議題舉辦分享會。

##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截至 31.3.2022
男性	341	328	310
女性	617	605	603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9.8	9.6	9.5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58%	60%	59%

## 機構發展



團隊建設



我們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並不斷優化本會的擇優人力資源政策，使我們的員工和文化更能符合本會的監管目標。

本會深明拓闊專業視野的好處，因此透過跨部門人員交流計劃為員工安排短期內部借調。本會亦為員工提供外部借調機會，例如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機構。年內，我們接待了分別由香港警務處和中國證監會調派至本會工作的一名及四名人員。

年內，我們邀請了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討論廣泛議題，當中包括金融產品，交易策略，以及本地和海外市場的最新趨勢，從而協助本會員工掌握有關發展。

本會員工於年內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的平均時數為39小時，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有助員工獲得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會今年亦透過為期兩年的全新行政見習生計劃聘用了八名行政見習生，該計劃是先前的畢業實習生計劃的改良版。

### 培訓課程

	2023/24	2022/23	2021/22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sup>^</sup>	99%	98%	99%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sup>^</sup>	39	30.7	29

<sup>^</sup> 包括講座、工作坊、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

本會各部門於年內合共聘用了80名實習生（包括夏冬兩季及全年），其中25名實習生參加了“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

### 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我們培養積極的文化和營造正面的工作氛圍，而這正是本會的核心價值。

年內，本會為員工復辦面對面的團隊建設活動。除了透過為證監會各部門舉辦活動來提升團隊凝聚力外，我們還首度為管理層及以下職級的員工舉行多項跨部門的團隊建設活動，以建立本會內部的融洽關係。

本會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近三分之二，而我們的證姿薈有助推進女性的專業發展及建立包容的工作文化。我們是香港首家為員工成立女性小組的法定機構。年內，證姿薈推出“英姿綻放(Women in action)”系列活動，加強了解和支援女員工，並鼓勵她們發揮領導潛能（請參閱第139頁的相關資料）。為了慶祝以“投資於婦女：加速進步”為主題的2024年國際婦女節，並同時提高員工在這方面的認知，本會邀請了六名男高層，分享男性領導層和管理層如何幫助投資於女性並促進她們的發展。

## “英姿綻放”深深啟發員工

年內，證監會舉辦了一系列啟發員工且資訊豐富的“英姿綻放”活動，邀請了知名的業界專家、領袖及先驅分享個人和事業歷程，並為同事提供真知灼見。

在首次舉辦的“行政人員影子計劃”中，兩名同事有機會走近行政總裁，體驗最高行政人員一天的生活。二人跟隨行政總裁出席高層會議及討論，度過了獨一無二的一天。他們不但了解到行政總裁如何管理日常工作的緩急先後，還近距離目睹領導層的決策過程，同時獲得了促進個人成長及發展的提示。

這個計劃讓我大開眼界！本會行政總裁富有幽默感，令會議氣氛變得輕鬆。她在面對難題時仍能從容不迫，有助在會議中營造正面的氣氛。

法規執行部經理周靜妍

本會行政總裁在扮演不同工作中所需的角色時都游刃有餘，可見她機智過人。

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冼錄俊



兩名同事在“行政人員影子計劃”中緊隨行政總裁



“韌力、抉擇與影響：法律界的女性之路”講座的小組討論

在另一場“韌力、抉擇與影響：法律界的女性之路”講座中，傑出法律執業者高育賢女士、譚允芝女士、唐思佩女士及余嘉寶女士透過生動的軼事和對事業與人生歷程的深刻反思，分享了她們寶貴的經驗及智慧。由本會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主持的小組討論，激勵了80名出席員工立志要堅韌不屈，作出自主的抉擇，以及在法律乃至其他領域發揮深遠的影響力。

無障咖啡創辦人Whitney Tang女士在“社企中的女性”工作坊中，分享她在創業之路上如何為不同能力人士提供有意義的就業機會。無障咖啡的咖啡師培訓為員工締造積極和包容的環境，讓他們茁壯成長並展現獨特才能。透過分享，本會同事從咖啡師身上獲益良多，同時亦能品嚐新鮮、芳香的咖啡，展開新的一天。

## 機構發展

此外，我們亦參與新成立的國際證監會組織<sup>1</sup>多元化網絡，該網絡旨在透過全球平台促進監管機構之間在性別、文化及社會背景等方面的多元性。

### 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本會位於港島東中心的辦事處提供了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有助促進工作效率和員工福祉。2023年底，我們購置位於港島東中心的辦公樓層，作為永久辦事處（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在日光充沛或房間閒置的情況下，辦事處內的感應器會自動把燈關掉或將燈光調暗。辦事處多個地方亦放置了紙張、塑膠、金屬和玻璃的回收箱，方便員工使用。年內，我們將所有樓層走廊的約360支光管更換為LED燈帶，從而大大節省能源，長遠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本會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第115至124頁的〈可持續發展〉。

### 證監會的永久辦事處

自1989年成立以來，證監會的辦事處曾四度遷址。我們於2023年底自置辦公室，此舉是本會的一個里程碑，使30多年來租用辦公室的模式成為歷史。

本會經過廣泛磋商後，斥資54億元購置港島東中心12個辦公樓層，這全是我們多年的財務策劃和儲備累積的成果，讓本會得以把握市場機遇。辦事處的購置可免卻未來遷址的需要及對營運的干擾。擁有永久辦事處後，我們能夠更好地分配資源和規劃未來。由於自置辦公室符合本會注重環保的最佳作業方式，故購置永久辦事處的決定亦貫徹了我們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此外，與作為租戶相比，成為業主可減少營運開支，並避免潛在的租金上漲，從而增強本會的財務狀況。節省的成本可用作其他用途，以推動本會的工作。

購置現有的港島東中心辦公室這個策略性決定，亦確保本會員工及營運活動的順利過渡。本會對現時佔用九個樓層的購置已由2023年12月生效，而其餘三個樓層的購置將於2028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

### 年表



<sup>1</sup>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為保障員工健康及改善工作成效，所有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辦事處安裝了空氣質素管理系統，確保員工有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設有保健室及公用空間，可滿足員工需要。寬敞的多用途房間可用作舉辦較大型的員工培訓和康樂活動。

## 助力於法律支援

本會的法律服務部負責處理各種法律個案，包括刑事個案，以及由證監會提出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還會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

為了支援本會的日常工作，法律服務部就法例草擬工作及各種監管事宜（例如發牌、監察高風險經紀行、就上市事宜進行前置式監管、收購活動、投資者賠償及執法調查），以及行政事務（包括僱傭、資料私隱和採購合約），提供指引和建議。此外，法律服務部亦與其他部門合作並向它們提供指導，以便它們實現證監會的策略重點。

## 提升科技基建

### 強化 WINGS 的功能

年內，本會多次強化數碼化呈交平台 WINGS<sup>2</sup>，以支援新制度和收集市場情報。為了推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我們在 WINGS 新增 11 份表格，以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申請證監會牌照時使用。

年內，我們在 WINGS 設立了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匯報渠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利用該等渠道匯報與場外證券交易有關的股份轉讓。此外，本會亦更改了 WINGS 及內部系統，以支援將於 2024 年 10 月推出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sup>3</sup>制度的發牌及註冊程序，並配合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的措施，以採用標準化的唯一業務識別碼來識別各種交易及監管互動中的相關實體。

隨著 WINGS 的功能及用戶帳戶持續增長，本會於 2023 年 4 月提升了 WINGS 的支援服務，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我們為超過 70,000 個用戶帳戶提供技術熱線支援，跟進逾 9,000 個查詢。於 2023 年底進行的一項用戶滿意度調查顯示，大多數用戶對我們提供的技術熱線支援持正面態度。

### 人工智能及網絡防衛能力

除了透過數碼化提升效率外，本會亦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的優點，以自動化方式處理大量資訊和提高內部各個流程的準確度。此舉讓我們能夠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時利用先進的工具及技術來提升監管效率。

我們亦與內部持份者及時分享網絡保安風險監察的摘要，然後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藉以完善本會的資訊保安作業手法，目的是令溝通和風險管理更加有效。本會諮詢外聘網絡保安專家，並聯同其他執法機關評估和加強我們的保安措施，以保護本會的系統及數據。

<sup>2</sup> WINGS 是 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sup>3</sup> 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 機構發展

### 嚴守財政紀律

作為公營機構，本會遵循嚴守紀律及審慎的方針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我們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我們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盈餘儲備。

###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政府，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設定的原先徵費率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整各項收費，並自2009年以來11度寬免牌照年費<sup>4</sup>。本會於2023-24年度寬免牌照年費，而此項寬免由2024年4月1日起再延長一年。

###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18.35億元，較上年度的19.42億元下跌6%。由於本年度證券市場平均成交額減少，本會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下跌19%至13.90億元。我們的投資在本

年度錄得2.08億元淨收益，而上年度則錄得1.03億元淨收益，主要源自匯集基金的投資表現及定期存款產生的較高利息收入。

### 支出

我們的營運總支出為21.33億元，較預算的24.74億元少3.4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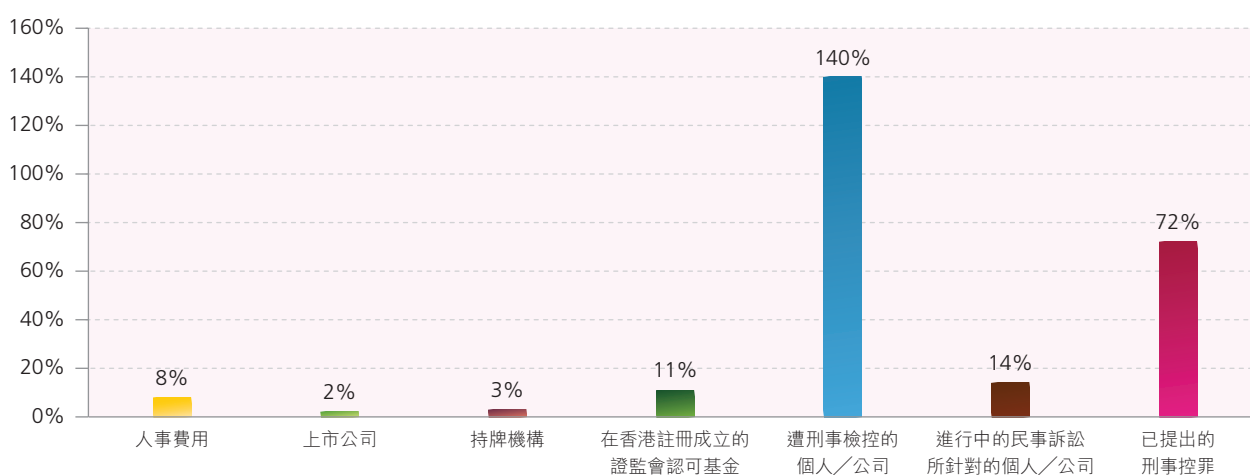
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及總支出分別增加了8%及5%，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不但增加，還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的比率為101%。

考慮到為購買物業而將租賃相關的1.12億元撥備一次性回撥，我們於本年度錄得2.98億元的虧損。

### 儲備

為完成購置九個辦公樓層作為永久辦事處的交易，本會已動用購置物業儲備中的23億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6億元，其中12億元已預留用作購置另外三個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本金貸款。

###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2020/21-2023/24)



<sup>4</sup> 本會於2009-10年度、2012-19年度及2020-24年度(延長至2024-25年度)全面寬免牌照年費，於2019-20年度則提供牌照年費50%的減免。



### 收入分項

	2023/24	2022/23	2021/22
交易徵費	75.8%	88.8%	95.3%
各項收費	6.2%	5.5%	6.7%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及其他收入 <sup>^</sup>	18.0%	5.7%	(2.0%)

<sup>^</sup>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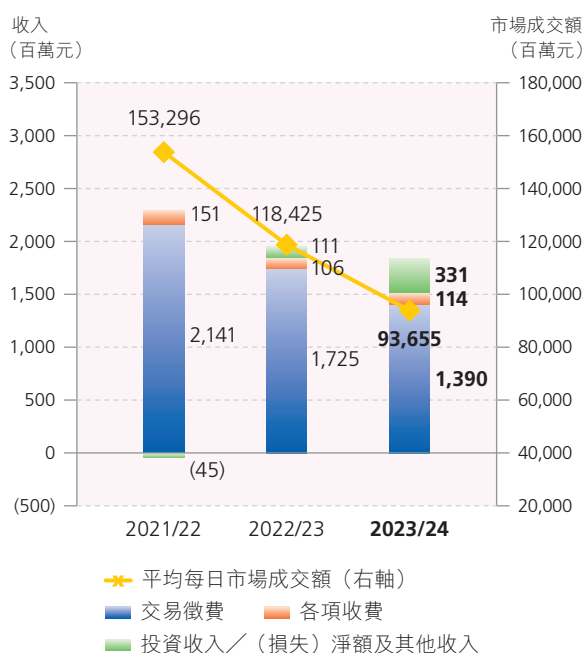
### 支出分項

	2023/24	2022/23	2021/22
人事費用	75.1%	74.5%	75.7%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7%	1.7%	1.8%
其他支出	12.0%	11.3%	9.9%
折舊	11.2%	12.5%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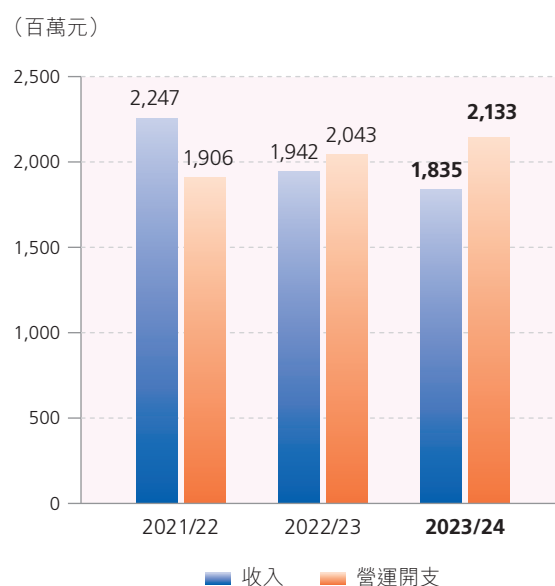
### 財務

(百萬元)	2023/24	2022/23	2021/22
收入	1,835	1,942	2,247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2,133	2,043	1,906
(虧損)／盈餘	(298)	(101)	341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21/22-2023/24)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21/22-2023/24)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48頁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的估值
- 購置物業

##### 投資的估值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帳面總值為40.89億港元，佔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41%。

該投資組合包括：i) 總值為10.88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訂值通過損益帳的匯集基金(股本工具)及ii)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而總值為30.01億港元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的投資乃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估算的價格，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以及管理層在評估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的判斷和使用的假設，故我們將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投資的估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 貴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我們對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進行評估。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而管理層所採納的模式、關鍵規範、判斷及假設屬可予接受。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為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是可接受的。

有關 貴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10、11及24(f)(i)。

##### 購置物業

貴集團於本年度購置以前租用之物業內的辦事處樓層（“此物業”），固定資產的帳面總值從2023年3月31日的2億港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44億港元，佔綜合資產總值的45%。此物業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鑑於購置物業為本年度最重大的交易且新增的物業為 貴集團最重大資產，故我們將購置物業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購置物業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固定資產及折舊的會計政策。
- 查閱批准物業購置的相關證明文件。
- 確認物業購買對價與交易簽署協議金額一致。
- 進行實地視察和查閱土地記錄，核實此物業的存在及其擁有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分性及適當性。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購置物業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

有關 貴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12及18。

#### 其他信息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註明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5月23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收入</b>			
徵費	2(a)	1,390,183	1,725,174
各項收費	2(b)	113,788	106,185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5	234,755	100,84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0,508)	(10,39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061	6,238
匯兌(損失)/收益		(16,633)	12,708
其他收入	6	117,017	1,759
		<b>1,834,663</b>	<b>1,942,511</b>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600,573	1,522,663
折舊			
固定資產	12	129,120	108,457
使用權資產	13	108,925	146,178
其他辦公室支出		36,914	35,677
融資成本	8	31,711	6,708
其他支出	9	225,176	223,718
		<b>2,132,419</b>	<b>2,043,401</b>
<b>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297,756)</b>	<b>(100,890)</b>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4,410,812	216,366
使用權資產	13	21,477	700,7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414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2,102,479	2,903,608
		<b>6,870,182</b>	<b>3,858,359</b>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898,557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	—	403,649
匯集基金	11	1,087,666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96,080	283,492
銀行定期存款	14	610,147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5	58,656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	146,154	66,647
		<b>2,997,260</b>	<b>5,150,345</b>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497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	199,132	274,732
銀行貸款	18	18,262	—
租賃負債	13	9,212	141,385
修復撥備	19	574	873
		<b>235,677</b>	<b>425,3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61,583</b>	<b>4,724,97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631,765</b>	<b>8,583,33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	2,001,319	–
租賃負債	13	12,879	581,156
修復撥備	19	1,190	88,047
		<b>2,015,388</b>	669,203
<b>資產淨值</b>			
		<b>7,616,377</b>	7,914,133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20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6	1,186,800	3,375,000
累積盈餘		6,386,737	4,496,293
		<b>7,616,377</b>	7,914,133

於2024年5月2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

梁鳳儀  
行政總裁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0,890)	(100,89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375,000</b>	<b>4,496,293</b>	<b>7,914,133</b>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7,756)	(297,756)
撥出至累積盈餘	–	(2,313,200)	2,313,200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1,186,800</b>	<b>6,386,737</b>	<b>7,616,377</b>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	(297,756)	(100,89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129,120	108,457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08,925	146,178
融資成本	31,711	6,70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11)	(289)
投資收入	(234,755)	(100,841)
匯兌損失／(收益)	14,405	(12,885)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2	4
終止租約產生的收益	(112,220)	–
	(360,749)	46,442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7)	(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54,664)	71,911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65,549	(54,909)
預收費用的增加	119	6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80,756)	41,438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30,508)	105,567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2,478,344	(302,860)
所得利息	254,316	137,067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193)	(251,749)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66,030	237,846
購入匯集基金	–	(195,123)
出售匯集基金	6,091	4,977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016,572)	(300,223)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1,274,696	189,259
購入固定資產	(4,321,316)	(63,89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	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30,604)	(544,6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106,282)	(119,416)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4,492)	(6,708)
銀行貸款所得		2,019,014	–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3,778)	–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84,462	(126,12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b>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901	973,15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731,251	407,90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85,097	341,254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6,154	66,647
	731,251	407,901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入。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集團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除附註3(q)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和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見附註3(i)）。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將債務證券歸類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附註3(i)）。

####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i)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期基準，將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徵費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及預收費用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收入的確認（續）

就利息收入，我們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利息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 銀行存款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 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損失，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而產生時計入損益帳項內。

#### (e)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 (f)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g)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我們將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應用系統	4年
汽車	4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3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 (i)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入及損失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及損失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投資收入／損失中呈列淨額。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 (iv) 資產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k)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另見附註3(i)(iv)。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n) 銀行貸款

我們將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貸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帳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的情況下，被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會繼續採用合成方法發布。在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4年3月31日，以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32,892,000元（2023年：116,105,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32,871,000元（2023年：115,967,000元）。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5. 投資收入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5,067	76,05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84,824	71,412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匯集基金	51,315	(39,96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損失 — 債務證券	(6,451)	(6,653)
	234,755	100,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6. 其他收入

	2024 \$'000	2023 \$'000
終止租約產生的收益(附註13(c))	112,220	–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4,488	1,381
證監會刊物銷售	29	73
其他	280	305
	<b>117,017</b>	<b>1,759</b>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4 \$'000	2023 \$'000
薪金及津貼	1,443,568	1,380,752
退休計劃供款	97,165	90,050
醫療及人壽保險	47,846	45,107
職員活動開支	3,092	1,072
招聘開支	6,719	3,870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2,183	1,812
	<b>1,600,573</b>	<b>1,522,663</b>

於2024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5名（958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23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59名，包括933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sup>1</sup> \$'000	2024 總計 \$'000	2023 總計 \$'000
<b>行政總裁<sup>2</sup></b>						
歐達禮·SBS, JP (2022年12月31日退任)	-	-	-	-	-	5,935
梁鳳儀·SBS, JP (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sup>3</sup> )	-	6,504	1,748	647	8,899	8,710
<b>執行董事<sup>2</sup></b>						
魏建新 (2022年5月2日退任)	-	-	-	-	-	530
程蕓 (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	-	3,355	785	335	4,475	-
蔡鳳儀	-	4,661	1,217	466	6,344	6,184
戴霖 (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	-	4,446	1,040	445	5,931	2,494
梁仲賢	-	4,574	1,235	457	6,266	6,068
魏弘福 (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	-	4,549	900	455	5,904	2,533
	-	28,089	6,925	2,805	37,819	32,454
<b>非執行主席</b>						
雷添良·GBS, JP	1,255	-	-	-	1,255	1,255
<b>非執行董事</b>						
陳瑞娟·BBS	314	-	-	-	314	314
鄭維新·GBS, JP (2022年12月31日退任)	-	-	-	-	-	235
周福安 (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314	-	-	-	314	79
杜淦堃·SC	314	-	-	-	314	314
江智蛟	314	-	-	-	314	314
林振宇博士	314	-	-	-	314	314
羅家駿·SBS, JP	314	-	-	-	314	314
黃奕鑑·SBS, MH, JP	314	-	-	-	314	314
葉禮德·JP	314	-	-	-	314	314
	3,767	-	-	-	3,767	3,767
<b>董事酬金總額</b>	<b>3,767</b>	<b>28,089</b>	<b>6,925</b>	<b>2,805</b>	<b>41,586</b>	<b>36,221</b>

<sup>1</sup> 該數字是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4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253,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2,078,000元）。

<sup>2</sup>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sup>3</sup>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她在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任職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代表她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的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4,156,000元（2023年：32,894,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薪金及津貼	25,005	24,540
酌情薪酬	6,657	5,990
退休計劃供款	2,494	2,364
	<b>34,156</b>	<b>32,894</b>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4 人數	2023 人數
\$5,500,001 至 \$6,000,000	0	2
\$6,000,001 至 \$6,500,000	4	2
\$8,500,001 至 \$9,000,000	1	1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即日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a) 職業退休計劃

#####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23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 僱員福利（續）

#### (a) 職業退休計劃（續）

#####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971,000元（2023年：6,306,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10,000元（2023年：238,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融資成本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貸款利息及相關支出	27,219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3(b)）	4,492	6,708
	<b>31,711</b>	<b>6,708</b>

### 9. 其他支出

	2024 \$'000	2023 \$'0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03,803	93,486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54,836	68,183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28,163	36,604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6,318	5,48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1,946	11,523
學習及發展費用	8,165	6,667
核數師酬金	1,070	98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843	78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2	4
	<b>225,176</b>	<b>223,7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24 \$'000	2023 \$'000
(a) 按已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1,655,213	1,782,349
在香港上市	1,334,881	1,439,399
非上市	10,942	63,388
	<b>3,001,036</b>	3,285,136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1,588,242	1,684,588
在香港上市	1,230,565	1,320,107
非上市	10,944	62,201
	<b>2,829,751</b>	3,066,896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898,557	381,5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5,137	808,9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930,894	1,300,075
五年後	576,448	794,542
	<b>3,001,036</b>	3,285,136

於2024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5.3%（2023年：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4 \$'000	2023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	317,906
在香港上市	—	7,735
非上市	—	78,008
	—	403,649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	28,7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8,5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62,470
五年後	—	153,838
	—	403,649
	2024 \$'000	2023 \$'000
(b)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87,666	1,045,571

匯集基金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 \$'000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b>成本</b>							
於2023年4月1日	-	192,321	22,400	449,490	200,050	3,611	867,872
添置	4,258,265	2,736	683	48,903	13,011	-	4,323,598
出售	-	(645)	(165)	-	(1,390)	-	(2,200)
於2024年3月31日	4,258,265	194,412	22,918	498,393	211,671	3,611	5,189,270
<b>累積折舊</b>							
於2023年4月1日	-	109,010	13,107	343,554	183,574	2,261	651,506
年度折舊	28,388	37,864	4,068	45,481	12,697	622	129,120
出售時撥回	-	(635)	(143)	-	(1,390)	-	(2,168)
於2024年3月31日	28,388	146,239	17,032	389,035	194,881	2,883	778,458
<b>帳面淨值</b>							
於2024年3月31日	4,229,877	48,173	5,886	109,358	16,790	728	4,410,812
<b>成本</b>							
於2022年4月1日	-	191,845	22,419	395,816	195,474	3,225	808,779
添置	-	658	209	53,674	6,064	996	61,601
出售	-	(182)	(228)	-	(1,488)	(610)	(2,508)
於2023年3月31日	-	192,321	22,400	449,490	200,050	3,611	867,872
<b>累積折舊</b>							
於2022年4月1日	-	71,469	9,325	296,779	165,680	2,291	545,544
年度折舊	-	37,723	3,997	46,775	19,382	580	108,457
出售時撥回	-	(182)	(215)	-	(1,488)	(610)	(2,495)
於2023年3月31日	-	109,010	13,107	343,554	183,574	2,261	651,506
<b>帳面淨值</b>							
於2023年3月31日	-	83,311	9,293	105,936	16,476	1,350	216,366

附註：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證監會以前租用之物業內的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以前佔用的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而另外3層辦事處樓層的購置，將於2028年完成，當中已付334,438,000元之訂金已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見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3. 租賃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4 \$'000	2023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20,407	698,829
辦公室設備	1,070	1,947
	<b>21,477</b>	700,776
租賃負債		
流動	9,212	141,385
非流動	12,879	581,156
	<b>22,091</b>	722,541

- (a) 本集團在年度內額外確認8,883,000元（2023年：零）為新或續約的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108,047,000元（2023年：145,300,000元）及878,000元（2023年：878,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4,492,000元（2023年：6,708,000元）。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110,774,000元（2023年：126,124,000元）。
- (c) 由於購置了物業，現有辦事處的租約已終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原租賃期開始時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預留修復撥備和租賃撥備將予以轉回，並於年度內錄得112,220,000元的一次性開支回撥。

### 14.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17%至4.7%（2023年：1.8%至5.2%）。該等結餘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6,154	66,647
銀行定期存款	610,147	2,845,253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b>756,301</b>	2,911,90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5,050)	(2,503,9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31,251</b>	407,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在年底後，本集團已從政府收到41,900,000元的資助計劃。

###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54,761,000元應收款項(2023年：243,796,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 1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18. 銀行貸款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流動	18,262	—
非流動	2,001,319	—
	2,019,581	—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展期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由於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因此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9. 修復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 20.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 21.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土地及樓宇	1,073,345	–
其他固定資產	50,883	53,004
	1,124,228	53,004

### 22. 帳項綜合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4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3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展示出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3.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5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6,061,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3年：6,238,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付帳項148,000元(2023年：應收帳項208,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我們在年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零(2023年：88,000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25%(2023：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

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付息負債主要為銀行貸款。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須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5,087,000元（2023年：32,268,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3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於去年，本集團須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格。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的平均年期為3.72年。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後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5,018,000元。

本集團透過施加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6。

除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總計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000	\$'000	\$'000	\$'000
<b>2024</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99,132	199,132	199,132	–	–
銀行貸款	2,019,581	2,029,160	20,292	20,089	1,988,779
租賃負債	22,091	22,562	9,488	6,300	6,774
	<b>2,240,804</b>	<b>2,250,854</b>	<b>228,912</b>	<b>26,389</b>	<b>1,995,553</b>
<b>2023</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4,732	274,732	274,732	–	–
租賃負債	722,541	738,913	147,091	144,870	446,952
	<b>997,273</b>	<b>1,013,645</b>	<b>421,823</b>	<b>144,870</b>	<b>446,9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15%（2023：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4,194,405,000元（2023年：5,060,270,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2645（2023年：7.8499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12,621,000元（2023年：32,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40,972,000元（2023年：64,430,000元）。

####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25%（2023：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度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由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並以MSCI AC亞洲指數（日本除外）（淨回報）及MSCI AC世界（淨回報）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一般基準的增加／減少為15.9%（2023年：20.5%），估計一般而言，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75,546,000元（2023年：223,66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欠缺市場數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b>2024</b>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87,666	—	—	1,087,666
	1,087,666	—	—	1,087,666
<b>2023</b>				
債務證券				
— 上市	—	325,641	—	325,641
— 非上市	—	78,008	—	78,008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45,571	—	—	1,045,571
	1,045,571	403,649	—	1,449,220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現行買入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報告期終結時的評估價作為計算基準。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在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u>2024</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01,036	2,829,751	–	2,829,751	–
<u>2023</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85,136	3,066,896	–	3,066,896	–

### 25.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5,593,000元（2023年：5,824,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6億元（2023年：25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基金向因交易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4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161,000元（2023年：10,26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8,098,000元（2023年：85,839,000元）。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度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3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附註23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6.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20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為將來購置物業預留了儲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已預留11.87億元用作另外3層辦事處的購置及將來償還銀行貸款本金之用（2023年：33.75億元）。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 27.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4 \$'000	2023 \$'000
<b>非流動資產</b>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固定資產	4,404,316	216,272
使用權資產	20,278	700,7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185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102,479	2,903,608
	<b>6,862,258</b>	<b>3,858,224</b>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98,557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03,649
匯集基金	1,087,666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472	282,579
銀行定期存款	610,147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58,656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9,264	60,265
	<b>2,987,762</b>	<b>5,143,0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7.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續）

	2024 \$' 000	2023 \$' 000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497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3,117	267,345
銀行貸款	18,262	–
租賃負債	8,725	141,365
修復撥備	574	873
	<b>219,175</b>	<b>417,96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68,587</b>	<b>4,725,0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630,845</b>	<b>8,583,31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01,319	–
租賃負債	12,276	581,133
修復撥備	873	88,047
	<b>2,014,468</b>	<b>669,180</b>
<b>資產淨值</b>	<b>7,616,377</b>	<b>7,914,133</b>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186,800	3,375,000
累積盈餘	6,386,737	4,496,293
	<b>7,616,377</b>	<b>7,914,133</b>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83頁至第192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5月23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83頁至第19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5月23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124,165	65,264
匯兌(損失)/收益		(4,215)	3,304
		<b>119,950</b>	<b>68,568</b>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6	6,061	6,238
核數師酬金		192	186
		<b>6,253</b>	<b>6,424</b>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13,697</b>	<b>62,144</b>

第 187 頁至第 192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55,366	47,392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48	–
銀行定期存款	7	2,584,342	2,472,685
銀行現金	7	648	847
		<b>2,640,504</b>	2,520,924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8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8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208
		<b>3,672</b>	3,8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36,832</b>	2,517,048
<b>資產淨值</b>		<b>2,636,832</b>	2,517,048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2,636,832</b>	2,517,048

於2024年5月23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梁鳳儀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87頁至第19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 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附註9)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來自證券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9)	來自商品 交易所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1,263	2,454,90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144	62,144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 商品交易所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697	113,697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第187頁至第19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113,697	62,1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24,165)	(65,264)
匯兌損失／(收益)		4,215	(3,304)
		(6,253)	(6,424)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56)	3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605)	(6,110)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421,471	(300,430)
所得利息		116,149	19,617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7,620	(280,813)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b>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702,082	164,98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1,434	164,133
銀行現金	648	847
	702,082	164,980

第 187 頁至第 192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兩個賠償基金及兩個按金基金所支付的款額組成，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清盤)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清盤)。詳情列載於附註9。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5)，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基金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87及243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e)）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5.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6,061,000元（2023年：6,238,000元）。

### 7.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77%至5.85%（2023年：每年2.19%至5.49%）。該等結餘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現金	648	847
銀行定期存款	2,584,342	2,472,685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584,990	2,473,53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882,908)	(2,308,552)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2,082	164,980

### 8. 賠償準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2023年：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9. 來自賠償基金及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23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23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6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5,843,000元（2023年：24,727,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479,684,000元（2023年：1,409,707,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2645（2023年：7.8499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4,452,000元（2023年：9,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14,454,000元（2023年：17,949,000元）。

#### 12.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2宗（2023年：14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99,000元（2023年：2,43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情載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96頁至第206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2023年6月30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5月14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96頁至第206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5月14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24 \$'000	2023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486	2,372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40	22
核數師酬金	87	86
	127	10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359	2,264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612	454
銀行定期存款	6	99,009	96,869
銀行現金	6	353	491
		<b>99,974</b>	97,81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26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650	1,650
		<b>11,876</b>	11,9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098</b>	85,839
<b>資產淨值</b>			
		<b>88,098</b>	85,839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88,098</b>	85,839

於2024年5月14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郭含笑

委員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	-	-	-	-	(2,1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4	-	2,264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59	-	4,359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4,359	2,26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486)	(2,372)
		(127)	(1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99)	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26)	(292)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9,024)	(1,612)
所得利息		4,328	1,95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696)	340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100)	(2,1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0)	(2,15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b>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62,362	69,38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2,009	68,893
銀行現金	353	491
	62,362	69,384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

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3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基金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撥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收入的確認

#####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4.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元（2023年：30元）。由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00%至4.80%（2023年：每年3.05%至4.25%）。該等結餘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現金	353	491
銀行定期存款	99,009	96,869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9,362	97,3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7,000)	(27,976)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62	69,384

###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乃無抵押，無利息及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

###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元按金及已就4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300,000元的按金。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2023年：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00	3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300)	(2,7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	200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50,050	52,1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3年：994,718,000元）。

### 13.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90,000元（2023年：969,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策略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9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407	16,407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98	70,798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工作數據

表 1 收購活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2	33	45
私有化	17	11	2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22	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240	231	29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7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1	1
<b>總計</b>	<b>317</b>	<b>305</b>	<b>385</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0	3	3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0	2	0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發表的聲明。

##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3/24	2022/23	2021/22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3	8	1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1	27	2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6	20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5	26	3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9	10	12
違反發牌條件	1	6	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3	46	5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3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8	3	6
不當推銷行為	0	0	3
非法賣空證券	1	0	0
不當交易行為	0	0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332	243	26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9	16	11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22	88	13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7	7	1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69	214	301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7	2	9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465	430	427
其他	84	81	90
<b>總計</b>	<b>1,492</b>	<b>1,230</b>	<b>1,416</b>

<sup>1</sup>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sup>2</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4				截至31.3.2023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65	(21.6%)	25,928	(14.5%)	173	(22.7%)	26,396	(15.1%)
股票基金	203	(26.5%)	44,854	(25.2%)	206	(27.1%)	50,530	(29.0%)
混合基金	111	(14.5%)	25,175	(14.1%)	112	(14.7%)	28,384	(16.3%)
貨幣市場基金	67	(8.8%)	28,010	(15.7%)	49	(6.4%)	16,542	(9.5%)
聯接基金 <sup>1</sup>	50	(6.5%)	15	(0.0%)	48	(6.3%)	20	(0.0%)
指數基金 <sup>2</sup>	165	(21.6%)	54,107	(30.3%)	169	(22.2%)	52,578	(30.1%)
保證基金	1	(0.1%)	30	(0.0%)	1	(0.1%)	34	(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3</sup>	3	(0.4%)	163	(0.1%)	3	(0.4%)	44	(0.0%)
小計	765	(100.0%)	178,280 <sup>4</sup>	(100.0%) <sup>4</sup>	761	(100.0%) <sup>4</sup>	174,527 <sup>4</sup>	(100.0%)
傘子結構基金	161				152			
總計	926				913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sup>1</sup>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sup>2</sup>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3</sup>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sup>4</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56	1,009	1	1,066	(74.8%)	1,172,193	(74.3%)	1,063	(75.0%)	1,119,869	(74.9%)
愛爾蘭	25	231	2	258	(18.1%)	248,008	(15.7%)	250	(17.6%)	222,462	(14.9%)
英國	2	6	18	26	(1.8%)	75,359	(4.8%)	29	(2.0%)	65,319	(4.4%)
內地	1	1	44	46	(3.2%)	17,112	(1.1%)	49	(3.5%)	22,786	(1.5%)
百慕達	0	0	1	1	(0.1%)	116	(0.0%)	1	(0.1%)	116	(0.0%)
開曼群島	3	16	4	23	(1.6%)	1,171	(0.1%)	20	(1.4%)	1,446	(0.1%)
其他	0	0	5	5	(0.4%)	63,680	(4.0%)	5	(0.4%)	63,634	(4.3%)
<b>總計</b>	<b>87</b>	<b>1,263</b>	<b>75</b>	<b>1,425</b>	<b>(100.0%)</b>	<b>1,577,641<sup>1</sup></b>	<b>(100.0%)</b>	<b>1,417</b>	<b>(100.0%)</b>	<b>1,495,633<sup>1</sup></b>	<b>(100.0%)<sup>1</sup></b>

<sup>1</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358	(26.8%)	453,231	(28.7%)	358	(26.9%)	432,041	(28.9%)
股票基金	775	(57.9%)	823,726	(52.2%)	774	(58.2%)	791,354	(52.9%)
混合基金	163	(12.2%)	166,913	(10.6%)	155	(11.7%)	156,729	(10.5%)
貨幣市場基金	12	(0.9%)	11,777	(0.7%)	12	(0.9%)	9,724	(0.7%)
聯接基金 <sup>1</sup>	3	(0.2%)	0	(0.0%)	3	(0.2%)	0	(0.0%)
指數基金 <sup>2</sup>	26	(1.9%)	121,878	(7.7%)	26	(2.0%)	105,669	(7.1%)
對沖基金	1	(0.1%)	116	(0.0%)	1	(0.1%)	116	(0.0%)
小計	1,338	(100.0%)	1,577,641 <sup>3</sup>	(100.0%) <sup>3</sup>	1,329	(100.0%)	1,495,633	(100.0%) <sup>3</sup>
傘子結構基金	87				88			
<b>總計</b>	<b>1,425</b>				<b>1,417</b>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sup>1</sup>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sup>2</sup>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sup>3</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b>內幕交易</b>			
黃百偉	26.10.2023	25,000元及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38,277元
<b>賣空</b>			
楊得心	20.3.2024	監禁18個月	-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盧偉明	16.9.2023	在發出客戶的交易指示時沒有遵守公司的內部程序，以及沒有就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王陽	9.1.2024	沒有履行他作為都城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第179條 <sup>1</sup> 展開的查訊	34	31	57
根據第181條 <sup>2</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88 (4,627)	191 (5,851)	203 (7,308)
根據第182條 <sup>3</sup> 發出的指示	182	130	214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sup>4</sup>	2	0	0
已發出的意向書 <sup>4</sup>	2	0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6	35	3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4	113	162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1)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0	8	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	2	2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3 (5)	1 (25)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29	18	1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22	1	0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3 (10)	10 (73)	4 (2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66	154	142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9	11	11
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罪行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的個人 <sup>5</sup>	17	14	0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6</sup>	26	26	3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7</sup> (包括根據第201條 <sup>8</sup> 達成的協議)	27	29	43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1	8
已完成/撤回/放棄的申請/聆訊	2	9	2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4</sup>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意向書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圓滿解答證監會所關注的事項，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sup>5</sup> 17名人士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詐騙、欺詐，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非法賣空，以及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1)及300條。

<sup>6</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7</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8</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sup>1</sup>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06	1,439	1,433
活躍現金客戶 <sup>2</sup>	2,193,229	2,203,172	1,939,379
活躍保證金客戶 <sup>2</sup>	2,563,883	2,446,852	2,219,721
活躍客戶	4,757,112	4,650,024	4,159,100
<b>資產負債表</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sup>3</sup>	564,507	678,480	694,49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sup>4</sup>	148,038	152,062	218,436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83,166	179,132	211,398
自營交易持倉	69,444	70,834	148,661
其他資產	366,674	371,941	385,566
資產總值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624,749	697,055	770,952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28,753	72,890	98,429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2,571	7,183	16,718
其他負債	194,380	191,923	244,242
股東資金總額	481,376	483,398	528,212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截至 31.12.2023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2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1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b>盈利及虧損</b>			
交易總金額 <sup>5</sup>	107,897,497	126,014,719	160,931,08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7,113	20,210	31,329
利息收入總額	39,987	23,044	19,394
其他收入 <sup>6</sup>	140,139	144,131	166,746
總營運收入	197,239	187,385	217,469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2,046	170,730	173,978
總營運盈利	25,193	16,655	43,491
自營交易淨盈利	3,307	6,211	21,397
期內淨盈利	28,500	22,866	64,888

<sup>1</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sup>2</sup>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sup>3</sup>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 3,403.73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999.88 億元)。

<sup>4</sup>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 4.1 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4.2 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sup>5</sup>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sup>6</sup> 包括資產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章節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99至114頁的〈機構管治〉。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主席

雷添良，GBS，JP

#### 委員

梁鳳儀，SBS，JP(當然委員)

蔡洪濱教授(由2023年6月1日起)

陳家樂教授，MH(至2023年5月31日止)

陳旭陞

蔡鳳儀(至2023年5月31日止)

戴霖(DUIGNAN Michael)(由2023年6月1日起)

賈紅睿博士(由2023年6月1日起)

龔楊恩慈，BBS，JP(至2023年5月31日止)

梁仲賢

李彤

馬飛列(MEYER Phillip Michael)(由2023年6月1日起)

吳少梅

潘詠年(至2023年5月31日止)

譚岳衡博士，JP(至2023年5月31日止)

謝湧海，BBS

王祖興，JP(由2023年6月1日起)

黃慧敏

嚴玉瑜(至2023年8月30日止)

嚴樂居(至2023年5月31日止)

姚嘉仁(由2023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4%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多項事宜，包括就有關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及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資格考試和培訓計劃所作出的更新。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亦提供了有關網上監管考試的安排的最新情況。

#### 主席

蔡鍾輝

#### 委員

曹杰教授

陳鳳翔博士

陳永豪教授

張為國(至2024年3月31日止)

蔡達銘教授(由2023年4月1日起)

秘書

文凱兒

盧偉遜(至2024年3月31日止)

龐寶林(至2024年3月31日止)

黃佩玲

黃穎暉(至2024年3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1%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主席

蔡鳳儀

### 委員

陳端

鄒廣榮教授

張寶強

朱皓琨

戴霖 (DUIGNAN Michael)

劉嘉時，BBS

### 秘書

劉天薇

劉伯偉

路明

黃新明

楊慧明

阮家輝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3%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委員

翟紹唐，SC，JP

林欣琪，SC

文本立，SC

毛樂禮 (MAURELLET José-Antonio)，SC

石永泰，SC

黃文傑，SC，JP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小組的成立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虛擬資產市場監管與虛擬資產託管的發展。

<b>主席</b>	
蔡鍾輝	
<b>當然委員</b>	
黃樂欣	
<b>成員</b>	
區偉志	李樹培(至2024年2月29日止)
歐陽杞浚	林晨教授
趙嘉麗	馬智濤(至2024年2月29日止)
CRAWFORD Andrew(由2024年3月1日起)	OBRADOVIC Bojan(由2024年3月1日起)
霍炳光(至2024年2月29日止)	陳心穎(至2024年2月29日止)
GAZMARARIAN Lucy	袁啟堯(由2024年3月1日起)
江廣明(由2024年3月1日起)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78%</b>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b>主席</b>	
梁仲賢	
<b>委員</b>	
郭含笑	溫志遙
林振宇博士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100%</b>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b>主席</b>	
林振宇博士	
<b>委員</b>	
陳磊	穆嘉琳 (MUKADAM Thrity Homi)
徐明慧	蘇耿煌
郭含笑	徐金葉
李佐雄	溫志遙
梁仲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b>主席 (當然委員)</b>	
梁鳳儀，SBS，JP	
<b>委員</b>	
杜淦堃，SC	雷添良，GBS，JP
<b>當然委員</b>	
陳旭陞	戴霖 (DUIGNAN Michael)
<b>陳旭陞的候補委員</b>	
高育賢，BBS，JP	SCHWILLE Mark Andrew
林楚麗	WEBB David Michael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 主席

蔡鳳儀

####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陳端

鄭兆勳(由2023年8月2日起)

曹綺琪(至2023年11月6日止)

馮嘉承

馮偉昌(由2023年6月16日起)

許美瑩(至2023年8月2日止)

KENNEDY Glenn Ronald

羅禮華

李子麒

李佩珊

連少冬

林小芳

秘書

潘穎儀

呂愈國(由2023年8月2日起)

麥萃才博士

吳家俐(由2023年11月6日起)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潘新江

彭慧修

沈華

SMITH Paul Henry

譚秀娥

徐志堅(至2023年6月16日止)

徐惠如

余家寶(至2023年8月2日止)

楊慧明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A股和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香港股市近期表現、檢討上市結構性產品制度以及基金和其他資產類別的代幣化。

#### 主席

戴霖(DUIGNAN Michael)

#### 委員

陳國勁

陳惠仁

馮良怡

喬昇安(GILL Amar Singh)

李琳

馬飛列(MEYER Phillip Michael)

巫婉雯

TYE Philip Andrew

王芳

魏震

黃王慈明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1%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b>主席</b>	
梁仲賢	
<b>委員</b>	
郭含笑	溫志遙
賴俊薇(由2023年7月1日起)	姚嘉仁(至2023年6月30日止)
林振宇博士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100%</b>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b>主席</b>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b>委員</b>	
陳惠仁	李婉雯
陳旭陞	梁仲賢
程蕸(由2023年5月22日起)	梁鳳儀，SBS，JP
蔡鳳儀	梁寶華
蔡鍾輝	魏弘福(WILSON Christopher)
艾邁修(EMSLEY Matthew Calvert)	
<b>會議次數：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委員

陳瑞娟，BBS  
周福安  
杜淦堃，SC  
江智蛟  
林振宇博士

羅家駿，SBS，JP  
雷添良，GBS，JP  
黃奕鑑，SBS，MH，JP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主席

招仲濠

#### 副主席

徐金葉

#### 委員

陳柏楠  
霍建華(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林熙業

李婉雯  
林小芳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sup>1</sup>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b>主席</b>	
陳旭陞	
<b>副主席</b>	
高育賢，BBS，JP	SCHWILLE Mark Andrew
林楚麗	WEBB David Michael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b>委員</b>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智聰	SHAH Asit Sudhir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TYE Philip Andrew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葉冠榮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至2024年1月3日止)	黃宇錚
盧穗誠	胡家驊
NORMAN David Michael	葉禮德，JP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PARK Yoo Kyung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sup>1</sup>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TYE Philip Andrew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BBS，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至2024年1月3日止)	黃宇錚
盧穗誠	胡家驊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葉禮德，JP
NORMAN David Michael	余嘉寶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 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一年度的個案。

主席	
李佩珊	
副主席	
陳少平	
委員	
馮潔鳴	梁德立 (至2023年7月16日止)
梁邦媛	王磊博士 (由2023年7月17日起)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 主席

李金鴻，BBS，JP

####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陳立德

周雪鳳，JP

程劍慧

蔡淑蓮

徐亦釗

#### 當然成員

雷添良，GBS，JP

關穎嫻

郭珮芳，JP

賴顯榮

李民斌，BBS，JP

林曉東

王磊博士，JP

容立仁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局或獲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GBS

麥偉德 (MCWALTERS Ian Charles)，GBS，JP

#### 成員

陳鎮洪

陳家樂教授，MH

陳冠雄教授

陳少平

陳宛珊

周雪鳳

陳新

張為國

蔡淑蓮

何正德

熊運信

顧智心

關百豪博士

劉伯偉

梁銘謙

呂潔芳

吳錦華

沈施加美

鄧希煒教授

唐維鐘

陶榮博士

尤好心

葉采得

阮肇斌

#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 代幣化

代幣化指創造基於區塊鏈的代幣，而這些代幣代表著或旨在代表某些資產或權利的擁有權。

##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 存管人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

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透過大眾傳訊及持份者聯繫活動提供消費者教育，藉此提升香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的綜合基金平台

一個將由香港交易所設立的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前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工作小組，旨在改善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匯報。

##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證券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圖利，以致股價大跌。

##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設立的獨立標準釐定機關，負責制訂一套優質、全面、適用於全球各地，並針對投資者及金融市場需要的企業可持續披露基本準則。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其成員在超過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此委員會由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sup>1</sup>，是四個地區委員會之一，並由超過30個亞太區監管機構組成，專注應對監管問題，加強監管合作和經驗分享，以及支持制訂技能培訓活動。

##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一個小組，其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所，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管理，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香港的氣候策略。

##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指數表現的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指數表現的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

## 漂綠

即訛稱或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聲稱某些活動或作業手法具可持續或環保性質。例如，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向市場標榜自己“綠色”或“可持續”的形象，但卻沒有將這些因素完全納入其投資過程內。

## 適用於ESG<sup>2</sup>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

透過一個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制訂的一套操守準則，以供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遵守。這套準則將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國際最佳作業手法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引入的相關期望保持一致。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管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sup>1</sup> 梁女士的任期為兩年，由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4年5月舉行2024年年會期間展開。

<sup>2</sup>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4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